

Canon

數碼相機

EOS 80D

EOS 80D (W)



相機

無線功能

基本使用說明書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務必先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請務必妥善保管好本書，以便日後能隨時查閱。

請在充分理解內容的基礎上，正確使用。

可從佳能網站下載使用說明書(PDF檔案)及軟件(第4、233頁)。

www.canon.com/icpd



Canon

EOS 80D
EOS 80D (W)

相機基本使用說明書

相機基本使用說明書包含最基本的操作及功能。

簡介

EOS 80D (W)是一部數碼單鏡反光相機，配備有約2,420萬有效像素的精密CMOS影像感應器、DIGIC 6數碼影像處理器、高精度高速45點自動對焦(十字型自動對焦點：最多45點)、最快約7.0張/秒連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全高清(Full HD)短片拍攝及無線功能(Wi-Fi/NFC)。

開始拍攝前，請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為避免拍攝劣質影像及意外情況，請先閱讀「安全注意事項」(第14-16頁)及「操作注意事項」(第17-19頁)。另外，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以確保正確使用相機。

要進一步熟悉本相機，請在使用本相機時參閱本手冊

閱讀本說明書時，請試拍幾張並熟悉相片拍攝的步驟，以便更清楚了解本相機。請確保妥當存放本說明書，以便在需要時再次參閱。

拍攝前，請先測試相機及閱讀責任聲明

拍攝後，請播放影像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下載至電腦，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佳能公司並不承擔責任。

關於版權

除個人欣賞外，貴國的版權法律可能禁止您將記憶卡上所記錄的影像、受版權保護的音樂及配有音樂的影像作其他用途。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仍可能禁止拍照。

設備清單

使用之前，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物品。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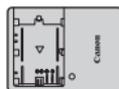
相機
(附機身蓋)



相機帶



電池
LP-E6N
(附保護蓋)



電池充電器
LC-E6E*

* 電池充電器LC-E6E隨附電源線。

- 相機不隨附介面連接線或HDMI連接線。
- 隨附的使用說明書在下頁列明。
- 如您購買鏡頭套裝，請確保鏡頭包括在套裝內。
- 視乎鏡頭套裝類型而定，鏡頭使用說明書可能包括在內。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一項設備。



需要鏡頭使用說明書時，請從佳能網站下載(第4頁)。鏡頭使用說明書(PDF)用於另行購買的鏡頭。請注意，購買鏡頭套裝時，鏡頭包括的部份配件可能與鏡頭使用說明書所列的不符。

使用說明書



相機及無線功能基本使用說明書

手冊為基本使用說明書。

可從佳能網站下載更詳細的使用說明書(PDF檔案)。

下載及檢視使用說明書(PDF檔案)

1 下載使用說明書(PDF檔案)。

- 連接至互聯網並存取以下佳能網站。

www.canon.com/icpd

- 選擇所在國家或地區並下載使用說明書。

可下載的使用說明書

- 相機使用說明書
- 無線功能使用說明書
- 相機及無線功能基本使用說明書
- 鏡頭使用說明書
- 軟件使用說明書

2 檢視使用說明書(PDF檔案)。

- 連按兩下下載的使用說明書(PDF檔案)將其打開。
- 要檢視使用說明書(PDF檔案)，需要使用Adobe Acrobat Reader DC或其他Adobe PDF檢視器(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 Adobe Acrobat Reader DC可從互聯網免費下載。
- 要了解如何使用PDF檢視器，請參閱相應的說明部份。



可從佳能網站下載軟件(第233頁)。

兼容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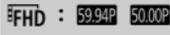
本相機可使用下列記憶卡(不限容量)：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58頁)。

- SD/SDHC*/SDXC*記憶卡

* 支援UHS-I記憶卡。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拍攝短片時，請使用讀取/寫入速度級別至少與下表中所示的一樣快的大容量記憶卡。

短片記錄大小(第207頁)		記錄格式	
		MOV	MP4
ALL-I (編輯用)		UHS Speed Class 3 或更快	-
IPB (標準)		-	SD Speed Class 10 或更快
	上述以外	-	SD Speed Class 6 或更快
IPB (輕量)		-	SD Speed Class 4 或更快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如您播放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的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確播放。
- 如要查看記憶卡的讀寫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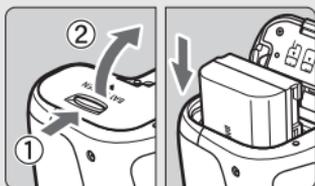


在本說明書中，「記憶卡」代表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及SDXC記憶卡。

* 本相機沒有附送用以記錄影像/短片的記憶卡。請另行購買。

快速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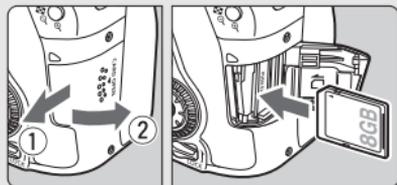
1



裝入電池(第30頁)。

- 為電池充電，請參閱第2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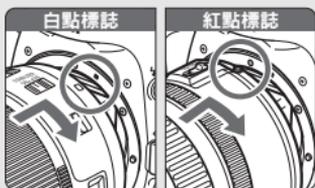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第31頁)。

- 將記憶卡標籤一面朝向相機背面插入記憶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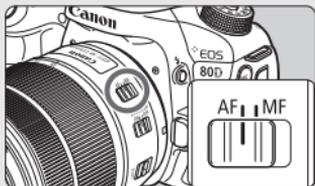
3



安裝鏡頭(第41頁)。

- 將鏡頭的白點或紅點安裝標誌與相機上相同顏色的標誌對齊。

4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第4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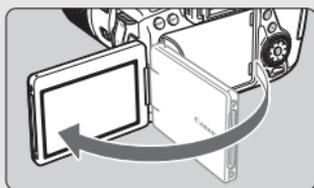
5



將電源開關設為<ON>，然後將模式轉盤設為<AI+> (智能自動場景) (第72頁)。

- 持續按下中央的鎖定釋放按鈕時，轉動模式轉盤。
- 所需的相機設定將會自動設定。

6

**打開液晶螢幕**(第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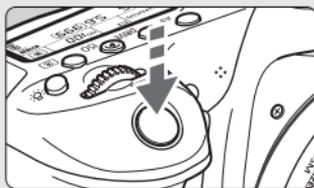
- 液晶螢幕顯示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時，請參閱第37頁。

7

**向主體對焦**(第44頁)。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觀景器中央對準主體。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向主體對焦。
- 必要時，內置閃光燈將會升起。

8

**拍攝相片**(第44頁)。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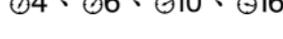
**檢視相片**。

- 拍攝的影像將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約2秒。
- 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按鈕(第216頁)。

- 有關檢視液晶螢幕時執行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即時顯示拍攝」(第173頁)。
- 如要檢視已拍攝的影像，請參閱「影像播放」(第216頁)。
- 如要刪除影像，請參閱「刪除影像」(第229頁)。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

-  : 表示主轉盤。
-  : 表示速控轉盤。
-  : 表示多功能控制器及推按方向。
-  : 表示設定按鈕。
-  : 表示各項功能在釋放按鈕後保持有效的時間約為4秒、6秒、10秒或16秒。

* 除上述以外，當提及相關操作和功能時，亦會在本說明書中使用相機按鈕上所用的以及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及符號。

MENU : 表示可按下<MENU>按鈕變更其設定的功能。

☆ : 出現於頁面右上角時表示此功能只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用(第25頁)。

(第**頁) : 補充資訊的參考頁碼。

 : 避免拍攝問題的提示警告。

 : 補充資訊。

 :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 : 疑難排解建議。

基本假設

- 本說明書中介紹的所有操作都假設電源開關設為<ON>，並且<LOCK>開關設定於下方(多功能鎖釋放)(第35、48頁)。
- 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說明書使用裝有EF-S18-135mm f/3.5-5.6 IS USM鏡頭的相機為例。

章節

	簡介	2
1	使用前準備	27
2	基本拍攝	71
3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109
4	影像設定	131
5	進階操作	155
6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即時顯示拍攝)	173
7	拍攝短片	197
8	影像播放	215
9	軟件入門指南/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231

簡介	2
設備清單	3
使用說明書	4
兼容的記憶卡	5
快速入門指南	6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8
章節	9
安全注意事項	14
操作注意事項	17
部件名稱	20
1 使用前準備	27
為電池充電	28
安裝及取出電池	30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31
使用液晶螢幕	34
開啟電源	35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37
選擇介面語言	40
安裝及移除鏡頭	41
基本操作	43
Q 拍攝功能速控	50
MENU 選單操作	52
o 使用輕觸式螢幕	55
使用前準備	58
格式化記憶卡	58
關閉提示音	60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 / 自動關閉電源	60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61
關閉 / 開啟液晶螢幕	61
回復相機預設設定	62

顯示格線	65
 顯示電子水平儀	66
顯示閃爍偵測	68
功能指南及說明	69

2 基本拍攝 71

 全自動拍攝 (智能自動場景)	72
 全自動拍攝技巧 (智能自動場景)	75
 關閉閃光燈	77
 創意自動拍攝	78
SCN：特殊場景模式	82
 拍攝食物	83
 拍攝兒童	84
 拍攝燭光人像	85
 拍攝夜間人像 (使用三腳架)	86
 拍攝夜景 (手持)	87
 拍攝逆光場景	88
 拍攝人像	89
 拍攝風景	90
 近攝	91
 拍攝運動主體	92
 應用創意濾鏡	95
 速控	100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	102
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	106

3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109

AF：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110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及自動對焦點	114
自動對焦感應器	118
鏡頭及可用自動對焦點	119
MF：手動對焦	127
 選擇驅動模式	128

☺ 使用自拍.....	130
-------------	-----

4 影像設定 131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132
ISO：為靜止影像設定 ISO 感光度.....	135
 選擇相片風格.....	137
設定白平衡.....	139
白平衡.....	140
AWB 設定自動白平衡.....	140
自動校正亮度及對比度.....	142
設定消除雜訊.....	143
高光色調優先.....	147
鏡頭周邊亮度及像差校正.....	148
減少閃爍.....	152

5 進階操作 155

P ：程式自動曝光.....	156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58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60
景深預覽.....	161
M ：手動曝光.....	162
 選擇測光模式.....	164
 設定曝光補償.....	166
自動包圍曝光 (AEB).....	167
 自動曝光鎖.....	169
 使用內置閃光燈.....	170

6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 173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174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178
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自動對焦方式).....	180
 使用輕觸式快門拍攝.....	190
MF：手動對焦.....	192

7 拍攝短片 197

 拍攝短片.....	198
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207

8 影像播放 215

 影像播放.....	216
INFO. ：拍攝資訊顯示.....	218
 快速搜尋影像.....	222
 /  放大檢視.....	223
 使用輕觸式螢幕播放.....	224
 播放短片.....	226
 刪除影像.....	229

9 軟件入門指南 /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231

軟件入門指南.....	232
下載及檢視軟件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	234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235
索引.....	241



有關疑難排解指南及規格，請參閱可從佳能網站下載的使用說明書。有關如何下載使用說明書，請參閱第4頁。

**認證標誌**

選擇[ 4：認證標誌顯示]並按下< >以顯示部份相機的認證標誌。其他認證標誌可在本使用說明書、相機機身以及相機的包裝盒上找到。

安全注意事項

提供了以下注意事項的目的是防止對您自己及他人造成危害或傷害。使用產品前，務必徹底了解並按照這些注意事項進行操作。

如果遇到任何故障、問題或產品損壞情況，請聯絡距離最近的佳能服務中心或出售該產品的經銷商。



警告： 請遵循下面的警告。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遵守以下安全事項，以免造成火災、過熱、化學品洩漏、爆炸及觸電事故：
 - 請勿使用非本使用說明書指定的任何電池、電源或配件。請勿使用任何自製電池或改裝電池，或損壞的產品。
 - 請勿使電池短路、拆解或改裝電池。請勿將電池加熱或焊接。請勿將電池置於火或水中。請勿使電池受到撞擊。
 - 請正確地插入電池正負兩端。
 - 請勿在允許的充電(工作)溫度範圍以外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不能超過本使用說明書中規定的時間。
 - 請勿將任何金屬異物插入相機的電子接點、配件、連接線等。
- 丟棄電池時，請用膠帶使電池電子接點絕緣。與其他金屬物件或電池接觸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
- 電池充電過程中，如出現過熱、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除電池充電器停止充電，否則會引起火災、過熱或電擊。
- 如電池發生洩漏、顏色變化、變形、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將其取出。處理過程中注意避免灼傷。如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電擊或灼傷。
- 請勿讓電池的洩漏液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這些物質可能會導致失明或皮膚受傷。如電池洩漏的化學物質接觸到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影響的地方，而不要擦洗，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 請勿將任何連接線置於熱源附近，否則連接線可能受熱變形或令絕緣層熔化，並引起火災或觸電。
- 請勿以同一位置長時間握持相機。即使覺得相機不太熱，長時間接觸同一身體部位也可能因低溫接觸灼傷造成皮膚紅腫或起水泡。對於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非常敏感的人士，或在非常熱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請勿使用閃光燈拍攝正在駕駛汽車的司機或其他車輛，否則可能引起意外。

- 不使用相機或配件時，請確保在存放前取出電池及從器材中拔除電源插頭及連接線。這樣可避免觸電、過熱、引起火災及腐蝕。
- 請在遠離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器材，以防爆炸或起火。
- 如本器材摔落造成外殼破裂並露出內部零件，請勿觸摸暴露的零件。以免觸電。
- 請勿自行拆開或改裝本器材。內部的高壓零件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透過相機或鏡頭觀看太陽或極亮的光源，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請將器材置於兒童或嬰兒無法觸及之處(包括正在使用中)。相機帶或電源線可能導致意外窒息、電擊或人身傷害。如兒童或嬰兒誤吞相機組件或配件也可能導致窒息或人身傷害。如兒童或嬰兒誤吞組件或配件，請立刻尋求醫生協助。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本器材或將其存放在這些地方。同樣，將電池置於遠離金屬物件的位置並且存放電池時請裝上保護蓋，以免發生短路。這樣可避免引起火災、過熱、觸電及灼傷。
- 在飛機上或醫院內使用本相機前，請先確認是否允許。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的儀錶或醫院的醫療器材。
- 為避免火災或觸電事故，請遵守以下安全事項：
 - 務必將電源插頭完全插入。
 - 請勿用濕手接觸電源插頭。
 - 拔除插頭時，請握住電源插頭並拔除，請勿硬拉電源線。
 - 請勿劃刻、切斷、過度屈曲電源線或將重物壓在電源線上。請勿將電源線屈曲或打結。
 - 請勿在一個電源插座上連接過多電源插頭。
 - 請勿使用纜線或絕緣層已破損的電源線。
- 請定期拔除電源插頭，並用乾布擦去電源插座周圍的灰塵。如電源插座周圍多塵、潮濕、油膩，則電源插座上的灰塵會變潮濕，容易引起短路導致火災。
- 請勿將電池直接連接到電源插座或汽車的點煙器插座上，電池會洩漏、產生過熱或爆炸，從而引起火災、灼傷或人身傷害。
- 兒童使用本產品時，需要由成年人詳述產品的使用方法。兒童使用產品時，請進行監督。使用不正確會造成觸電或人身傷害。
- 請勿在沒有蓋上鏡頭蓋時將鏡頭或裝有鏡頭的相機置於太陽下，否則鏡頭可能匯聚光線並造成火災。
- 請勿用布覆蓋或包裹產品，否則可能會因為散熱不佳引起外殼變形或造成火災。
- 請注意不要將相機弄濕。如相機掉落水中，或有水或金屬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即取出電池，這樣可避免引起火災、觸電及灼傷。
- 請勿使用油漆稀釋劑、苯或其他有機溶劑清潔本產品，否則可能引發火災或損害健康。



注意事項：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否則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請勿在炎熱天氣下在車廂內等高溫位置使用或存放相機。相機可能會因此變熱，並灼傷皮膚。否則可能造成電池洩漏或發生爆炸，從而降低電池效能或縮短相機使用壽命。
- 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請勿攜帶其移動，否則，可能造成身體受傷或意外。亦請確認三腳架能夠穩固地支撐相機及鏡頭。
- 請勿將相機長期置於低溫環境下，否則相機將變得冰冷，在觸摸時會造成傷害。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請勿靠近眼睛，可能損害眼睛。

操作注意事項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如相機不慎掉入水中，請立即向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請用乾淨的乾布拭去水珠。如相機暴露在含鹽分的空氣中，請用扭乾的乾淨濕布擦拭。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亦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如大型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試圖自行拆卸相機。
- 請勿用手指等阻礙內置閃光燈或反光鏡操作，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僅使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吹走鏡頭、觀景器、反光鏡及對焦屏等上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交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子接點，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相機出現凝結，請勿使用，以免損壞相機。相機出現凝結時，請從相機上移除鏡頭、取出記憶卡及電池，待凝結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於具有會導致生鏽或腐蝕的化學品的地方，如化學實驗室中。
- 如相機已有一段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如即將去國外旅行)，請將相機送交距離最近的佳能服務中心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如長時間使用連續拍攝、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相機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如果影像區域的內部或外部有明亮的光源，可能會出現重影。

液晶面板及液晶螢幕

- 雖然液晶螢幕是採用高精度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剩餘0.01%或更少的像素中可能存在一些只顯示黑色或紅色等顏色的壞點。壞點不是故障。壞點並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液晶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在低溫情況下，液晶螢幕可能會顯示較慢；在高溫情況下看起來可能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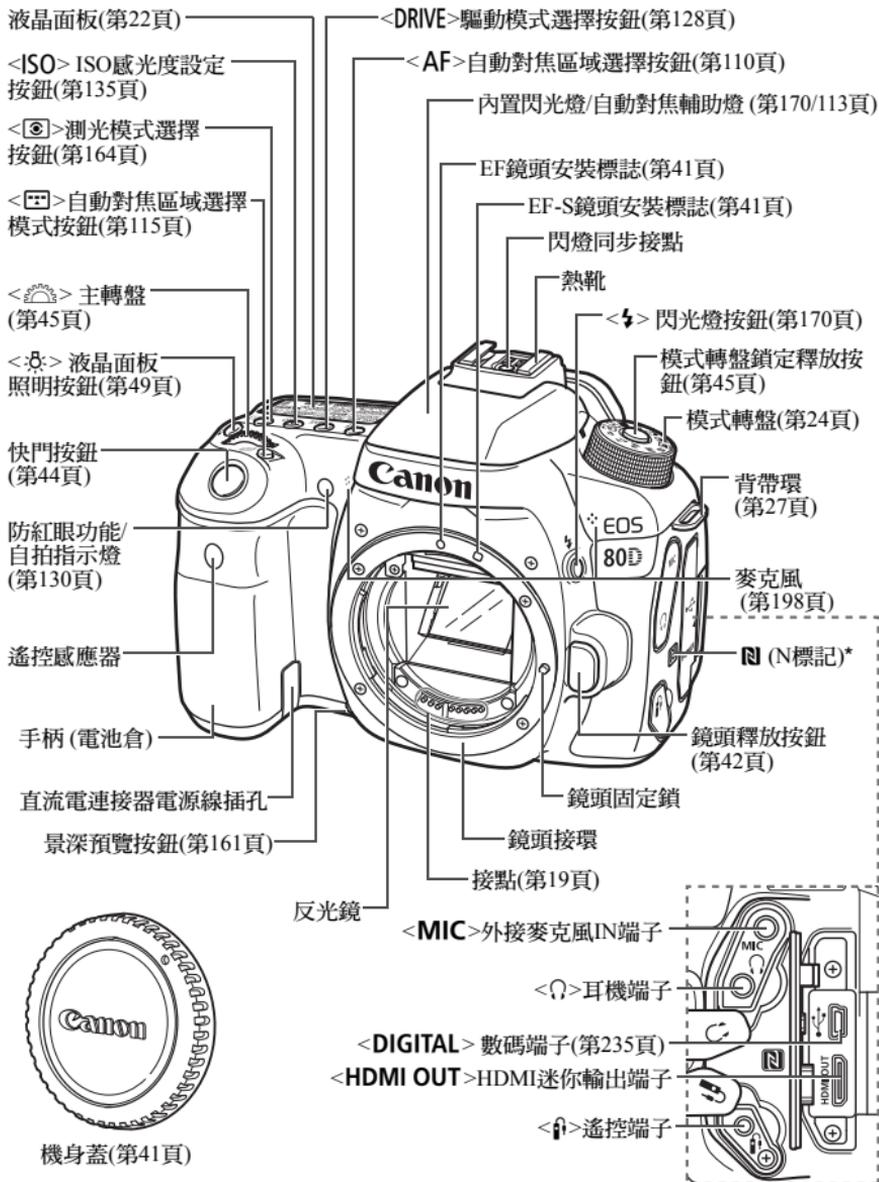
- 請勿摔落、屈曲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電子接點。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任何標籤。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等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鏡頭

將鏡頭從機身移除後，請將鏡頭後端向上豎立放置並裝上鏡頭後蓋，以免刮擦鏡片表面及電子接點。



部件名稱



* 用於透過NFC功能的無線連接。

液晶面板

驅動模式(第128頁)

- 單張拍攝
- H 高速連續拍攝
- 低速連續拍攝
- S 靜音單張拍攝
- S 靜音連續拍攝
- 自拍:10秒/遙控器
- 2 自拍:2秒/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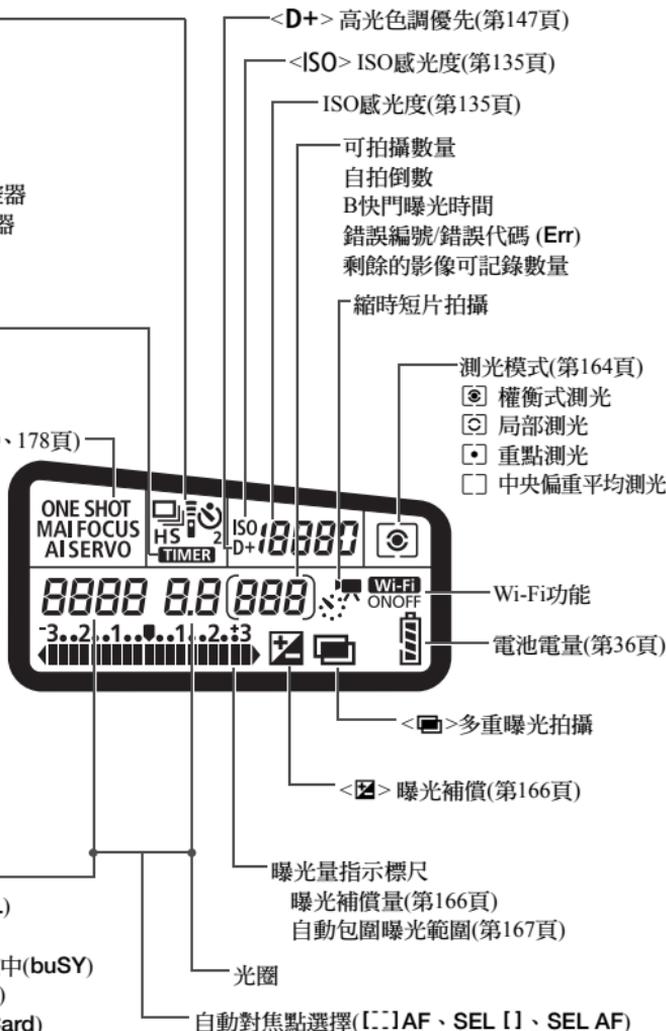
<TIMER>

- 間隔計時器拍攝
- B快門計時器拍攝

自動對焦操作(第110、1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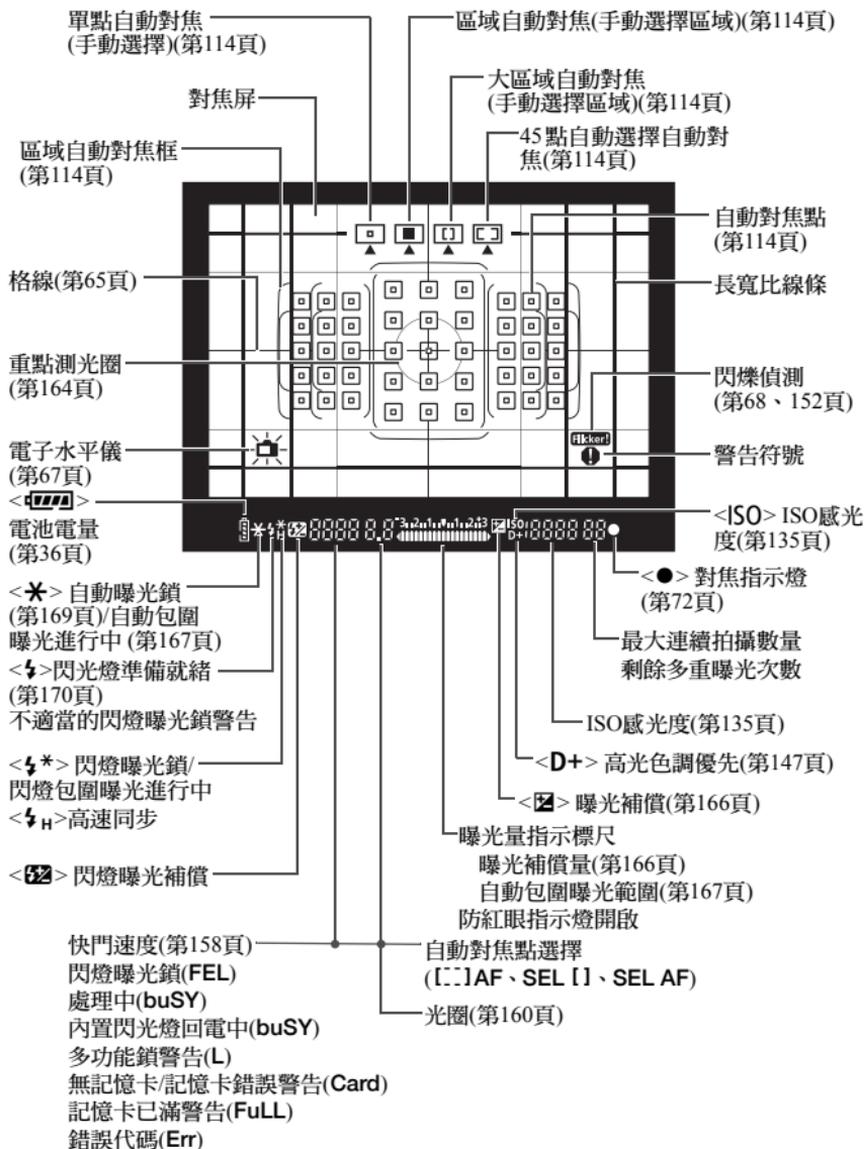
- ONE SHOT
單張自動對焦
- AI FOCUS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 AI SERVO
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SERVO
伺服自動對焦
- M FOCUS
手動對焦
(第127、192頁)

- 快門速度
- 閃燈曝光鎖(FEL)
- 處理中(buSY)
- 內置閃光燈回電中(buSY)
- 多功能鎖警告(L)
- 無記憶卡警告(Card)
- 記憶卡已滿警告(FuLL)
- 錯誤代碼(Err)
- 清潔影像感應器(CLn)



- 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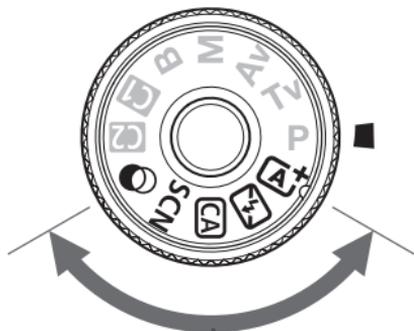
觀景器資訊



- 只顯示當時使用的設定。

模式轉盤

持續按下模式轉盤中央(模式轉盤鎖定釋放按鈕)時，轉動模式轉盤。



基本拍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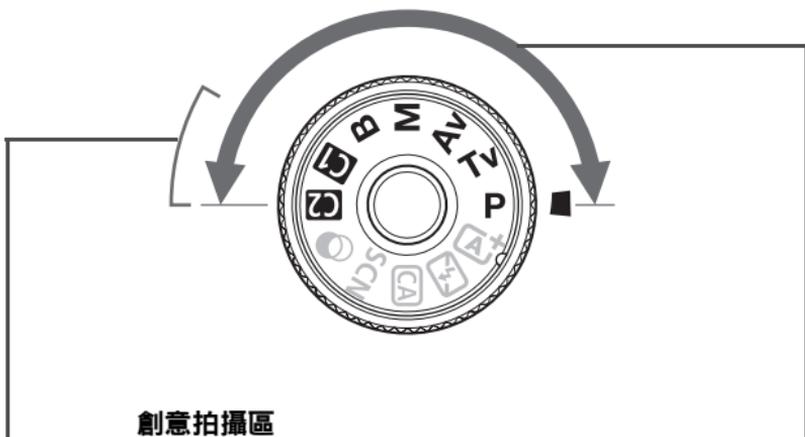
您只需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自動進行各項設定以配合主體或場景進行拍攝。

- A+**：智能自動場景(第72頁)
- 閃光燈關閉**(第77頁)
- CA**：創意自動(第78頁)
- SCN**：特殊場景(第82頁)

	食物(第83頁)		HDR背光控制(第88頁)
	兒童(第84頁)		人像(第89頁)
	燭光(第85頁)		風景(第90頁)
	夜間人像(第86頁)		近攝(第91頁)
	手持夜景(第87頁)		運動(第92頁)

：創意濾鏡(第95頁)

	粗糙黑白(第97頁)		水彩畫效果(第98頁)
	柔焦(第97頁)		HDR標準藝術效果(第98頁)
	魚眼效果(第98頁)		HDR鮮艷藝術效果(第99頁)
	玩具相機效果(第98頁)		HDR油畫藝術效果(第99頁)
	模型效果(第98頁)		HDR浮雕藝術效果(第99頁)



創意拍攝區

這些拍攝模式讓您更容易按照需要掌握各種主體的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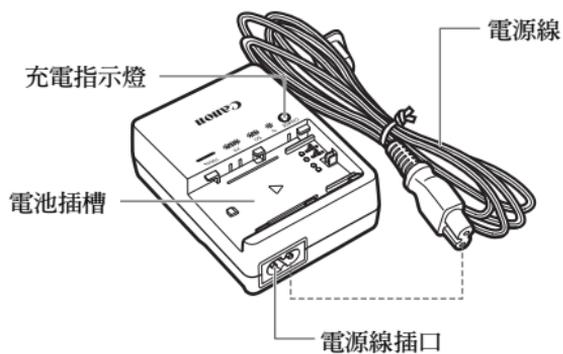
- P** : 程式自動曝光(第156頁)
- Tv**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第158頁)
- Av**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第160頁)
- M** : 手動曝光(第162頁)
- B** : B快門

自訂拍攝模式

您可將拍攝模式(**P/Tv/Av/M/B**)、自動對焦操作、選單設定等註冊至 **Q1**、**Q2** 模式轉盤位置。

電池充電器LC-E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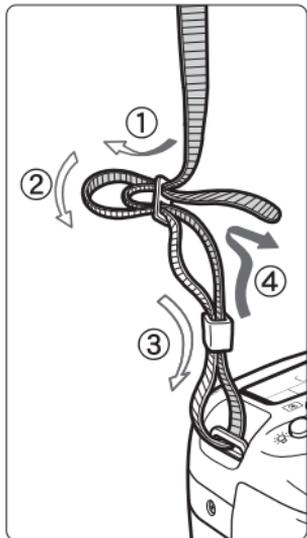
電池LP-E6N/LP-E6的充電器(第28頁)。



1

使用前準備

本章介紹開始拍攝前的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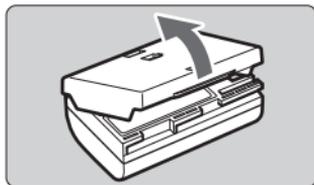
安裝背帶

將背帶末端從下面穿過相機的背帶環，然後如圖所示將其穿過背帶鎖扣。拉緊背帶，確保背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 接目鏡遮光片連接在背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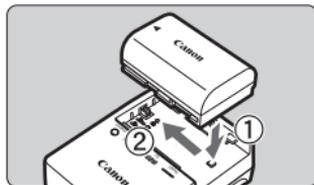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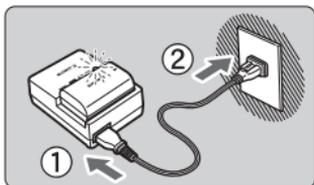
1 移除保護蓋。

- 取下電池隨附的保護蓋。



2 裝上電池。

- 如圖所示，將電池穩固地裝入充電器。
- 如要移除電池，請以相反方向執行上述步驟。



3 為電池充電。

- 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然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自動開始，充電指示燈閃爍橙色。

充電電量	充電指示燈	
	顏色	顯示
0-49%	橙色	每秒鐘閃爍一次
50-74%		每秒鐘閃爍兩次
75%或以上		每秒鐘閃爍三次
充滿	綠色	亮起

- 在室溫(23°C/73°F)下，將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滿大約需要2小時30分鐘。因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剩餘電量而異，充電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有較大差異。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C - 10°C/41°F - 50°F)下充電需時較長(最多約4小時)。

💡 使用電池及充電器的竅門

- **剛購買的電池未完全充滿電。**
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充滿電量的電池即使存放起來，電量亦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中斷連接充電器。**
 - **您可以不同的方向安裝保護蓋，以區分已充電及沒有充電電池。**
如電池已充電，請在安裝保護蓋時，將電池形狀的小孔 與電池上的藍色標籤對齊。如電池電量已耗盡，請以相反方向安裝保護蓋。
-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並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量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
 - **在國外亦可使用此電池充電器。**
此電池充電器兼容 100 至 240 V 交流電，50/60 Hz 電源。請按需要裝上市面有售的對應國家或地區的插頭轉接器。請勿將任何便攜式變壓器連接至電池充電器，否則會損壞電池充電器。
 - **如電池充滿電量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檢查電池充電效能並購買新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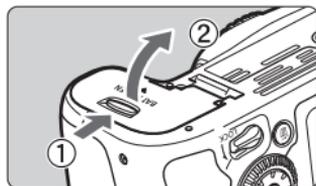


- 拔除充電器的電源插頭後，在約10秒內請勿觸摸充電器的電源插頭。
- 如電池剩餘電量為94%或以上，您將無法為電池充電。
- 充電器無法為電池LP-E6N/LP-E6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

安裝及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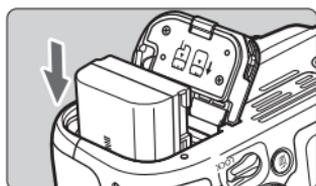
將充滿電的電池LP-E6N(或LP-E6)裝入相機。裝入電池時相機的觀景器變亮，取出電池時觀景器變暗。如未安裝電池，則觀景器中的相片會變得模糊且無法對焦。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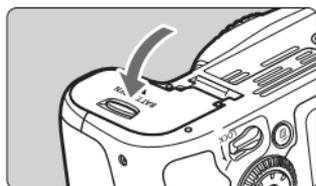
1 打開倉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拉動釋放桿，然後開啟倉蓋。



2 裝入電池。

- 將電子接點端插入。
- 插入電池直至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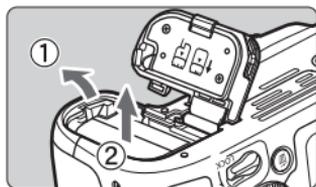


3 關閉倉蓋。

- 按下倉蓋直至鎖上。

 只可使用電池LP-E6N/LP-E6。

取出電池



開啟倉蓋，取出電池。

- 如箭咀所示方向按下電池鎖定杆，然後取出電池。
- 為避免電子接點短路，請確保為電池安裝隨附的保護蓋(第2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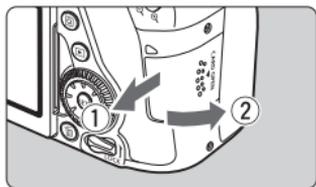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相機可使用SD、SDHC或SDXC記憶卡(另行購買)。亦可使用UHS-I標準的SDHC及SDXC記憶卡。拍攝的影像記錄在記憶卡上。



請確保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設定至上方以啟用寫入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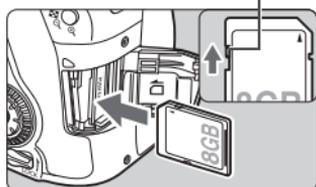
安裝記憶卡



1 打開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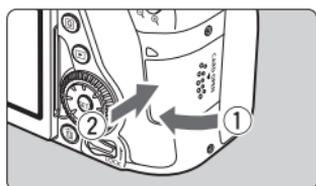
- 如箭咀所示方向滑動以開啟插槽蓋。

寫入保護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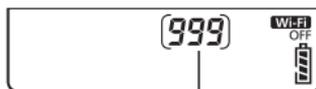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 如圖所示，將記憶卡帶有標籤的一面對著自己，然後插入記憶卡直至安裝到位。



3 關閉插槽蓋。

- 關閉插槽蓋並如箭咀所示方向滑動插槽蓋直至鎖上。
- 電源開關設為<ON>時，最多可拍攝數量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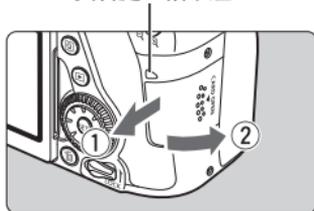
可拍攝數量



- 最多可拍攝數量因記憶卡剩餘容量、影像記錄畫質及ISO感光度等而異。
- 將[1：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設為[關閉]，以防未插入記憶卡就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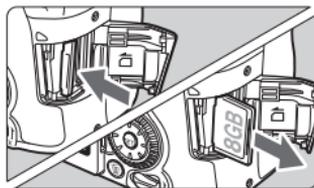
取出記憶卡

資料處理指示燈



1 打開插槽蓋。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
- 確保資料處理指示燈熄滅，然後開啟插槽蓋。
- 如顯示[記錄中...]，請關閉插槽蓋。



2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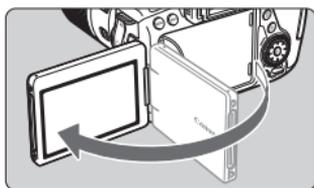
- 輕輕按下記憶卡，然後釋放以彈出記憶卡。
- 直接取出記憶卡，然後關閉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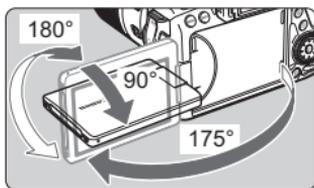
-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表示記憶卡正在寫入或讀取影像、刪除影像或傳輸資料。此時切勿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另外，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否則可能損壞影像資料、記憶卡或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拔除插頭及連接電源線(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時)。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
- 如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顯示在液晶螢幕上，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插入。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如可將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第58頁)。記憶卡可能會恢復正常。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接點。請勿讓接點暴露於灰塵或水中。如接點上黏附污漬，可能會導致接觸不良。
- 多媒體記憶卡(MMC)無法使用(會顯示記憶卡錯誤)。

使用液晶螢幕

打開液晶螢幕後，可以設定選單功能、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拍攝短片或播放影像和短片。您可以變更液晶螢幕的方向和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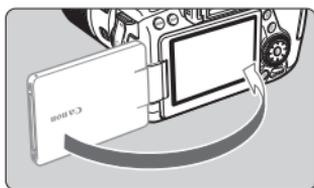


1 打開液晶螢幕。



2 旋轉液晶螢幕。

- 液晶螢幕向外打開時，您可將液晶螢幕朝上、朝下或旋轉180°至正對主體。
- 圖中標示的角度僅為約值。



3 將液晶螢幕正對自己。

- 一般情況下，使用相機時將液晶螢幕對著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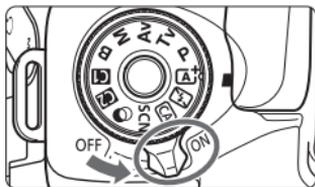
旋轉液晶螢幕時，請勿對絞鏈施加壓力以免損壞絞鏈。



- 不使用相機時，請將螢幕朝向內側關閉液晶螢幕。這樣可以保護螢幕。
- 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時，將液晶螢幕對著主體會螢幕上顯示反光鏡影像(向右/向左反轉)。

開啟電源

開啟電源開關時如出現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請參閱第37頁以設定日期/時間/時區。



<ON>：相機開啟。

<OFF>：相機關閉，操作停止。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置於此位置。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 每次將電源開關置於<ON>或<OFF>時，都會自動執行影像感應器清潔。(可能會聽到很小的聲音。)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液晶螢幕上會顯示<+□->。

- 即使清潔影像感應器時，您仍可半按快門按鈕(第44頁)以停止清潔並拍攝相片。
- 如您在很短的時間間隔內重複切換電源開關<ON>/<OFF>，<+□->圖示可能不會顯示。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MENU 自動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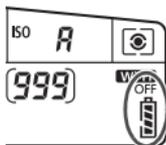
- 為節約電池電量，相機於停止操作約1分鐘後將自動關閉。如要再次開啟相機，只需半按快門按鈕即可(第44頁)。
- 您可使用[**Y2：自動關閉電源**]變更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第60頁)。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置於<OFF>，[記錄中...]將會顯示，並且記錄完成後電源將關閉。

電池電量指示燈

電源開關設為<ON>時，電池電量將顯示為以下六種電量的其中一種。閃爍的電池圖示()表示電量即將耗盡。



顯示						
電量(%)	100 - 70	69 - 50	49 - 20	19 - 10	9 - 1	0

最多可拍攝數量

(大約拍攝數量)

溫度	室溫(23°C/73°F)	低溫(0°C/32°F)
不使用閃光燈	1390	1250
50%的相片使用閃光燈	960	860

- 以上數字是在使用充滿電量的LP-E6N電池且不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條件下，以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測試得出。
- 使用電池手柄BG-E14(另行購買)時的可拍攝數量
 - 使用兩枚LP-E6N電池時，最多可拍攝數量約為不使用電池手柄時的兩倍。
 - 在室溫(23°C/73°F)下使用AA/LR6鹼性電池時：不使用閃光燈時約560張，50%的相片使用閃光燈時約400張。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會更快耗盡電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經常使用液晶螢幕。
- 視實際拍攝情況不同，最多可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視使用的鏡頭不同，電池電量可能會消耗更快。
- 有關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的最多可拍攝數量，請參閱第175頁。
- 請參閱[**3**：電池資訊]以檢查電池詳細情況。
- 使用裝有AA/R6電池的電池手柄BG-E14(另行購買)時，將會顯示四級電量指示。([ / ] 將不會顯示。)

MENU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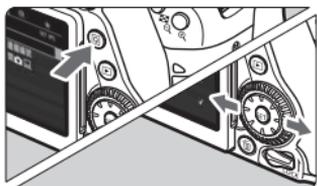
首次開啟電源時或重設日期/時間/時區後，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會出現。首先按照以下步驟設定時區。如您將相機設定為當時居住地的時區，旅行時只需簡單將設定變更為目的地的正確時區，相機便會自動調整日期/時間。

請注意，附加至記錄影像的日期/時間將以此日期/時間設定為準。請確保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2 在[**2**]設定頁下，選擇[日期/時間/時區]。

- 按下<Q>按鈕並選擇[**2**]設定頁。
- 按下<◀>>▶>鍵以選擇[**2**]設定頁。
- 按下<▲>>▼>鍵以選擇[日期/時間/時區]，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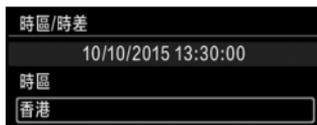


3 設定時區。

- 預設設定為[倫敦]。
- 按下<◀>>▶>鍵選擇[時區設定]，然後按下<SET>。



- 選單設定步驟會在第52頁介紹。
- 在步驟3中，顯示於[時區設定]中的時間是與世界協調時間(UTC)相比較的時差。



- 選擇[時區]方塊，然後按下<SET>。
- 按下<▲><▼>鍵以選擇時區，然後按下<SET>。
- 如未看到您的時區，亦可直接透過UTC設定時差。這種情況下，按下<◀><▶>鍵以選擇[時差]方塊，然後按下<SET>以顯示<☐>。
- 按下<▲><▼>鍵進行設定，然後按下<SET>。(返回<☐>。)
- 設定後，按下<◀><▶>鍵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上一個畫面將重新出現。



4 設定日期及時間。

- 按下<◀><▶>鍵以選擇數字。
- 按下<SET>以顯示<☐>。
- 按下<▲><▼>鍵進行設定，然後按下<SET>。(返回<☐>。)



5 設定夏令時間。

- 按需要設定。
- 按下<◀><▶>鍵以選擇[☀]。
- 按下<SET>以顯示<☐>。
- 按下<▲><▼>鍵以選擇[☀]，然後按下<SET>。
- 夏令時間設為[☀]後，步驟4中設定的時間會前進1小時。如設為[☀]，將取消夏令時間，時間會後退1小時。



6 退出設定。

- 按下 <◀>>>>> 鍵以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SET>。
- ▶ 日期/時間/時區及夏令時間將會設定，選單會重新出現。



在以下情況下，日期/時間/時區可能會重設。如發生此情況，請重新設定日期/時間/時區。

- 取下電池後存放相機。
- 相機的電池已耗盡。
- 相機長時間曝露於低於冰點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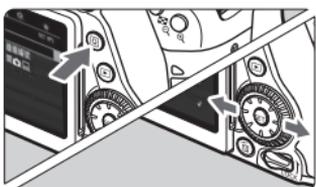
- 在步驟6中選擇[確定]時，將會開始設定的日期/時間。
- 變更時區或時差設定後，確保已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MENU 選擇介面語言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2 在[☑2]設定頁下，選擇[語言]。

- 按下<Q>按鈕並選擇[☑]設定頁。
- 按下<◀>>▶>鍵以選擇[☑2]設定頁。
- 按下<▲>>▼>鍵以選擇[語言]，然後按下<SET>。



3 設定所需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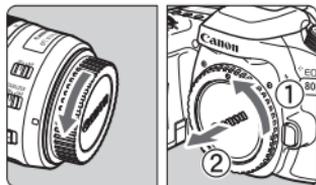
- 按下<▲>>▼>鍵以選擇語言，然後按下<SET>。
- ▶ 介面語言將會變更。



安裝及移除鏡頭

本相機兼容所有佳能EF及EF-S鏡頭。本相機無法與EF-M鏡頭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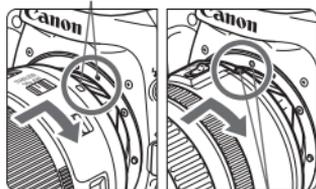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1 移除鏡頭蓋及機身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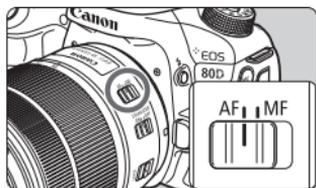
白點標誌



紅點標誌

2 安裝鏡頭。

- 將鏡頭的紅點或白點安裝標誌與相機上相同顏色的安裝標誌對齊。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安裝到位。



3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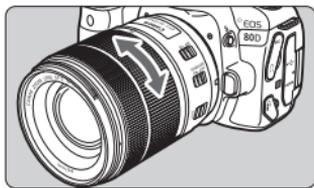
- <AF>表示自動對焦。
- 如設為<MF>(手動對焦)，則不能進行自動對焦。

4 移除鏡頭前蓋。

減少灰塵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較少的地方快速進行。
- 存放沒有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上面的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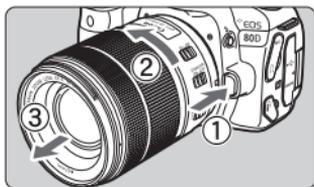
變焦



請用手指轉動鏡頭的變焦環。

- 如要變焦，請在對焦前進行。完成對焦後轉動變焦環可能導致脫焦。

移除鏡頭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時，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安裝鏡頭後蓋至移除的鏡頭。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安裝或移除鏡頭時，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置於<OFF>。
- 自動對焦時如鏡頭前部(對焦環)轉動，請勿觸摸轉動的部位。



視角

由於影像感應器的大小比35mm菲林幅面小，因此所安裝鏡頭的有效視角將相當於一支焦距約為所示焦距1.6倍的鏡頭視角。



影像感應器大小(約值)
(22.3×14.9 mm/0.88×0.59吋)

35mm菲林大小
(36×24 mm/1.42×0.94吋)

基本操作

調整觀景器清晰度



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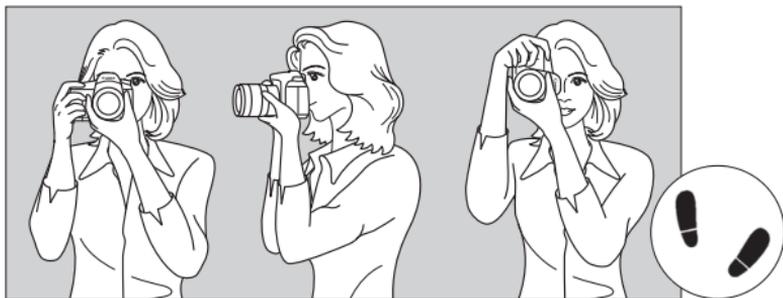
- 向左或向右轉動旋鈕，使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顯得最清晰。
- 如難以轉動旋鈕，請移除接目環。



如執行屈光度調整後，相機仍無法獲得清晰的觀景器影像，建議使用E系列屈光度調整鏡片(另行購買)。

相機握持方法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穩固握持相機以減低相機震動。



水平拍攝

垂直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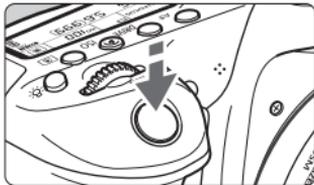
1. 用右手緊握相機手柄。
2. 用左手托住鏡頭底部。
3. 將右手食指輕輕放在快門按鈕上。
4.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
5. 將一只腳稍微向前跨，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6. 將相機貼近面部並檢視觀景器。



有關檢視液晶螢幕時執行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76及173頁。

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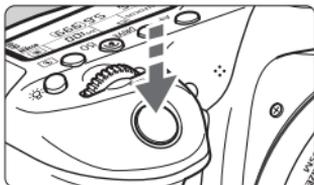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完全按下。



半按

這將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的自動曝光系統。

曝光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會顯示在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中(☉4)。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防止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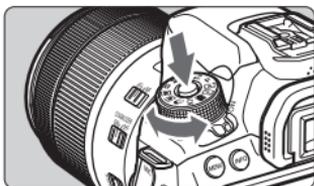
在曝光時手持相機的移動稱為相機震動。這會導致相片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事項：

- 如上一頁所示穩固握持相機。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慢慢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按下<AF-ON>按鈕將進行與半按快門按鈕時相同的操作。
- 如您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片刻才可執行拍攝。
- 即使在顯示選單、播放影像或記錄影像時，亦可半按快門按鈕返回拍攝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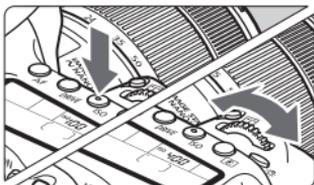
模式轉盤



持續按下轉盤中央的鎖定釋放按鈕時，轉動轉盤。

使用此方式設定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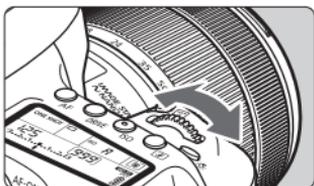
主轉盤



-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轉盤。
按下<AF><DRIVE><ISO><📷>等按鈕時，其相應的功能會保持為計時器設定的時間(⌚6)。這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功能選擇結束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進入拍攝狀態。

- 使用此轉盤以選擇或設定自動對焦操作、驅動模式、ISO感光度、測光模式、自動對焦點選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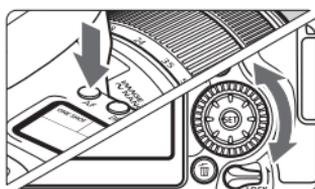


- (2) 只轉動<⚙️>轉盤。
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變更設定。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快門速度、光圈等。



即使<LOCK>開關置於上方(多功能鎖，第48頁)，亦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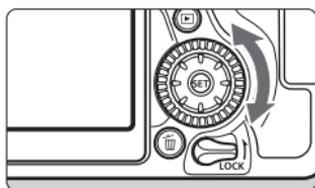
速控轉盤



- (1) 按下一個按鈕後，轉動<>轉盤。
按下<AF><DRIVE><ISO><>等按鈕時，其相應的功能會保持為計時器設定的時間(⌚6)。這時您可轉動<>轉盤以設定所需的設定。

功能選擇結束後或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進入拍攝狀態。

- 使用此轉盤以選擇或設定自動對焦操作、驅動模式、ISO感光度、測光模式、自動對焦點選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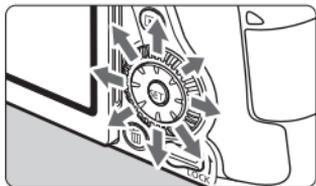
- (2) 只轉動<>轉盤。
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變更設定。

- 使用此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量、手動曝光光圈設定等。

 即使<LOCK>開關置於上方(多功能鎖，第48頁)，亦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 多功能控制器

多功能控制器<✻>的八個按鍵會按照箭咀所示方向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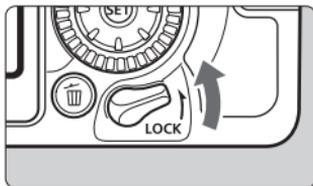
- 八個按鍵可用以選擇自動對焦點、校正白平衡、移動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時的自動對焦點或放大框、捲動播放時放大的影像。
- 對於選單及速控，多功能控制器只在垂直及水平方向<▲><▼><◀><▶>有效。對角線方向的操作無效。



即使<LOCK>開關置於上方(多功能鎖，第48頁)，亦可在播放時選擇自動對焦點、校正白平衡以及捲動放大的影像。

LOCK 多功能鎖

設定[**4**: 多功能鎖]且<LOCK>開關置於上方時，可防止因移動主轉盤、速控轉盤及多功能控制器或輕觸輕觸式面板而意外更改相機設定。



<LOCK>開關置於下方：鎖定釋放

<LOCK>開關置於上方：鎖定



1 選擇[多功能鎖]。

- 在[**4**]設定頁下，選擇[**多功能鎖**]，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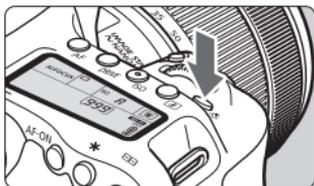


2 添加核取標記[✓]至要鎖定的相機控制項。

- 選擇相機控制項，然後按下<SET>以加入[✓]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
- ▶ 當多功能鎖開關置於鎖定位置時，將鎖定已選的相機控制項。

- 如<LOCK>開關置於上方並嘗試使用已鎖定的相機控制項時(已設定[**輕觸控制**]時除外)，取景器及液晶面板上會顯示<L>。在拍攝功能設定顯示中(第49頁)會顯示[LOCK]。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液晶螢幕上會顯示[LOCK]。
- 預設情況下，鎖定時<轉盤>轉盤會被鎖定。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僅可設定[**輕觸控制**]。

☀ 液晶面板照明



您可按下<☀>按鈕照明液晶面板。按下<☀>按鈕可開啟(6)或關閉液晶面板照明。



B快門曝光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關閉液晶面板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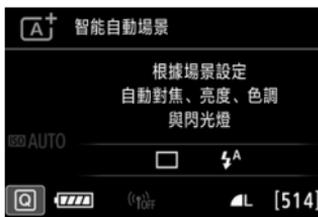
顯示拍攝功能設定

按<INFO.>按鈕數次，會顯示拍攝功能設定。

拍攝功能設定顯示時，可轉動模式轉盤以查看各拍攝模式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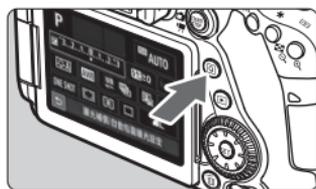
按下<Q>按鈕會啟用拍攝功能設定速控(第50頁)。

再次按下<INFO.>按鈕可關閉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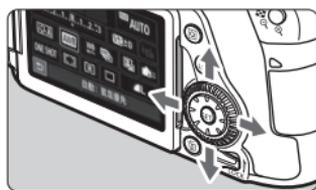
Q 拍攝功能速控

您可直接選擇並設定顯示在液晶螢幕上的拍攝功能。這稱為速控。



1 按下 <Q> 按鈕 (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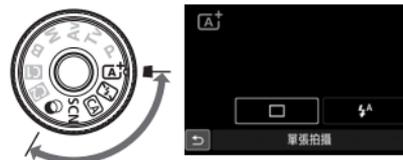
- ▶ 速控畫面會出現。



2 設定所需的功能。

- 按下 <▲> <▼> 或 <◀> <▶> 鍵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及功能指南的設定 (第 69 頁) 將會出現。
- 轉動 <☀> 或 <⊙> 轉盤以變更設定。

基本拍攝區模式



創意拍攝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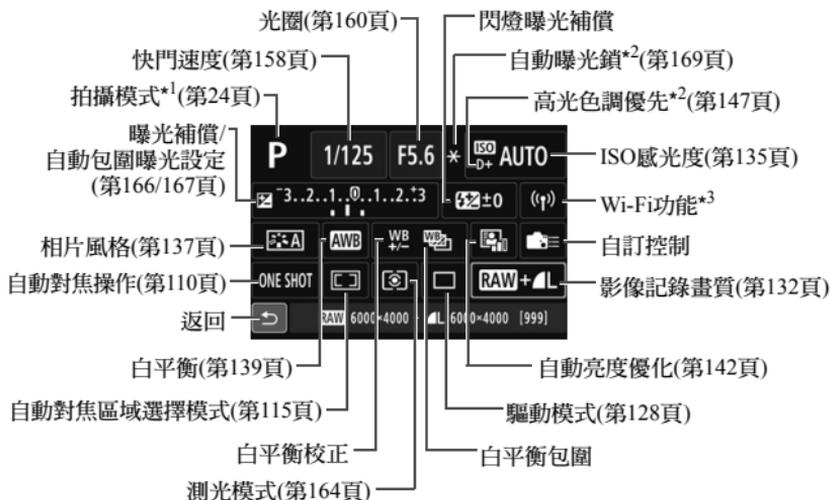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 拍攝的影像會顯示。

- 有關基本拍攝區模式下可設定的各項功能及設定步驟，請參閱第 101 頁。
- 在步驟 1 及步驟 2 中，您亦可使用液晶螢幕的輕觸式螢幕 (第 55 頁)。

速控畫面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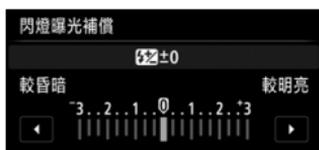


*1：僅當模式轉盤設為<SCN>或<Q>時可設定。

*2：這些功能無法使用速控畫面設定。

*3：請參閱無線功能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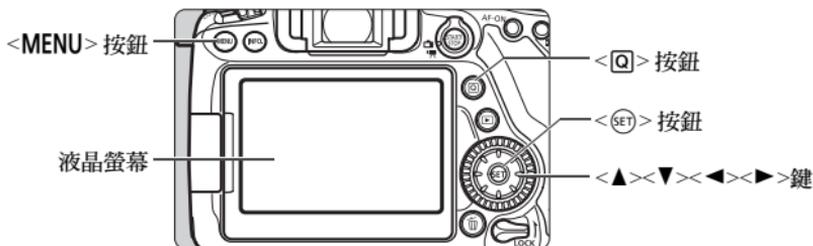
速控



- 選擇所需功能，然後按下<SET>。功能設定畫面會出現。
- 轉動<☀>或<☾>轉盤或按下<◀><▶>鍵以變更設定。按下<INFO.>、<☰>或<☷>按鈕亦可設定一些功能。
- 按下<SET>以結束設定並返回速控畫面。
- 選擇<☷>或<☷>(第114頁)並按下<MENU>按鈕時，上一個畫面會重新出現。

MENU 選單操作

您可使用選單設定多種功能，如影像記錄畫質、日期及時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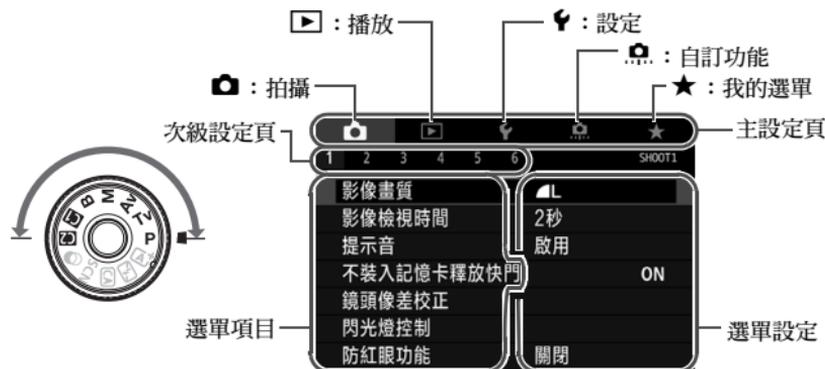


基本拍攝區模式中的選單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部份選單設定頁及選單項目不會顯示。

創意拍攝區模式中的選單



選單設定步驟



-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 2 選擇設定頁。
 - 每次按下<Q>按鈕都會切換主設定頁(功能組)。
 - 按下<◀><▶>鍵選擇次級設定頁。
 - 例如，在本說明書中，[📷3]設定頁表示選擇📷(拍攝)設定頁的[3]時顯示的畫面。
- 3 選擇所需的項目。
 - 按下<▲><▼>鍵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 4 選擇設定。
 - 按下<▲><▼>或<◀><▶>鍵選擇所需的設定。(部份設定需要按下<▲><▼>或<◀><▶>鍵選擇設定。)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 5 完成所需的設定。
 - 按下<SET>完成設定。
- 6 退出設定。
 - 按下<MENU>按鈕以返回拍攝功能設定顯示。

- 在步驟2中，您亦可轉動<☀️>轉盤以選擇選單設定頁。在步驟4中，您亦可轉動<⊙>轉盤以選擇某些設定。
- 在步驟2到步驟5，您亦可使用液晶螢幕的輕觸式螢幕(第55頁)。
- 後續介紹的選單功能假設已按下<MENU>按鈕顯示選單畫面。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MENU>按鈕。

灰色的選單項目

例如：設定多重拍攝
消除雜訊時



無法設定灰色的選單項目。如果選單項目被其他功能設定凌駕，則其顯示為灰色。



選擇灰色的選單項目並按下<⊙>，可以查看凌駕的功能。

取消凌駕的功能設定後，便可對灰色的選單項目進行設定。

部份灰色的選單項目不會顯示凌駕的功能。

使用[4：清除全部相機設定]，可以將選單功能重設為預設設定(第62頁)。

使用輕觸式螢幕

液晶螢幕是輕觸感應面板，可用手指進行操作。

輕點

範例顯示(速控)



- 用手指輕點液晶螢幕(用手指觸摸螢幕並快速移開)。
- 透過輕點，您可選擇液晶螢幕上顯示的選單、圖示等。
- 輕觸式螢幕操作可用時，圖示周邊會出現邊框(選單畫面除外)。例如，輕點[Q]時，速控畫面會出現。輕點[↶]可回復之前的畫面。



可透過輕點螢幕進行的操作

- 按下<MENU>按鈕後設定選單功能
- 速控
- 按下<AF>、<DRIVE>、<ISO>、<☉>、<☰>或<☲>按鈕後設定功能
- 即時顯示拍攝時輕觸快門
- 即時顯示拍攝時設定功能
- 拍攝短片時設定功能
- 播放操作

拖曳

範例顯示(選單畫面)



- 輕觸液晶螢幕時滑動手指。

範例顯示(標尺顯示)



可透過在螢幕上拖曳手指進行的操作

- 按下<MENU>按鈕後選擇選單設定頁或項目
- 設定標尺控制項
- 速控
- 選擇自動對焦點
- 即時顯示拍攝時設定功能
- 拍攝短片時設定功能
- 播放操作

MENU 輕觸操作時取消提示音



如[**📷1: 提示音**]設為[觸控時]，輕觸操作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MENU 輕觸控制設定



1 選擇[輕觸控制]。

- 在[**3**]設定頁下，選擇[輕觸控制]，然後按下<SET>。



2 設定輕觸控制。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標準]為一般設定。
- [靈敏]可提供比[標準]更靈敏的輕觸反應效果。請試用這兩種設定並選擇您偏好的設定。
- 要關閉輕觸式螢幕操作，請選擇[關閉]。

輕觸式螢幕操作的注意事項

- 由於此液晶螢幕並非以壓力式操作，因此請勿使用指甲或原子筆等尖頭物件進行輕觸操作。
- 請勿使用弄濕的手指進行輕觸式螢幕的操作。
- 如液晶螢幕或手指潮濕，輕觸式螢幕可能會沒有反應或可能會發生錯誤操作。這種情況下，請關閉電源並用布擦乾液晶螢幕。
- 將市面有售的保護貼或標籤貼在液晶螢幕上可能會使輕觸操作反應變慢。
- 如設為[靈敏]時快速執行輕觸操作，輕觸反應可能會變慢。

使用前準備

MENU 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及資料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 在[**1**]設定頁下，選擇[格式化記憶卡]，然後按下<SET>。



2 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將格式化記憶卡。
- ▶ 格式化完成後，選單將重新出現。

- 如要執行低階格式化，按下<左箭>按鈕以添加核取標記[✓]至[低階格式化]，然後選擇[確定]。



以下情況請格式化記憶卡：

- 記憶卡為新卡。
- 記憶卡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或資料。
- 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

低階格式化

- 如記憶卡的記錄或讀取速度減慢，或希望完全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請執行低階格式化。
- 由於低階格式化會格式化記憶卡中的全部可記錄碟區，格式化時間會比一般格式化稍長。
- 選擇[取消]可停止低階格式化。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亦可完成一般格式化並正常使用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資料後只有檔案管理資訊發生改變，實際資料並沒有完全刪除，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時，請執行低階格式化或將記憶卡徹底毀壞，以防個人資料洩漏。
- 使用新Eye-Fi卡前，請務必將卡中的軟件安裝至電腦，然後使用相機格式化Eye-Fi卡。



-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 本裝置採用Microsoft授權的exFAT技術。

MENU 關閉提示音

可避免在成功對焦時、自拍拍攝期間以及進行輕觸式螢幕操作時發出提示音。



1 選擇[提示音]。

- 在[1]設定頁下，選擇[提示音]，然後按下<SET>。

2 選擇[關閉]。

- 選擇[關閉]，然後按下<SET>。
- ▶ 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 如選擇[觸控時 Δ]，只有在進行輕觸式螢幕操作時才不會發出提示音。

MENU 設定關閉電源時間/自動關閉電源

為節約電池電量，相機不操作達設定時間後便會自動關機。預設設定為1分鐘，但該設定可以變更。如您不希望相機自動關機，請將其設為[關閉]。電源關閉後，您可按下快門按鈕或其他按鈕以重新開啟相機。



1 選擇[自動關閉電源]。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即使已設為[關閉]，液晶螢幕亦會在30分鐘後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源。(相機電源並沒有關閉。)

MENU 設定影像檢視時間

您可設定影像拍攝後立即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的時間。如要持續顯示影像，請設定[持續顯示]。如不要顯示影像，請設定[關]。



1 選擇[影像檢視時間]。

- 在[**1**]設定頁下，選擇[影像檢視時間]，然後按下<SET>。

2 設定所需的時間。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如設定為[持續顯示]，影像會保持顯示直至自動關閉電源時間為止。

MENU 關閉/開啟液晶螢幕

可以將拍攝功能設定畫面(第49頁)設定為在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或關閉。



1 選擇[液晶螢幕關/開按鈕]。

- 在[**2**]設定頁下，選擇[液晶螢幕關/開按鈕]，然後按下<SET>。

2 完成所需的設定。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保持開啟]：即使半按快門按鈕，顯示亦會保持開啟。要關閉顯示，按下<INFO.>按鈕。
- [快門按鈕]：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將關閉。釋放快門按鈕時，顯示會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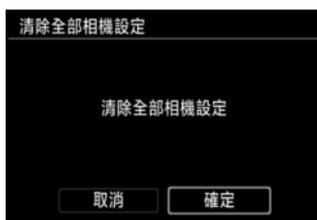
MENU 回復相機預設設定 ☆

相機的拍攝功能設定及選單設定可回復預設設定。



1 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 在[4]設定頁下，選擇[清除全部相機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確定]。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
- ▶ 設定 [清除全部相機設定] 將重設相機至以下預設設定：

拍攝功能設定

<SCN>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持夜景)
<☉>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模型效果)
自動對焦操作	單張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自動選擇：45點自動對焦
測光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衡式測光)
ISO感光度設定	自動設定(自動)
靜止影像的範圍	最小：100 最大：16000
自動範圍	最小：100 最大：6400
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自動
驅動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張拍攝)
曝光補償/AEB	取消
閃燈曝光補償	取消
多重曝光	關閉

HDR模式	關閉HDR
間隔計時器	關閉
B快門計時器	關閉
防止閃爍拍攝	關閉
反光鏡鎖上	關閉
觀景器顯示	
電子水平儀	隱藏
顯示格線	隱藏
閃爍偵測	顯示
自訂功能	未變更
閃光燈控制	
閃光燈閃光	啟用
E-TTL II 閃燈測光	權衡式閃燈測光
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	自動

影像記錄設定

影像畫質	L
長寬比	3:2
相片風格	自動
自動亮度優化	標準
鏡頭像差校正	
周邊亮度校正	啟用/保留校正資料
色差校正	啟用/保留校正資料
變形校正	關閉/保留校正資料
白平衡	自動(氣氛優先)
自訂白平衡	取消
白平衡校正	取消
白平衡包圍	取消
色彩空間	sRGB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關閉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標準
高光色調優先	關閉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自動清潔	啟用
除塵資料	刪除

相機設定

自動關閉電源	1分鐘
提示音	啟用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啟用
影像檢視時間	2秒
高光警告	關閉
顯示自動對焦點	關閉
播放時格線	關
顯示直方圖	亮度
透過HDMI控制	關閉
用進行影像跳轉	(10張)
自動旋轉	開
液晶螢幕亮度	
液晶螢幕關/開按鈕	保持開啟
輕觸控制	標準
日期/時間/時區	未變更
語言	未變更
視頻系統	未變更
功能指南	啟用
INFO 按鈕顯示選項	選擇所有項目
多功能鎖	僅 (速控轉盤)
自訂拍攝模式	未變更
版權資訊	未變更
Eye-Fi傳輸	關閉
設置：MY MENU	未變更
顯示選單	一般顯示
無線通訊設定	
Wi-Fi/NFC	關閉



有關無線功能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無線功能使用說明書。

即時顯示拍攝設定

即時顯示拍攝	啟用
自動對焦方式	☺+追蹤
自動對焦操作	ONE SHOT
輕觸式快門	關閉
顯示格線	隱藏
曝光模擬	啟用
靜音即時顯示拍攝	模式1
測光定時器	8秒
創意濾鏡	關閉

短片拍攝設定

<☉>模式	☺ (夢幻)
ISO感光度設定	
短片的範圍	最小：100 最大：12800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用
自動對焦方式	☺+追蹤
短片記錄畫質	
MOV/MP4	MP4
短片記錄大小	NTSC： ☺FHD 29.97P (標準) PAL： ☺FHD 25.00P (標準)
數碼變焦	關閉
錄音	自動
風聲過濾器	自動
衰減器	關閉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何時啟用	永遠啟用
自動對焦速度	0 (標準)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0
測光定時器	8秒
顯示格線	隱藏
☺ 按鈕功能	☺AF/-
短片隨拍	關閉
縮時短片	關閉
遙控拍攝	關閉
創意濾鏡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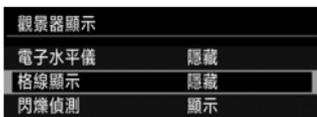
顯示格線

可在觀景器中顯示格線以便查看相機傾斜或對影像進行構圖。



1 選擇[觀景器顯示]。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觀景器顯示]，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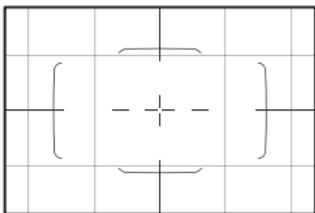


2 選擇[格線顯示]。



3 選擇[顯示]。

- ▶ 退出選單時，觀景器中會顯示格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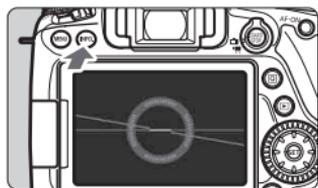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及開始短片拍攝前，亦可在液晶螢幕上顯示格線。

顯示電子水平儀

可以在液晶螢幕上及觀景器中顯示電子水平儀以幫助校正相機傾斜。請注意，只可以查看水平傾斜，無法查看前/後傾斜。

在液晶螢幕上顯示電子水平儀



1 按下<INFO.>按鈕。

- 每次按下<INFO.>按鈕，畫面顯示將會變更。
- 顯示電子水平儀。



- 如電子水平儀沒有出現，請設定[ 3 : **INFO** 按鈕顯示選項]以顯示電子水平儀。



水平標記

2 查看相機的傾斜。

- 水平傾斜以 1° 為遞增單位顯示。傾斜標尺以 5° 為遞增單位標記。
- 紅色線條變為綠色表示傾斜已校正。



- 即使傾斜已校正，仍可能有約 $\pm 1^\circ$ 的誤差幅度。
- 如相機傾斜幅度很大，電子水平儀的誤差幅度會較大。

 在即時顯示拍攝時及拍攝短片前(使用 \curvearrowright +追蹤除外)，亦可如上所述顯示電子水平儀(第177、204頁)。

MENU 在觀景器中顯示電子水平儀

帶有相機圖示的簡單電子水平儀可顯示在觀景器中。因為該指示標尺在拍攝時顯示，可以在查看相機傾斜的同時拍攝相片。



1 選擇[觀景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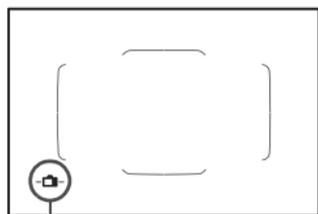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觀景器顯示]，然後按下<SET>。



2 選擇[電子水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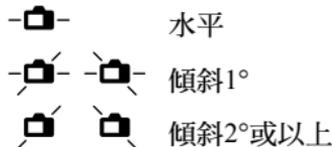
3 選擇[顯示]。



電子水平儀

4 半按快門按鈕。

- ▶ 如圖所示，電子水平儀將會出現。



- 此水平儀亦適用於垂直拍攝。

即使傾斜已校正，仍可能有約 $\pm 1^\circ$ 的誤差幅度。

顯示閃爍偵測☆

如設定此功能，相機偵測到由影像光源閃爍引起的閃爍時，< **Flicker!** >將顯示於觀景器中。預設情況下，閃爍偵測設為[顯示]。



1 選擇[觀景器顯示]。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觀景器顯示]，然後按下< **SET** >。



2 選擇[閃爍偵測]。



3 選擇[顯示]。

如將[**4**：防止閃爍拍攝]設為[啟用]，拍攝影像時可減少閃爍引致的曝光不均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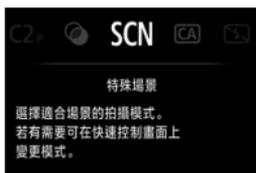
功能指南及說明

功能指南及說明顯示有關相機功能的資訊。

功能指南

變更拍攝模式或設定拍攝功能、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或播放時速控時會出現功能指南，並顯示該模式、功能或選項的簡明內容。使用速控選擇功能或選項時亦會顯示內容。輕點內容或繼續進行任何操作時，功能指南將關閉。

● 拍攝模式(範例)



● 速控(範例)



拍攝設定



即時顯示拍攝



播放

MENU 關閉功能指南



選擇[功能指南]。

- 在[**3**]設定頁下，選擇[功能指南]，然後按下<SET>。
- 選擇[關閉]，然後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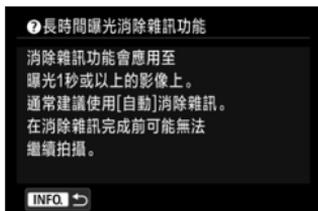
說明

選單畫面底部顯示[**INFO** 說明]時，按下<**INFO.**>按鈕可顯示該功能的內容(說明)。如說明需要多個畫面顯示，螢幕右方會出現捲動列。可轉動(◂)◃>轉盤或按下<**▲**><**▼**>鍵進行捲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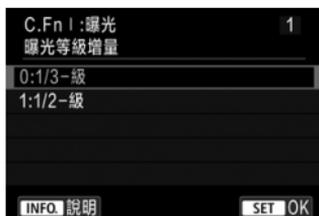
● 例如：[**📷3**：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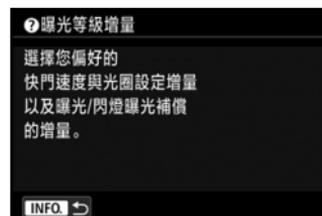
INFO.
→



● 例如：[**📷C.Fn I -1**：曝光等級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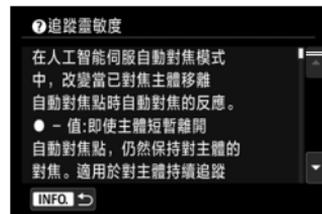
INFO.
→



● 例如：[**📷C.Fn II -1**：追蹤靈敏度]



INF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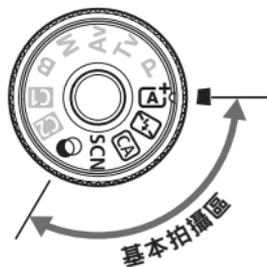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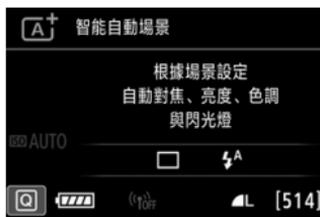
捲動列

2

基本拍攝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模式轉盤上的基本拍攝區模式以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

使用基本拍攝區模式，您只需對準主體並進行拍攝即可，相機會自動完成所有設定(第101頁)。另外，為避免因錯誤操作而出現劣質影像，無法變更進階拍攝功能設定。



使用<SCN>或<A+>模式拍攝前

液晶螢幕關閉後，拍攝前按下<Q>按鈕或<INFO.>按鈕(第82、95頁)可查看設定的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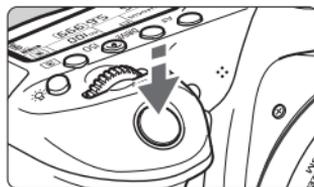
- * <SCN>：特殊場景
- * <A+>：創意濾鏡

A⁺ 全自動拍攝(智能自動場景)

A⁺是全自動模式。相機會自動分析場景並設定最佳設定。它還會透過偵測主體是處於靜止還是運動狀態自動調整焦點(第75頁)。



區域自動對焦框



對焦指示燈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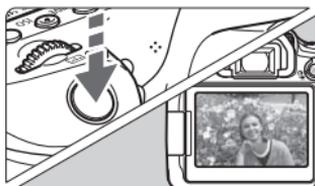
- 持續按下中央的鎖定釋放按鈕時，轉動模式轉盤。

2 將區域自動對焦框對準主體。

- 所有自動對焦點將用來對焦，相機將對焦最近物體。
- 將區域自動對焦框的中央對準拍攝主體會更易於對焦。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鏡頭對焦環會轉動以對焦。
- ▶ 成功對焦後，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會顯示。同時，相機會發出提示音，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將會亮起。
- ▶ 在低光照環境下，自動對焦點會短暫亮起紅光。
- ▶ 必要時，內置閃光燈將會自動升起。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 拍攝的影像將在液晶螢幕上顯示約2秒。
- 完成拍攝後，用手指按下內置閃光燈。



<A+>模式會使在自然、戶外和日落場景中拍攝的相片顏色顯得更亮麗。如果未取得所需色調，請將模式變更為創意拍攝區模式，選擇除**<A+>**以外的相片風格，然後再次拍攝(第137頁)。

? 常見問題

- **對焦指示燈<●>閃爍，未對焦。**
將區域自動對焦框對準對比度較大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第44頁)。如您距離主體太近，請遠離主體，然後重新對焦。
- **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不會亮起紅光。**
僅在低光照環境下對焦時，自動對焦點才會亮起紅光。
- **多個自動對焦點會同時亮起。**
所有這些自動對焦點均已成功對焦。只要覆蓋目標主體的自動對焦點亮起，即可拍攝相片。

- **相機會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
這表示相機正在持續對運動主體對焦。(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可拍攝出運動主體清晰的相片。
請注意，在這種情況下，對焦鎖定(第75頁)將不起作用。
- **半按快門按鈕不會對焦主體。**
如果鏡頭上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為<MF>(手動對焦)，請將其設定為<AF>(自動對焦)。
- **即使是在白天，閃光燈亦會閃光。**
對於背光主體，閃光燈可能會閃光，以助照亮主體的昏暗區域。如您不希望閃光燈閃光，請使用速控將[內置閃光燈閃光]設定為[☺] (第100頁)或設定<☒>(關閉閃光燈)模式，然後進行拍攝(第77頁)。
- **內置閃光燈閃光，相片顯得極為明亮。**
進一步遠離主體，然後拍攝。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如主體距離相機太近，相片可能會顯得極為明亮(曝光過度)。
- **在低光照環境下，內置閃光燈連續閃光。**
半按快門按鈕可能會觸發內置閃光燈連續閃光以輔助自動對焦。這稱為自動對焦輔助光。其有效範圍約4米/13.1呎。連續閃光時，內置閃光燈會發出聲音。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使用閃光燈時，拍出的相片底部顯得異常昏暗。**
由於主體距離相機太近，導致鏡頭筒的陰影被拍攝至相片中。進一步遠離主體，然後拍攝。如鏡頭上裝有遮光罩，請在拍攝閃光燈相片前移除遮光罩。

A⁺ 全自動拍攝技巧(智能自動場景)

重新構圖



視乎場景而定，將主體向左或向右移動以平衡背景並獲得更好的視角。在<A⁺>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以對焦靜止主體，這樣會使焦點鎖定在主體上。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重新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這稱為「對焦鎖定」。在其他基本拍攝區模式(不包括<A> <A⁺>)下也可實現焦點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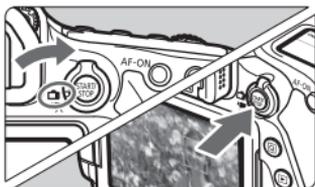
拍攝運動主體



在<A⁺>模式下，如果對焦時或對焦後主體移動(與相機之間的距離發生變更)，則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將啟動，並持續對焦主體。(相機會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只要在半按快門按鈕時保持區域自動對焦框位於主體上方，則會持續對焦。拍攝相片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

即時顯示拍攝

您可在檢視液晶螢幕上的影像時進行拍攝。這稱為「即時顯示拍攝」。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73頁。



1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置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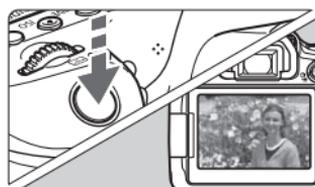
2 在液晶螢幕上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拍攝的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 播放顯示結束後，相機將自動返回即時顯示拍攝。
- 按下  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您亦可朝不同角度旋轉液晶螢幕(第34頁)。



正常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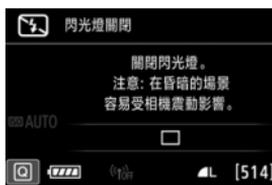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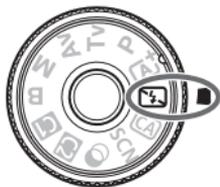
低角度



高角度

關閉閃光燈

相機會自動分析場景並設定最佳設定。在禁止閃光燈攝影的地方，如博物館或水族館，請使用<> (關閉閃光燈)模式。



拍攝竅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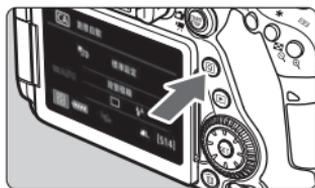
- **如觀景器中的數字顯示(快門速度)閃動，請注意避免相機震動。**
在相機容易產生震動的低光照環境下，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顯示器將會閃動。穩固握持相機或使用三腳架。使用變焦鏡頭時，即使手持拍攝，亦請使用廣角端以降低因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 **不使用閃光燈拍攝人像。**
在低光照情況下，要求主體保持靜止，直至拍攝完畢。拍攝時主體的任何移動都可能會導致相片中的主體模糊。

CA 創意自動拍攝

在<CA>模式下，可以設定下列拍攝功能：(1)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2)背景模糊、(3)驅動模式及(4)內置閃光燈閃光。預設設定與<A+>模式相同。
* CA代表創意自動。



1 將模式轉盤設為<CA>。



2 按下<Q>按鈕(約10)。

▶ 速控畫面會出現。



3 設定所需的功能。

- 按下<▲><▼>或<◀><▶>鍵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及功能指南的設定(第69頁)將會出現。
- 有關各項功能的設定步驟及詳細資訊，請參閱第79至81頁。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如果在相機設定為即時顯示拍攝時設定(1)或(2)，則在開始拍攝之前，可在螢幕上觀看效果。

(1)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

可以選擇想要在影像中傳達的氣氛效果，並應用該氣氛效果進行拍攝。轉動<☀>或<☾>轉盤以選擇氣氛。您亦可按下<SET>，從清單中選擇。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02頁。

(2) 背景模糊



- 如設為[OFF]，背景模糊程度會根據亮度而變更。
- 如設為[OFF]以外的任何設定，可以調整背景模糊，無論亮度為何。
- 如果轉動或轉盤以將光標移至右側，則背景會顯得更清晰。
- 如果轉動或轉盤以將光標移至左側，則主體背景會顯得更模糊。請注意，視乎鏡頭的最大光圈(最小f/數值)而定，可能無法選擇某些滑桿調整值(以•表示)。
- 如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您可查看影像在焦點前後的模糊情況。轉動或轉盤時，[模擬模糊效果中]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如果想要模糊背景，請參閱第89頁上的「拍攝人像」。
- 視乎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背景可能不會太模糊。
- 使用閃光燈時無法設定此功能。如果已設定和背景模糊，則會自動設定。

 如果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啟用[模擬模糊效果中]，則顯示有閃爍的<Exp.SIM>(第176頁)的影像所產生的雜訊可能比要實際記錄的影像多，或者顯得更昏暗。

(3) **驅動模式**：使用<>或<>轉盤進行選擇。您亦可按下<>，從清單中選擇。

<> **單張拍攝**：

一次拍攝一張影像。

<H> **高速連續拍攝**：

完全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將連續拍攝。拍攝速度最快約7.0張/秒。

<L> **低速連續拍攝**：

完全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將連續拍攝。拍攝速度最快約3.0張/秒。

<S> **靜音單張拍攝**：

觀景器拍攝期間，可在抑制相機雜訊的同時一次拍攝一張影像。

<S> **靜音連續拍攝**：

觀景器拍攝期間，在抑制相機雜訊的同時，每秒最多可連續拍攝約3.0張。

<10> **自拍:10秒/遙控器**：

<2> **自拍:2秒/遙控器**：

按下快門按鈕10秒或2秒之後拍攝相片。亦可使用遙控器拍攝。

(4) **內置閃光燈**：轉動<>或<>轉盤以選擇所需的設定。您亦可按下<>，從清單中選擇。

<A> **內置閃光燈自動**：閃光燈會根據需要自動閃光。

<> **內置閃光燈開啟**：閃光燈強制閃光。

<> **內置閃光燈關閉**：關閉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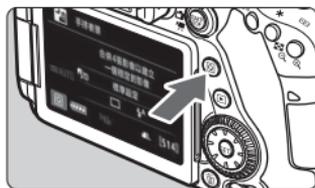
- 使用自拍時，請參閱第130頁的註釋。
- 使用<>時，請參閱第77頁的「關閉閃光燈」。

SCN：特殊場景模式

當您為主體或場景選擇拍攝模式時，相機會自動選擇合適的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設為<SCN>。



2 按下<Q>按鈕(☉10)。
▶ 速控畫面會出現。



3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或<◀>、<▶>鍵以選擇所需拍攝模式圖示。
- 轉動<☀>或<☉>轉盤以選擇拍攝模式。
- 也可以選擇拍攝模式圖示並按下<SET>以顯示可從其中選擇一個拍攝模式的拍攝模式選項。



<SCN>模式下的可用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頁碼
食物	第83頁
兒童	第84頁
燭光	第85頁
夜間人像	第86頁
手持夜景	第87頁

拍攝模式	頁碼
HDR背光控制	第88頁
人像	第89頁
風景	第90頁
近攝	第91頁
運動	第92頁

🍴 拍攝食物

拍攝食物時，請使用<🍴>(食物)。相片會顯得明亮且令人充滿食慾。另外，視乎光源而定，在鎢絲燈等光源下拍攝的相片中的暗紅色調將得到抑制。



💡 拍攝竅門

● 變景色調。

您可變更[色調]。若要增加食物的紅色調，請將其設定為偏向[暖調]。如顯得過於紅潤，請向[冷調]端設定。

● 避免使用閃光燈。

如使用閃光燈，光線可能會過度照亮盤子或食物並導致不自然的陰影。預設情況下，設定為<🚫>(內置閃光燈關閉)。在低光照環境下拍攝時，請盡量避免相機震動。



- 由於此模式能夠以令人充滿食慾的色調拍攝食物，因此拍攝人物主體時，可能會使人物主體的膚色顯得不自然。
- 主體的暖調偏色可能會淡化。
- 畫面上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如果使用閃光燈，[色調]設定會切換為標準。

👤 拍攝兒童

要連續對焦和拍攝四處跑動的兒童時，請使用<👤>(兒童)。膚色會顯得健康。



💡 拍攝竅門

●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框追蹤主體。

半按快門按鈕開始在區域自動對焦框中進行自動對焦。自動對焦時，相機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如果無法對焦，則對焦指示燈<●>會閃動。

● 連續拍攝。

預設設定為<📷H>(高速連續拍攝*)。拍攝相片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如按住快門按鈕，可在維持自動對焦時進行連續拍攝，以捕捉主體面部表情和動作的變化。

*觀景器拍攝：最快約7.0張/秒，即時顯示拍攝：最快約5.0張/秒

- ❗ 閃光燈回電時，「buSY」顯示在觀景器中和液晶面板上，並且無法拍攝相片。請在該顯示關閉後再拍攝相片。即時顯示拍攝期間，「BUSY」顯示在液晶螢幕上，並且無法檢視主體。
- 請參閱第93頁的注意事項。

📷 拍攝燭光人像

拍攝燭光人像時，請使用<📷>(燭光)。相片中將會保留燭光色調。



💡 拍攝竅門

- 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將觀景器中的中央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拍攝。
- 如觀景器中的數字顯示(快門速度)閃動，請注意避免相機震動。
在相機容易產生震動的低光照環境下，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顯示器將會閃動。穩固握持相機或使用三腳架。使用變焦鏡頭時，即使手持相機時亦請使用廣角端以降低因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 變更色調。
您可變更[色調]。若要增加燭光的紅色調，請將其設定為偏向[暖調]。如顯得過於紅潤，請向[冷調]端設定。



- 無法使用即時顯示拍攝。
- 內置閃光燈不會閃光。在低光照環境下可能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第113頁)。
- 如使用外接閃光燈，此閃光燈將會閃光。

📷 拍攝夜間人像(使用三腳架)

要想在夜間拍攝人物並獲得自然的夜景，請使用<📷>(夜間人像)模式。建議使用三腳架。



💡 拍攝竅門

- **使用廣角鏡頭及三腳架。**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以獲取廣闊的夜間景觀。另外，請使用三腳架以免相機震動。
- **檢查主體的亮度。**
在低光照環境下，內置閃光燈會自動閃光以獲得更好的主體曝光效果。建議在拍攝後播放影像，以檢查影像亮度。如主體顯得昏暗，請靠近主體，然後再次拍攝。
- **還可採用其他拍攝模式拍攝。**
由於在夜間拍攝時相機容易產生震動，因此，建議使用<A+>和<📷>進行拍攝。



- 吩咐主體即使閃光燈閃光後也要保持靜止狀態。
- 如自拍時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後自拍指示燈將會短暫亮起。
- 請參閱第93頁的注意事項。

📷 拍攝夜景(手持)

拍攝夜景時，使用三腳架會獲得最佳結果。但是，使用<📷>(手持夜景)模式，即使在手持相機時亦可拍攝夜景。在此拍攝模式下，每張相片會進行四次連續拍攝，最終記錄相機震動較小的一張影像。



💡 拍攝竅門

- **穩固握持相機。**
拍攝時，請穩固握緊相機。在此模式中，四張影像會被對齊並合併為一張影像。但是，如因相機震動而導致四張影像中的任何一張影像對齊效果很差，最終影像可能不會準確對齊。
- **拍攝人物時請開啟閃光燈。**
如要拍攝包含人物的夜景，請按下<📷>按鈕以設定<🔦>(內置閃光燈開啟)。為獲得滿意的人像效果，第一次拍攝會使用閃光燈。叮囑主體不要移動，直至完成所有四張連續拍攝。

- 與其他拍攝模式相比，拍攝範圍更窄。
- 請參閱第93頁的注意事項。

🌄 拍攝逆光場景

拍攝明暗結合的場景時，請使用 <🌄> (HDR 背光控制) 模式。在此模式中拍攝一張相片後，會以不同曝光連續拍攝三張影像。會產生一張色調範圍廣、由背光導致的剪影最小的影像。



💡 拍攝竅門

● 穩固握持相機。

拍攝時，請穩固握緊相機。在此模式中，三張影像會被對齊並合併為一張影像。但是，如因相機震動而導致三張影像中的任何一張影像對齊效果很差，最終影像可能不會準確對齊。

- 與其他拍攝模式相比，拍攝範圍更窄。
- 無法進行閃光燈拍攝。在低光照環境下可能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第113頁)。
- 請參閱第93頁的注意事項。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 拍攝人像

<👤> (人像) 模式會模糊背景，以突出人物主體。亦能讓膚色及頭髮更顯柔和。



💡 拍攝竅門

- **選擇主體距離背景最遠的位置。**
主體距離背景越遠，背景看起來就會越模糊。在純淨的深色背景下，亦可更好地突出主體。
- **使用遠攝鏡頭。**
如有變焦鏡頭，請使用遠攝端使主體上半身覆蓋整個畫面。必要時，請向主體靠近。
- **對焦面部。**
檢查覆蓋面部的自動對焦點是否亮起。近攝面部時，請對焦眼睛。



預設設定為<📷>(低速連續拍攝)。如按住快門按鈕，可連續拍攝(最快約3.0張/秒)以捕捉主體面部表情和姿勢的變化。

🏔️ 拍攝風景

針對開闊景色使用<🏔️>(風景)模式或將由近到遠的一切景色都覆蓋在焦點下。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非常清晰的影像。



💡 拍攝竅門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廣角端。

使用變焦鏡頭的廣角端時，近處及遠處的物件比使用遠攝端時更容易同時清晰。使用廣角端亦可增加風景的廣度。

- 拍攝夜景。

<🏔️>模式也適用於夜景，因為它會關閉內置閃光燈。拍攝夜景時，請使用三腳架以免相機震動。



- 即使在逆光或低光照情況下，內置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如使用外接閃光燈，此閃光燈將會閃光。

近攝

要近攝花朵或小型主體時，請使用 $\langle \text{花} \rangle$ (近攝)模式。如要使細小的主體顯得更大，請使用微距鏡頭(另行購買)。



拍攝竅門

- **使用簡單背景。**
簡單的背景可以更加突出諸如花朵等小型物件。
- **盡可能地靠近主體。**
檢查鏡頭的最短對焦距離。一些鏡頭帶有如 $\langle \text{MACRO 0.39m/1.3ft} \rangle$ 的標誌。鏡頭最近對焦距離是指從相機頂部的 $\langle \text{⊖} \rangle$ (焦平面)標記到主體之間的距離。如您距離主體太近，則對焦指示燈 $\langle \bullet \rangle$ 會閃爍。如您使用內置閃光燈且相片底部顯得異常昏暗，請遠離主體並重新嘗試。
- **使用變焦鏡頭時，請使用遠攝端。**
如您有變焦鏡頭，使用其遠攝端可使主體顯得更大。

🏃 拍攝運動主體

使用<🏃>(運動)模式拍攝運動主體，如奔跑的人或行駛的車輛。



💡 拍攝竅門

● 使用遠攝鏡頭。

遠距離拍攝時建議使用遠攝鏡頭。

●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框追蹤主體。

半按快門按鈕開始在區域自動對焦框中進行自動對焦。自動對焦時，相機會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如果無法對焦，則對焦指示燈<●>會閃動。

預設設定為<📷H>(高速連續拍攝*)。拍攝相片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如按住快門按鈕，可在維持自動對焦時進行連續拍攝，以捕捉主體動作的變化。

* 觀景器拍攝：最快約7.0張/秒，即時顯示拍攝：最快約5.0張/秒

- 即使在逆光或低光照情況下，內置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在容易發生相機震動的low光照環境下，觀景器左下方的快門速度顯示將會閃動。請穩固握持相機並執行拍攝。
- 如使用外接閃光燈，此閃光燈將會閃光。
- 即時顯示拍攝時，影像畫質可設為RAW或JPEG。如設為M RAW或S RAW，影像將會以RAW畫質記錄。



有關<多>兒童的注意事項

- 即時顯示拍攝時，影像畫質可設為RAW或JPEG。如設為M RAW或S RAW，影像將會以RAW畫質記錄。
- 即時顯示拍攝時，如閃光燈在連續拍攝時閃光，則連續拍攝速度將會下降。即使後續拍攝時閃光燈不會閃光，亦會以降低後的連續拍攝速度進行拍攝。

有關<四>夜間人像及<四>手持夜景的注意事項

- 在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很難對焦夜景中的亮點。這種情況下，請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置於<MF>並手動進行對焦。
- 顯示的即時顯示影像與實際影像會有所差異。

有關<四>手持夜景及<多>HDR背光控制的注意事項

- 無法選擇RAW或RAW+JPEG。如設為RAW，影像將會以L畫質記錄。另外，如設為RAW+JPEG，影像將會以設定的JPEG畫質記錄。
- 如果拍攝運動主體，主體的動作可能會留下餘像，或者主體的周圍區域會變得昏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相機震動而導致連續拍攝的影像之間移動幅度很大，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影像處理期間會在觀景器中及液晶面板上顯示「buSY」，處理完成前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有關<四>夜間人像的注意事項

-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主體的面部顯得昏暗時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置於<MF>並手動進行對焦。



有關<📷>手持夜景的注意事項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如主體距離相機太近，相片可能會顯得極為明亮(曝光過度)。
- 如使用閃光燈拍攝光線較少的夜景，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對齊。這樣拍出來的相片會很模糊。
- 如使用閃光燈，人物主體距離背景很近而背景亦被閃光燈覆蓋，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對齊。這樣拍出來的相片會很模糊。亦可能會出現不自然的陰影及異常色彩。
- 外接閃光燈覆蓋範圍：
 - 使用帶有自動閃光覆蓋設定的閃光燈時，變焦位置將會固定在廣端，無論鏡頭變焦位置在何處。
 - 使用需要進行手動閃光燈覆蓋範圍設定的閃光燈時，請將閃光燈頭置於廣角(正常)位置。

有關<🌄>HDR背光控制的注意事項

- 請注意，影像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顯得不正常或有明顯雜訊。
- 對於強烈背光的場景或對比度極高的場景，HDR背光控制可能無效。
- 如果拍攝主體足夠明亮，例如，在普通照明的場景下，則應用 HDR 效果的影像可能會顯得不自然。

應用創意濾鏡

在<👁️>(創意濾鏡)模式下，可應用十種濾鏡效果(粗糙黑白*、柔焦*、魚眼效果*、玩具相機效果*、模型效果*、水彩畫效果*、HDR標準藝術效果、HDR鮮艷藝術效果、HDR油畫藝術效果、HDR浮雕藝術效果)中的一種進行拍攝。相機設定為即時顯示拍攝時，在開始拍攝之前，可在螢幕上觀看效果。相機僅會儲存應用創意濾鏡後的影像。

對於附有星號標記的效果，亦可拍攝未應用創意濾鏡的相片，之後應用效果並另存為新影像。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2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置於<📷>。



3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START/STOP>按鈕以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4 使用速控選擇[創意濾鏡]。

- 按下<Q>按鈕(👁️)。
- 按下<▲><▼>鍵以選擇畫面左上方的[👁️]，然後按下<SET>按鈕。



5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或<◀><▶>鍵以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下<SET>並選擇[確定]。
- ▶ 應用濾鏡效果後的影像將會顯示。
- 對於模型效果，按下<▲><▼>鍵以移動白色邊框至想要保持清晰的影像區域。

◉ 模式下可用的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頁碼
粗糙黑白	第97頁
柔焦	第97頁
魚眼效果	第98頁
玩具相機效果	第98頁
模型效果	第98頁

拍攝模式	頁碼
水彩畫效果	第98頁
HDR標準藝術效果	第98頁
HDR鮮艷藝術效果	第99頁
HDR油畫藝術效果	第99頁
HDR浮雕藝術效果	第99頁



6 調整效果。

- 按下<Q>按鈕並選擇[創意濾鏡]下的圖示(, , , , , 及 除外)。
- 按下<◀><▶>鍵以調整濾鏡效果，然後按下<SET>。

7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要返回觀景器拍攝，按下<START/STOP>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如果不想在設定功能時顯示即時顯示影像，請在步驟1後按下<Q>按鈕，並設定[創意濾鏡]。



- 無法選擇RAW或RAW+JPEG。如設為RAW，影像將會以 畫質記錄。另外，如設為RAW+JPEG，影像將會以設定的JPEG畫質記錄。
- 設為 、、、、 或 時，無法設定連續拍攝。
- 除塵資料不會附加至應用魚眼效果的影像。
- 預設情況下， 設為 (關閉閃光燈)。在低光照環境下拍攝時，請盡量避免相機震動。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

- 使用粗糙黑白，液晶螢幕上顯示的顆粒感效果將會與相片中記錄的顆粒感效果有所差別。
- 使用柔焦及模型效果，液晶螢幕上顯示的模糊效果可能會與相片中記錄的模糊效果有所不同。
- 直方圖不會顯示。
- 無法進行放大檢視。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透過速控設定一些創意濾鏡。

創意濾鏡特性

- **粗糙黑白**
建立粗糙的黑白相片。您可透過調整對比度來變更黑白效果。
- **柔焦**
賦予影像柔和的感覺。您可透過調整模糊來變更柔和度。

●  **魚眼效果**

賦予魚眼鏡頭的效果。影像會具有桶狀變形。視乎此濾鏡效果的程度而定，影像周邊的裁切區域會變更。另外，由於此濾鏡會放大影像中央區域，視乎記錄像素數而定，中央區域的解像度可能會下降。設定此濾鏡時，請在螢幕上查看影像。自動對焦點將固定於中央。

●  **玩具相機效果**

使相片四角變暗並應用色調，讓相片看起來像是用玩具相機拍攝的。您可透過調整色調來變更色彩效果。

●  **模型效果**

建立情景模型效果。即時顯示拍攝時，可變更要保持清晰的影像區域。在步驟5中，如您按下 <Q> 按鈕 (或輕點畫面右下方的 [Q])，可在白色邊框的垂直及水平方向之間切換。相機對焦於白色邊框中央。觀景器拍攝期間，將中央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拍攝。

●  **水彩畫效果**

賦予相片水彩畫般的柔和色彩。您可透過調整濾鏡效果來控制色彩強度。請注意，夜景或黑暗場景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顯示異常或有明顯雜訊。

●  **HDR標準藝術效果**

保留更多高光細節及暗部細節。對比度會降低且漸變更加平滑，從而賦予相片繪畫般的效果。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對於 <HDR> <HDR> <HDR> <HDR>，即使在對比度極高的場景中，高動態範圍色調亦會保留更多高光細節及暗部細節。**每次拍攝可連續捕捉三張不同曝光的影像，然後合併為一張影像。**請參閱第99頁的注意事項。

-  **HDR鮮艷藝術效果**
與[HDR標準藝術效果]相比，色彩更加飽和，低對比度及平淡的漸變會營造出圖形藝術效果。
-  **HDR油畫藝術效果**
色彩最為飽和，突出主體並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
-  **HDR浮雕藝術效果**
透過降低色彩飽和度、亮度、對比度及漸變以賦予相片平淡的感覺。相片顯得褪色並古老。主體輪廓會有更明顯的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有關 < HDR 標準藝術效果、< HDR 鮮艷藝術效果、< HDR 浮雕藝術效果及 < HDR 浮雕藝術效果的注意事項

- 與其他拍攝模式相比，拍攝範圍更窄。
- 應用了濾鏡拍攝的相片，於即時顯示影像播放時，可能與實際影像有所差異。
- 如果拍攝運動主體，主體的動作可能會留下餘像，或者主體的周圍區域會變得昏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相機震動而導致連續拍攝的影像之間移動幅度很大，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果手持相機，請在拍攝時盡量避免相機震動。
- 天空或白色牆壁的色彩漸變可能無法正確重現。可能會出現異常曝光、異常色彩或雜訊。
- 在光管或LED燈下進行拍攝，可能會導致照明區域的色彩變得不自然。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影像處理期間會在觀景器中及液晶面板上顯示「buSY」，處理完成前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 無法進行閃光燈拍攝。在低光照環境下可能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第113頁)。

Q 速控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顯示拍攝功能設定時，可按下<Q>按鈕以顯示速控畫面。下一頁中的表格顯示了每個基本拍攝區模式可以使用速控畫面設定的功能。

1 將模式轉盤設為基本拍攝區模式。

例如：人像模式



2 按下<Q>按鈕(10)。

▶ 速控畫面會出現。

3 設定所需的機能。

- 按下<▲><▼>或<◀><▶>鍵選擇功能。
- ▶ 選定功能及功能指南的設定(第69頁)將會出現。
- 轉動<☀>或<☾>轉盤以變更設定。
- 也可以透過選擇功能並按下<SET>從清單中選擇。

基本拍攝區模式下的可設定功能

●：預設設定^{*1} ○：使用者可選 □：不可選

功能		A+	S	CA	SCN				
					🍴	🌸	🏠	🏞️	🏡
驅動模式 (第128頁)	□：單張拍攝	●	●	●	●	○	●	●	●
	📷H：高速連續拍攝	○	○	○	○	●	○	○	○
	📷L：低速連續拍攝	○	○	○	○	○	○	○	○
	□S：靜音單張拍攝 ^{*2}	○	○	○	○	○	○	○	○
	📷S：靜音連續拍攝 ^{*2}	○	○	○	○	○	○	○	○
	自拍(第130頁)	📷	○	○	○	○	○	○	○
📷2		○	○	○	○	○	○	○	○
內置閃光燈 閃光	⚡：自動閃光	●	○	●	○	●	○	●	○
	⚡：開啟閃光燈(強制閃光)	○	○	○	○	○	○	○	○
	🚫：關閉閃光燈	○	●	○	●	○	●	○	●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第102頁)				○	○	○	○	○	○
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第106頁)						○			
背景模糊(第80頁)				○					
色調(第83、85頁)					○		○		

功能		SCN					🌙		
		🍴	🌸	🏠	🌸	🏠	*3	*4	
驅動模式 (第128頁)	□：單張拍攝	●	○	●	●	○	●	●	●
	📷H：高速連續拍攝	○	○	○	○	●			○
	📷L：低速連續拍攝	○	●	○	○	○			○
	□S：靜音單張拍攝 ^{*2}	○	○	○	○	○	○	○	○
	📷S：靜音連續拍攝 ^{*2}	○	○	○	○	○			○
	自拍(第130頁)	📷	○	○	○	○	○	○	○
📷2		○	○	○	○	○	○	○	○
內置閃光燈 閃光	⚡：自動閃光		●		●		○	●	
	⚡：開啟閃光燈(強制閃光)		○		○		○	○	
	🚫：關閉閃光燈	●	○	●	○	●	●	○	●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第102頁)			○	○	○	○			
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第106頁)			○	○	○	○			
調整效果(第95頁)							○		

*1：如果變更拍攝模式或者將電源開關設定為<OFF>，則所有功能將恢復為預設設定(自拍除外)。

*2：只可在觀景器拍攝時設定。

*3：🍴 🌸 🏠 🌸 🏠 *4：HDR HDR HDR HDR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當設定除<A⁺>、<M>、<SCN: ❷>及<Q>以外的模式時，可選擇拍攝所需的氣氛效果。

氣氛	[CA]	SCN		氣氛效果
		☞/☞	☞/☞/☞/☞/☞/☞	
STD 標準設定	○	○	○	無設定
V 鮮豔	○		○	弱/標準/強
S 柔和	○		○	弱/標準/強
W 暖調	○		○	弱/標準/強
I 強烈	○		○	弱/標準/強
C 冷調	○		○	弱/標準/強
B 較明亮	○	○	○	弱/中/高
D 較昏暗	○	○	○	弱/中/高
M 單色	○	○	○	藍/黑白/褐

1 將模式轉盤設為<CA>或<SCN>。

- 對於<SCN>，設定除<❷>以外的拍攝模式。

2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置於<M>。

3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START/STOP>按鈕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M>除外)。

4 使用速控畫面選擇所需的氣氛。

- 按下<Q>按鈕 (❶)。
- 按下<▲>▼>鍵以選擇[STD 標準設定]。[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將顯示在螢幕上。
- 按下<◀>▶>鍵以選擇所需氣氛。
- ▶ 液晶螢幕將顯示影像使用選定氣氛的效果。





5 設定氣氛效果。

- 按下<▲><▼>鍵以選擇效果，[效果]隨即出現在螢幕底部。
- 按下<◀><▶>鍵以選擇所需效果。

6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要返回觀景器拍攝，按下<START/STOP>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如果變更拍攝模式或者將電源開關設定為<OFF>，則設定會恢復為[**STD 標準設定**]。



- 應用氣氛效果設定顯示的即時顯示影像與實際的影像不完全相同。
- 使用閃光燈可能減弱氣氛效果。
- 在明亮的戶外，在液晶螢幕上看到的即時顯示影像的亮度或氣氛效果可能與實際影像不同。將[**2：液晶螢幕亮度**]設定為4並查看即時顯示影像，液晶螢幕未受到戶外光線的影響。



如果不想在設定功能時顯示即時顯示影像，請在步驟1後按下<Q>按鈕，並設定[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和[效果]。

氣氛設定

STD 標準設定

各拍攝模式相應的標準影像特性。請注意，<👤>的影像特性適合人像，而<🌄>的影像特性適合風景。每個氣氛效果都是對各個拍攝模式的影像特性的修飾。

V 鮮豔

主體顯得清晰而鮮豔。與使用[STD 標準設定]相比，相片顯得更生動。

S 柔和

主體顯得更柔和精緻。適用於人像、寵物、花朵等的拍攝。

W 暖調

暖色令主體顯得更柔和。適用於人像、寵物及其他想使用暖色表現的主體。

I 強烈

稍微降低整體亮度，突出主體以獲得更強烈的感受。使人物或動植物主體更加突出。

C 冷調

更冷調的偏色使整體亮度稍微降低。陰影中的主體看上去更寧靜深刻。

B 較明亮

相片顯得更明亮。

D 較昏暗

相片顯得更暗。

M 單色

相片將顯示為單色。可以選擇單色：藍、黑白或褐。選擇[單色]時，觀景器上會顯示<❗>。

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

在<SCN:      >基本拍攝區模式下，可以透過與照明或場景相符的設定進行拍攝。一般情況下，[STD 預設設定]已足夠，但如設定符合現場照明條件或場景，相片的視覺效果會更準確。

即時顯示拍攝時，如設定[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及[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 (第102頁)，應首先設定[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這樣更容易在液晶螢幕上查看設定的效果。

照明或場景	SCN				
					
[STD] 預設設定	○	○	○	○	○
 日光	○	○	○	○	○
 陰影	○	○	○	○	○
 陰天	○	○	○	○	○
 鎢絲燈	○	○	■	○	○
 光管	○	○	■	○	○
 日落	○	○	○	○	○

1 將模式轉盤設為<SCN>。

- 設為以下任何模式：< >、< >、< >、< >或< >。

2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置於< >。

3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START/STOP>按鈕以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4 使用速控選擇照明或場景類型。

- 按下<Q>按鈕(☉10)。
- 按下<▲><▼>鍵以選擇[STD 預設設定]。
[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將顯示在螢幕上。
- 按下<◀><▶>鍵以選擇照明或場景類型。
- ▶ 會顯示應用所選照明或場景類型的最終影像。

5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要返回觀景器拍攝，按下<START/STOP>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如果變更拍攝模式或者將電源開關設定為<OFF>，則設定會恢復為[STD 預設設定]。



- 如果使用閃光燈，設定將會切換至[STD 預設設定]。(但是，拍攝資訊將顯示設定的照明或場景類型。)
- 如要配合[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進行此項設定，請設定最適合已設定氣氛的照明或場景類型。例如，[日落]的設定會突出暖色，因此設定的氣氛可能無法奏效。



如果不想在設定功能時顯示即時顯示影像，請在步驟1後按下<Q>按鈕，並設定[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

照明或場景類型設定

預設設定

適用於多數主體的預設設定。

日光

適用於拍攝日光下的主體。使藍天與草木更顯自然，更好地呈現淺色的花朵。

陰影

適用於拍攝陰影中的主體。適用於偏藍的膚色以及顏色較淺的花朵。

陰天

適用於拍攝陰天的主體。使在陰天顯得晦暗的膚色及風景看上去更溫暖。對淺色的花朵同樣有效。

鎢絲燈

適用於拍攝鎢絲燈下的主體。減少因鎢絲燈造成的橙紅色偏色。

光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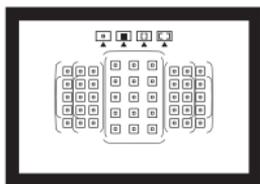
適用於拍攝光管照明下的主體。適用於所有種類的光管照明。

日落

適用於捕捉日落的美麗色彩時。

3

設定自動對焦及驅動模式



觀景器中的自動對焦點有序排列，使自動對焦拍攝適合多種主體及場景。

您亦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及主體的最佳自動對焦操作及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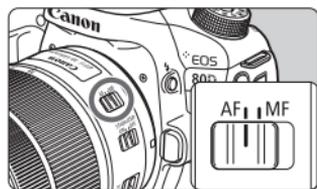
- 頁面標題右上方的 ☆ 圖示表示相應的功能只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M/B**)中可用。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會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操作及自動對焦點(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F>表示自動對焦。<MF>表示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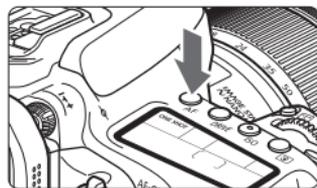
AF：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會自動設定最合適相應拍攝模式的自動對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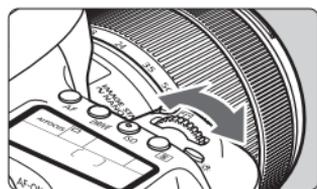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AF>。

2 轉動模式轉盤至創意拍攝區模式。



3 按下<AF>按鈕(⦿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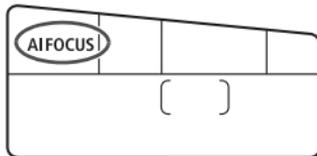
4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或<☺>轉盤。

ONE SHOT：單張自動對焦

AI FOCUS：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AI SERVO：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您亦可按下<AF-ON>按鈕進行自動對焦。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張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點

對焦指示燈

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只會執行一次對焦。

- 成功對焦後，會顯示對焦成功的自動對焦點，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亦會亮起。
- 使用權衡式測光時，成功對焦的同時會設定曝光設定。

- 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將會鎖定，然後您可根據需要重新構圖。



- 如無法對焦，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將會閃爍。如發生此情況，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亦無法拍攝相片。請重新構圖並嘗試重新對焦。
- 如[**1**：提示音]設定為[關閉]，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 使用單張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您可鎖定主體對焦，然後重新構圖。這稱為「對焦鎖定」。當對焦區域自動對焦框覆蓋範圍以外的周邊主體時，此功能較為有效。
- 使用具備電子手動對焦功能的鏡頭時，成功對焦後，可在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轉動鏡頭對焦環進行手動對焦。

適用於運動主體的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對焦距離不斷變更的移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對主體進行對焦。

- 曝光參數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第114頁)設為45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時，只要區域自動對焦框能夠覆蓋主體，便會繼續跟蹤追焦。



使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時，即使完成對焦亦不會發出提示音。另外，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亦不會亮起。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操作的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如靜止主體開始移動，人工智能自動對焦會自動將自動對焦操作從單張自動對焦切換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

- 單張自動對焦中向主體對焦後，如主體開始移動，相機會偵測到移動，然後自動將自動對焦操作變更至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並開始追縱移動主體。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對焦時，相機將持續發出輕微的提示音。但是，觀景器中的對焦指示燈<●>將不會亮起。請注意，這種情況下無法鎖定對焦。

自動對焦點亮起紅光

預設情況下，在低光照環境下對焦成功時，自動對焦點會亮起紅光。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設定成功對焦時是否讓自動對焦點亮起紅光。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低光照情況下，如您半按快門按鈕，內置閃光燈可能會進行一次短暫的閃光。這會照亮主體以便進行自動對焦。



- 在<[A+]>或<SCN: [AI] [AF] [AF-ON]>模式下，或在<[A+]>、<[CA]>、<SCN: [AI] [AF] [AF-ON]>或<[C]: [AI] [AF] [AF-ON] [AF-ON]>模式下將[內置閃光燈閃光]設為<[ON]>時，內置閃光燈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進行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操作時，不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連續閃光時，內置閃光燈會發出聲音。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內置閃光燈發射的自動對焦輔助光有效範圍約4米/13.1呎。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使用<[Flash]>按鈕升起內置閃光燈時，自動對焦輔助光會根據需要閃光。請注意，視[點.C.Fn II-6：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設定不同，自動對焦輔助光可能不會發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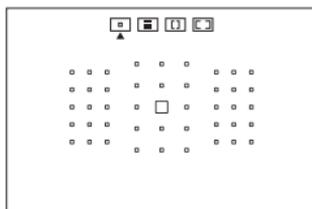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及自動對焦點☆

本相機具有45個用於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點。您可選擇適合場景或主體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及自動對焦點。

 因安裝至相機的鏡頭而異，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數量、自動對焦點樣式及區域自動對焦框的形狀會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19頁上的「鏡頭及可用的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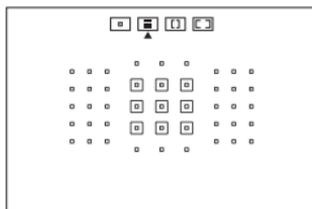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您可從四種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中選擇其中一種。有關選擇步驟的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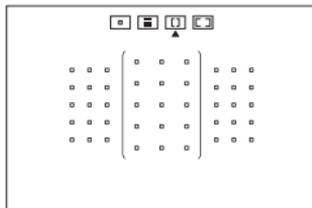
: 單點自動對焦 (手動選擇)

選擇一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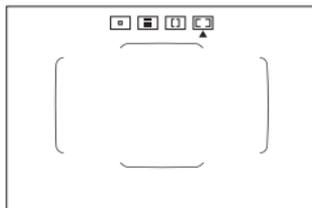
: 區域自動對焦 (手動選擇區域)

自動對焦區域分割為9個區域進行對焦。



: 大區域自動對焦 (手動選擇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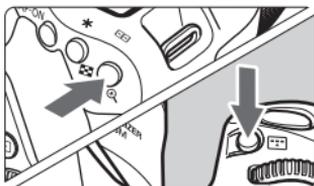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區域分割為3個區域(左、中央及右)進行對焦。



: 45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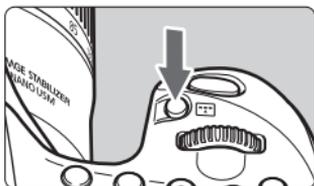
使用區域自動對焦框(整個自動對焦區域)進行對焦。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1 按下 <AF-ON> 或 <AF-AREA> 按鈕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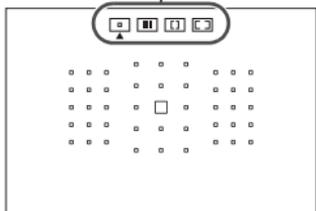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按下 <AF-ON> 或 <AF-AREA> 按鈕。



2 按下 <AF-AREA> 按鈕。

- 每次按下 <AF-AREA> 按鈕，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將會變更。
- 當前設定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顯示於觀景器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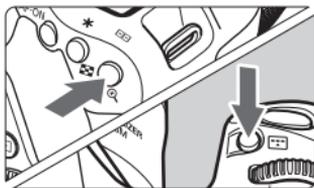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透過 [點.C.Fn II-8：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可限制選定的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如將 [點.C.Fn II-9：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 設為 [1：AF-ON → 主轉盤]，可透過按下 <AF-ON> 或 <AF-AREA> 按鈕，然後轉動 <主轉盤> 轉盤來選擇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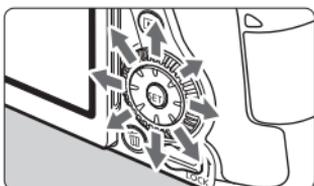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可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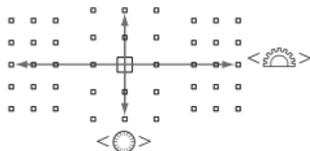
1 按下<☑>或<☑>按鈕(☉6)。

- ▶ 自動對焦點將在觀景器中顯示。
- 在區域自動對焦模式或大區域自動對焦模式中，選定的區域將會顯示。



2 選擇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點選擇將會按照您按下<☉>的方向變更。如按下<SET>，會選擇中央自動對焦點(或中央區域)。
- 亦可透過水平移動<☉>轉盤或垂直移動<☉>轉盤來選擇自動對焦點。
- 在區域自動對焦模式中，轉動<☉>或<☉>轉盤會依次循環變更區域。



- 按住<Q>按鈕並轉動<☉>轉盤時，可透過垂直移動來選擇自動對焦點。
- [點.C.Fn II-11：起始AF點，(○)人工智能伺服AF]設定為[1：已選擇的起始(○)自動對焦點]時，可使用此方法手動選擇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的起始位置。
- 按下<☑>或<☑>按鈕時，液晶面板會顯示以下內容：
 - 區域自動對焦、大區域自動對焦及45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 AF
 - 單點自動對焦：SEL [](中央)/SEL AF(偏離中央)

自動對焦點顯示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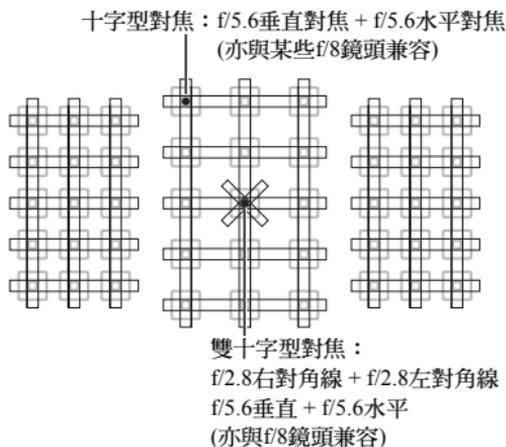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按鈕會亮起自動對焦點中用於高精度自動對焦的十字型自動對焦點。閃爍的自動對焦點對水平線條或垂直線條敏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18-12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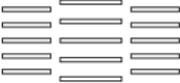
自動對焦感應器

相機的自動對焦感應器具有45個自動對焦點。下圖所示為每個自動對焦點相應的自動對焦感應器形狀。當使用最大光圈為 $f/2.8$ 或更大的鏡頭時，在觀景器中央可實現高精度自動對焦。

因安裝至相機的鏡頭而異，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數量、自動對焦點樣式、區域自動對焦框的形狀等會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19頁上的「鏡頭及可用的自動對焦點」。

圖表



	此類對焦感應器適用於使用最大光圈為 $f/2.8$ 或更快的鏡頭時獲取更高精度的對焦。對角線十字型形狀更容易對焦難以對焦的主體。其位於中央自動對焦點處。
	此類對焦感應器適用於使用最大光圈為 $f/5.6$ 或更快的光圈鏡頭(及某些 $f/8$ 鏡頭)。其水平形狀可偵測垂直線條。其覆蓋全部45個自動對焦點。
	此類對焦感應器適用於使用最大光圈為 $f/5.6$ 或更快的光圈鏡頭(及某些 $f/8$ 鏡頭)。其垂直形狀可偵測水平線條。其覆蓋全部45個自動對焦點。

鏡頭及可用自動對焦點



- 雖然相機具有45個自動對焦點，因鏡頭而異，可使用的自動對焦點數量及對焦樣式會有所不同。因此鏡頭會分為A至H八組。
- 使用E至H組鏡頭時，可用的自動對焦點較少。
- 請參閱第123-126頁上的鏡頭分組，查看所使用的鏡頭屬於哪組。
- 因長寬比設定而異，可用的自動對焦點的數量會有所不同。



- 按下 $\langle \text{AF-ON} \rangle$ 或 $\langle \text{AF-ON} \rangle$ 按鈕時，以□標誌表示的自動對焦點會閃爍。(■/■自動對焦點會持續亮起。)有關自動對焦點亮起或閃爍，請參閱第117頁。
- 有關最新的「鏡頭組指定」資訊，請查看佳能網站。
- 某些鏡頭可能不會在一些國家或地區銷售。

A組

可使用45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雙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對焦精確度高於其他自動對焦點。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B組

可使用45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C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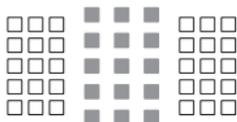
可使用45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D組

可使用45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E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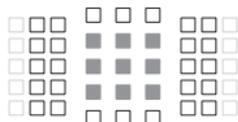
只可使用35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無法使用全部45個自動對焦點。)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標記自動對焦區域的外框(區域自動對焦框)將與45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不同。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F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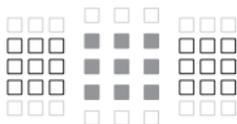
只可使用35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無法使用全部45個自動對焦點。)可選擇全部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標記自動對焦區域的外框(區域自動對焦框)將與45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不同。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垂直線條(上下水平排列的自動對焦點)或水平線條(左右垂直排列的自動對焦點)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G組

只可使用27個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無法使用全部45個自動對焦點。)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無法選擇大區域自動對焦(手動選擇區域)。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時，標記自動對焦區域的外框(區域自動對焦框)將與45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不同。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對水平線條敏感的自動對焦點。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H組

自動對焦僅在使用中央自動對焦點時可用。



- ：十字型自動對焦點。主體追蹤性能較好，可實現高精度對焦。
- ：無法使用的自動對焦點(不顯示)。

- 如最大光圈慢於 $f/5.6$ (比 $f/5.6$ 大但不超出 $f/8$)，拍攝對比度低或低光照主體時，使用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成功對焦。
- 如最大光圈慢於 $f/8$ (超出 $f/8$)，進行觀景器拍攝時無法使用自動對焦。

鏡頭組指定 (截至EOS 80D (W)推出)

EF-S24mm f/2.8 STM	A	EF50mm f/1.0L USM	A
EF-S60mm f/2.8 Macro USM	B	EF50mm f/1.2L USM	A
EF-S10-18mm f/4.5-5.6 IS STM	D	EF50mm f/1.4 USM	A
EF-S10-22mm f/3.5-4.5 USM	B	EF50mm f/1.8	A
EF-S15-85mm f/3.5-5.6 IS USM	B	EF50mm f/1.8 II	A
EF-S17-55mm f/2.8 IS USM	A	EF50mm f/1.8 STM	A
EF-S17-85mm f/4-5.6 IS USM	B	EF50mm f/2.5 Compact Macro	B
EF-S18-55mm f/3.5-5.6	C	EF50mm f/2.5 Compact Macro + LIFE SIZE Converter	B
EF-S18-55mm f/3.5-5.6 USM	C	EF85mm f/1.2L USM	A
EF-S18-55mm f/3.5-5.6 II	C	EF85mm f/1.2L II USM	A
EF-S18-55mm f/3.5-5.6 II USM	C	EF85mm f/1.8 USM	A
EF-S18-55mm f/3.5-5.6 III	B	EF100mm f/2 USM	A
EF-S18-55mm f/3.5-5.6 IS	C	EF100mm f/2.8 Macro	B
EF-S18-55mm f/3.5-5.6 IS II	B	EF100mm f/2.8 Macro USM	E
EF-S18-55mm f/3.5-5.6 IS STM	B	EF100mm f/2.8L Macro IS USM	B
EF-S18-135mm f/3.5-5.6 IS	B	EF135mm f/2L USM	A
EF-S18-135mm f/3.5-5.6 IS USM	B	EF135mm f/2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A
EF-S18-135mm f/3.5-5.6 IS STM	B	EF135mm f/2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S18-200mm f/3.5-5.6 IS	B	EF135mm f/2.8 (Softfocus)	A
EF-S55-250mm f/4-5.6 IS	B	EF180mm f/3.5L Macro USM	B
EF-S55-250mm f/4-5.6 IS II	B	EF180mm f/3.5L Macro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F
EF-S55-250mm f/4-5.6 IS STM	B	EF200mm f/1.8L USM	A
EF14mm f/2.8L USM	A	EF200mm f/1.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A*
EF14mm f/2.8L II USM	A	EF200mm f/1.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15mm f/2.8 Fisheye	A	EF200mm f/2L IS USM	A
EF20mm f/2.8 USM	A	EF200mm f/2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A
EF24mm f/1.4L USM	A	EF200mm f/2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24mm f/1.4L II USM	A	EF200mm f/2.8L USM	A
EF24mm f/2.8	A	EF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24mm f/2.8 IS USM	A	EF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28mm f/1.8 USM	A	EF200mm f/2.8L USM	A
EF28mm f/2.8	A	EF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28mm f/2.8 IS USM	A	EF200mm f/2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35mm f/1.4L USM	A	EF200mm f/2.8L USM	A
EF35mm f/1.4L II USM	A	EF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35mm f/2	A	EF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35mm f/2 IS USM	A	EF200mm f/2.8L II USM	A
EF40mm f/2.8 STM	A		

EF200mm f/2.8L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200mm f/2.8L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4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300mm f/2.8L USM	A	EF400mm f/4 DO IS USM	B
EF3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4 DO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3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400mm f/4 DO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300mm f/2.8L IS USM	A	EF400mm f/4 DO IS II USM	B
EF3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4 DO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3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400mm f/4 DO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300mm f/2.8L IS II USM	A	EF400mm f/5.6L USM	B
EF3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5.6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f/8)
EF3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500mm f/4L IS USM	B
EF300mm f/4L USM	B	EF5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3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5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3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500mm f/4L IS II USM	B
EF300mm f/4L IS USM	B	EF5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3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5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3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500mm f/4.5L USM	B
EF400mm f/2.8L USM	A	EF500mm f/4.5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f/8)*
EF4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600mm f/4L USM	B
EF4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6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2.8L II USM	A	EF6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400mm f/2.8L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600mm f/4L IS USM	B
EF400mm f/2.8L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6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2.8L IS USM	A	EF6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4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600mm f/4L IS II USM	B
EF4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6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400mm f/2.8L IS II USM	A	EF600mm f/4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800mm f/5.6L IS USM	E

EF800mm f/5.6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f/8)	EF28-135mm f/3.5-5.6 IS USM	B
EF1200mm f/5.6L USM	E	EF28-200mm f/3.5-5.6	B
EF1200mm f/5.6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f/8)*	EF28-200mm f/3.5-5.6 USM	B
EF8-15mm f/4L Fisheye USM	B	EF28-300mm f/3.5-5.6L IS USM	B
EF11-24mm f/4L USM	C	EF35-70mm f/3.5-4.5	E
EF16-35mm f/2.8L USM	A	EF35-70mm f/3.5-4.5A	E
EF16-35mm f/2.8L II USM	A	EF35-80mm f/4-5.6	F
EF16-35mm f/4L IS USM	B	EF35-80mm f/4-5.6 PZ	E
EF17-35mm f/2.8L USM	A	EF35-80mm f/4-5.6 USM	F
EF17-40mm f/4L USM	B	EF35-80mm f/4-5.6 II	E
EF20-35mm f/2.8L	A	EF35-80mm f/4-5.6 III	F
EF20-35mm f/3.5-4.5 USM	C	EF35-105mm f/3.5-4.5	B
EF22-55mm f/4-5.6 USM	F	EF35-105mm f/4.5-5.6	H
EF24-70mm f/2.8L USM	A	EF35-105mm f/4.5-5.6 USM	H
EF24-70mm f/2.8L II USM	A	EF35-135mm f/3.5-4.5	B
EF24-70mm f/4L IS USM	B	EF35-135mm f/4-5.6 USM	C
EF24-85mm f/3.5-4.5 USM	D	EF35-350mm f/3.5-5.6L USM	D
EF24-105mm f/3.5-5.6 IS STM	B	EF38-76mm f/4.5-5.6	E
EF24-105mm f/4L IS USM	B	EF50-200mm f/3.5-4.5	B
EF28-70mm f/2.8L USM	A	EF50-200mm f/3.5-4.5L	B
EF28-70mm f/3.5-4.5	E	EF55-200mm f/4.5-5.6 USM	D
EF28-70mm f/3.5-4.5 II	E	EF55-200mm f/4.5-5.6 II USM	D
EF28-80mm f/2.8-4L USM	B	EF70-200mm f/2.8L USM	A
EF28-80mm f/3.5-5.6	E	EF70-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28-80mm f/3.5-5.6 USM	E	EF70-200mm f/2.8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28-80mm f/3.5-5.6 II	E	EF70-200mm f/2.8L IS USM	A
EF28-80mm f/3.5-5.6 II USM	E	EF70-2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28-80mm f/3.5-5.6 III USM	E	EF70-200mm f/2.8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28-80mm f/3.5-5.6 IV USM	E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A
EF28-80mm f/3.5-5.6 V USM	E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28-90mm f/4-5.6	B	EF70-200mm f/2.8L IS II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B
EF28-90mm f/4-5.6 USM	B	EF70-200mm f/4L USM	B
EF28-90mm f/4-5.6 II	B	EF70-2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28-90mm f/4-5.6 II USM	B	EF70-200mm f/4L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28-90mm f/4-5.6 III	B		
EF28-105mm f/3.5-4.5 USM	B		
EF28-105mm f/3.5-4.5 II USM	B		
EF28-105mm f/4-5.6	F		
EF28-105mm f/4-5.6 USM	F		

鏡頭及可用自動對焦點

EF70-200mm f/4L IS USM	B	EF100-300mm f/5.6L	B
EF70-2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B
EF70-200mm f/4L IS USM + Extender EF2x I/II/III	H (f/8)	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f/8)
EF70-210mm f/3.5-4.5 USM	B	EF100-400mm f/4.5-5.6L IS II USM	B
EF70-210mm f/4	B	EF100-400mm f/4.5-5.6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H (f/8)
EF70-300mm f/4-5.6 IS USM	B	EF100-400mm f/4.5-5.6L IS II USM + Extender EF1.4x III	G (f/8)
EF70-300mm f/4-5.6L IS USM	B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B
EF70-300mm f/4-5.6 DO IS USM	B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帶內置1.4x增距器	B
EF75-300mm f/4-5.6	B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Extender EF1.4x I/II/III	B
EF75-300mm f/4-5.6 USM	C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帶內置1.4x增距器 + Extender EF1.4x I/II/III	H (f/8)
EF75-300mm f/4-5.6 II	B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Extender EF2x I/II	H (f/8)
EF75-300mm f/4-5.6 II USM	B	EF200-400mm f/4L IS USM Extender 1.4x + Extender EF2x III	G (f/8)
EF75-300mm f/4-5.6 III	B	TS-E17mm f/4L	B
EF75-300mm f/4-5.6 III USM	B	TS-E24mm f/3.5L	B
EF75-300mm f/4-5.6 IS USM	B	TS-E24mm f/3.5L II	B
EF80-200mm f/2.8L	A	TS-E45mm f/2.8	A
EF80-200mm f/4.5-5.6	D	TS-E90mm f/2.8	A
EF80-200mm f/4.5-5.6 USM	E		
EF80-200mm f/4.5-5.6 II	E		
EF90-300mm f/4.5-5.6	D		
EF90-300mm f/4.5-5.6 USM	D		
EF100-200mm f/4.5A	B		
EF100-300mm f/4.5-5.6 USM	C		
EF100-300mm f/5.6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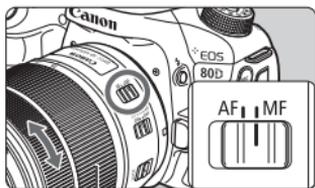


- 如EF180mm f/3.5L Macro USM鏡頭上安裝Extender EF2x(I/II/III)，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 當使用帶一個星號(*)標記的鏡頭及Extender EF1.4x III/EF2x III組合時或使用帶兩個星號(**)標記的鏡頭及增距器組合時，使用自動對焦可能無法實現精確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參閱所使用的鏡頭或增距器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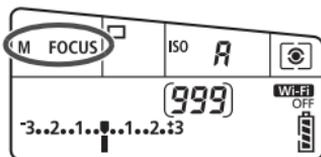


如您使用TS-E鏡頭，需要您進行手動對焦。TS-E鏡頭的指定鏡頭組僅在您不使用傾斜或偏移功能時應用。

MF：手動對焦



對焦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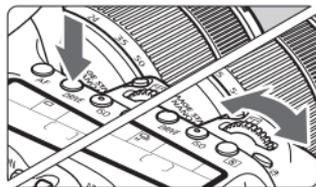
-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 ▶ <M FOCUS>將會顯示於液晶面板上。
- 2 向主體對焦。
 - 轉動鏡頭對焦環進行對焦，直至主體在觀景器中變得清晰。



- 如您在手動對焦時半按快門按鈕，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和觀景器中的對焦確認指示燈<●>將亮起。
- 如果使用45點自動選擇自動對焦，中央自動對焦點成功對焦時，對焦指示燈<●>將會亮起。

選擇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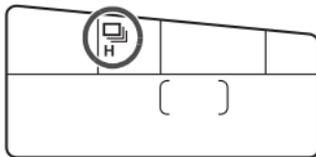
相機具有單張拍攝及連續拍攝驅動模式。



1 按下<DRIVE>按鈕()。

2 選擇驅動模式。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或<>轉盤。



：單張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H：高速連續拍攝(最快約7.0張/秒*)

完全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將連續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或設定[伺服自動對焦]時，最大速度將為最快約5.0張/秒。

：低速連續拍攝(最快約3.0張/秒)

完全持續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將連續拍攝。

S：靜音單張拍攝

觀景器拍攝期間，可在抑制相機雜訊的同時一次拍攝一張影像。

S：靜音連續拍攝(最快約3.0張/秒)

觀景器拍攝期間，可在抑制相機雜訊的同時進行連續拍攝。

10：10秒自拍/遙控

2：2秒自拍/遙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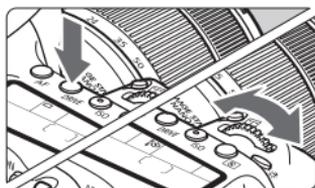
有關自拍的資訊，請參閱第130頁。



- H：在以下情況下*可實現最快約7.0張/秒的連續拍攝速度：使用1/500秒或更快的快門速度、最大光圈(因鏡頭而異)、防止閃爍拍攝設為關閉、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LP-E6N，及室溫(23°C/73°F)。視快門速度、光圈、主體情況、亮度、鏡頭、閃光燈使用情況、溫度、電池類型、剩餘電池電量等不同，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下降。
* 使用以下鏡頭時自動對焦模式設為單張自動對焦及影像穩定器處於關閉的狀態：EF300mm f/4L IS USM、EF28-135mm f/3.5-5.6 IS USM、EF75-300mm f/4-5.6 IS USM、EF100-400mm f/4.5-5.6L IS USM。
- 設為<S>或<S>時，從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至拍攝相片的時滯會比正常時滯稍長。
-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無法設定<S>及<S>。
- 如剩餘電池電量較低或在低光照情況下拍攝，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在人工智能伺服自動對焦操作中，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因主體及所使用鏡頭的不同而變得稍慢。
- 如您搭配使用電池手柄BG-E14(另行購買)與AA/R6電池，高速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如將[4：防止閃爍拍攝]設為[啟用](第152頁)且在閃爍光照下拍攝，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稍微下降、連續拍攝間隔可能會異常或快門釋放的時滯可能會變長。
- 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內置記憶體變滿，由於拍攝會暫時停止，因此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 使用自拍

如要自拍，請使用自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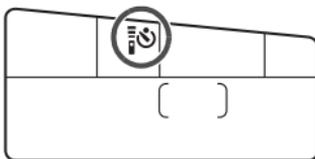
1 按下<DRIVE>按鈕(📷6)。

2 選擇自拍。

- 檢視液晶面板並轉動<📷>或<🕒>轉盤以選擇自拍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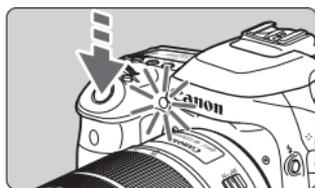
📷🕒：約10秒內拍攝

📷🕒₂：約2秒內拍攝



3 拍攝相片。

- 透過觀景器對焦主體，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您可使用自拍指示燈、提示音及液晶面板上的倒數顯示(以秒為單位)檢查自拍操作。
- ▶ 拍攝相片兩秒前，自拍指示燈將會亮起，提示音將會加快。



⚠ 如您按下快門按鈕時不透過觀景器取景，請安裝接目鏡遮光片。如拍攝相片時有光線進入觀景器，可能會影響曝光。

- 您可使用<📷🕒₂>進行拍攝而毋須接觸安裝在三腳架上的相機。這可在您進行靜物寫生或長時間曝光拍攝時避免相機震動模糊。
- 執行自拍後，建議播放影像(第216頁)以查看對焦及曝光。
- 使用自拍拍攝自己時，您可對拍攝位置附近的物件進行對焦鎖定(第75頁)。
- 如要在自拍開始後取消，輕觸液晶螢幕或按下<DRIVE>按鈕。

4

影像設定

本章介紹與影像相關的功能設定：影像記錄畫質、ISO感光度、相片風格、白平衡、自動亮度優化、消除雜訊、鏡頭像差校正、防止閃爍拍攝及其他功能。

- 頁面標題右上方的★圖示表示相應的功能只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M/B**)中可用。

MENU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您可選擇像素數及影像畫質。JPEG影像記錄畫質設定有八種：**L**、**L**、**M**、**M**、**S1**、**S1**、**S2**、**S3**。RAW影像畫質設定有三種：**RAW**、**M RAW**、**S RAW** (第134頁)。



1 選擇[影像畫質]。

- 在[**1**]設定頁下，選擇[影像畫質]，然後按下<SET>。



2 設定影像記錄畫質。

- 如要選擇RAW設定，請轉動<☀>轉盤。如要選擇JPEG設定，請按下<◀><▶>鍵。
- 在螢幕右上角，「***M(百萬像素)***x***」表示記錄的像素數，而「***」為最多可拍攝數量(最大顯示為999)。
- 按下<SET>完成設定。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範例

只記錄 **L**



RAW + **L**



只記錄 RAW



S RAW + **M**



無論[**4**:長寬比]設定為何，[3:2]長寬比時的影像尺寸「***x***」及可拍攝數量「***」將一直顯示在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畫面上。

如RAW及JPEG均設定為[-]，將設定為**L**。

影像記錄畫質設定指南(約值)

影像畫質		記錄像素	打印尺寸	檔案大小 (MB)	可拍攝數量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JPEG	L	24M	A2	7.6	940	77 (110)
	L			3.9	1800	120 (120)
	M	11M	A3	4.1	1730	140 (140)
	M			2.0	3430	140 (140)
	S1	5.9M	A4	2.6	2700	140 (140)
	S1			1.3	5260	150 (150)
	S2 ^{*1}	2.5M	9×13 cm	1.3	5260	150 (150)
	S3 ^{*2}	0.3M	-	0.3	20180	150 (150)
RAW	RAW	24M	A2	28.9	240	20 (25)
	M RAW	14M	A3	22.8	300	21 (26)
	S RAW	6.0M	A4	15.9	440	27 (28)
RAW + JPEG	RAW	24M	A2	28.9+7.6	190	20 (22)
	L	24M	A2			
	M RAW	14M	A3	22.8+7.6	220	20 (22)
	L	24M	A2			
	S RAW	6.0M	A4	15.9+7.6	300	22 (22)
	L	24M	A2			

*1：S2適用於數碼相框中的影像播放。

*2：S3適用於作為郵件附件傳送影像或用於網站。

- S2及S3為 (精細)畫質。
- 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及連續拍攝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均基於使用8 GB記憶卡時的佳能測試標準(3:2長寬比、ISO 100及標準相片風格)。這些數字會因主體、記憶卡品牌、長寬比、ISO感光度、相片風格、自訂功能及其他設定而異。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 H>高速連續拍攝。括號中的數字適用於基於佳能測試標準、兼容UHS-I級的16 GB記憶卡。



即使使用UHS-I級的記憶卡，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指示亦不會變更。將會應用表格括號內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如您選擇RAW及JPEG，影像將會以設定的影像記錄畫質同時記錄RAW及JPEG至記憶卡。這兩張影像會以相同檔案編號記錄(JPEG檔案副檔名為.JPG，RAW檔案副檔名為.CR2)。
- 影像記錄畫質圖示如下：**RAW**(RAW)、**M RAW**(中RAW)、**S RAW**(小RAW)、JPEG、 (精細)、 (一般)、**L**(大)、**M**(中)、**S**(小)。

RAW影像

RAW影像是影像感應器輸出並轉換為數碼資料的原始資料。RAW影像沒有經處理而記錄到記憶卡，您可選擇如下畫質：**RAW**、**M RAW**或**S RAW**。處理**RAW**影像可使用[ 1：RAW影像處理]，並將其儲存為JPEG影像。(M RAW及S RAW影像無法使用相機處理。)由於RAW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因此您可根據各種處理條件處理RAW影像，從而建立任何數量的JPEG影像。

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第232頁)處理RAW影像。可以根據需要使用需要對影像進行各種調整，然後將調整後的影像儲存為JPEG、TIFF或其他影像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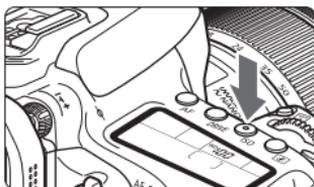
RAW影像處理軟件

- 要在電腦上顯示RAW影像，建議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DPP、EOS軟件)。
- 之前版本的DPP版本4.x無法處理使用此相機拍攝的RAW影像。如您的電腦已安裝之前版本的DPP版本4.x，請從佳能網站獲得並安裝最新版本的DPP以進行更新(第232頁)。(之前的版本會被覆寫。)請注意，DPP版本3.x或更早的版本無法處理使用此相機拍攝的RAW影像。
- 市面有售的軟件可能無法顯示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有關兼容資訊，請聯絡軟件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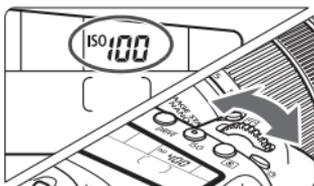
ISO：為靜止影像設定ISO感光度☆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應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照水平。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

有關短片拍攝時的ISO感光度，請參閱第200及202頁。



1 按下<ISO>按鈕(☉6)。



2 設定ISO感光度。

- 檢視液晶面板或觀景器的同時，轉動<☉>或<☉>轉盤。
- 可在ISO 100 - ISO 16000範圍內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 「A」表示ISO自動。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
- 顯示左側所示螢幕時，可按下<INFO.>按鈕將其設為「AUTO」。



ISO感光度指南

ISO感光度	拍攝條件 (不使用閃光燈)	閃燈範圍
ISO 100 - ISO 400	天氣晴朗的戶外	ISO感光度越高，有效閃燈範圍擴展得越遠。
ISO 400 - ISO 1600	陰天或傍晚	
ISO 1600 - ISO 16000、H	光線不足的室內 或夜間	

* 高ISO感光度將會導致影像顆粒感較明顯。

- 由於「H」（相當於ISO 25600）為擴展後的ISO感光度設定，雜訊（亮點及條紋等）及異常色彩會更加明顯，因此解像度將會較標準設定低。
- 如[ 3：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時，無法選擇ISO 100/125/160和「H」（相當於ISO 25600）（第147頁）。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相片顆粒感更明顯。長時間曝光亦可能引致影像出現異常色彩。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在會產生大量雜訊的情況下（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在高溫情況下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影像。
- 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及閃光燈拍攝近處主體，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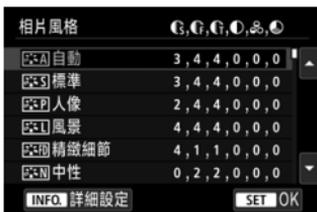
選擇相片風格☆

選擇相片風格，您可獲得符合拍攝意念或適合主體的影像特性。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會自動設為[(自動)。(在<模式>下，設為[(標準)。



1 選擇[相片風格]。

- 在[3]設定頁下，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然後按下<SET>。
- ▶ 相片風格將會設定。

相片風格特性

自動

相機會自動調整色調以配合場景。尤其在拍攝自然、室外及日落景色時，藍天、草木及日落的色彩更顯生動。



如使用[自動]未獲得理想色調，請使用其他相片風格。

標準

影像顯得鮮豔、銳利、清晰。這是一種適用於一般場景的通用相片風格。

人像

使膚色效果更佳。影像顯得更柔和。適用於人像特寫。
您可變更[色調]以調整膚色。

風景

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非常清晰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

精緻細節

用於拍攝細緻的輪廓和主體的紋理內容。色彩稍鮮豔。

中性

此相片風格適用於偏好使用電腦處理影像的使用者。用於拍攝具有適中亮度和色彩飽和度的顏色自然柔和的影像。

忠實

適用於使用電腦處理影像。在色溫為5200K的日光下拍攝主體時，相機會根據色度調整主體色彩。適用於拍攝亮度及色彩飽和度適中的柔和影像。

單色

製作黑白影像。

 以JPEG拍攝的黑白影像無法變為彩色。如要再次拍攝彩色相片，注意不要將[單色]設定保持開啟狀態。

 設定[單色]時，觀景器上會顯示<>。

使用者定義1-3

您可註冊基本風格，如[人像]、[風景]、相片風格檔案等，然後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任何未設定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均與[自動]相片風格的預設設定相同。

MENU 設定白平衡☆

白平衡(WB)可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一般情況下，自動[AWB](氣氛優先)或[AWB w](白色優先)設定會取得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自動無法獲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件以進行手動設定。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會自動設為[AWB](氣氛優先)。(在<M>模式下，設為[AWB w](白色優先)。



1 選擇[白平衡]。

- 在[2]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2 選擇白平衡設定。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約值)

顯示	模式	色溫(K : Kelvin)
	自動(氣氛優先, 第140頁)	3000-7000
	自動(白色優先, 第140頁)	
	日光	5200
	陰影	7000
	陰天、黎明、日落	6000
	鎢絲燈	3200
	白光管	4000
	使用閃光燈	自動設定*
	使用者自訂	2000-10000
	色溫	2500-10000

* 適用於具備色溫傳輸功能的佳能Speedlite閃光燈。否則將固定為約6000 K。

白平衡

對於人的肉眼來說，所有光源下白色物件都會呈現出白色，使用數碼相機，作為色彩校正基礎的白色因亮度色溫而異，然後使用軟件讓白色區域呈現出白色，以調整色彩。使用此功能可拍攝色調自然的相片。

AWB 設定自動白平衡

使用[AWB](氣氛優先)，您可以在鎢絲燈場景下拍攝時，提高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如選擇[AWBw](白色優先)，您可以降低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如要符合之前的EOS數碼相機型號的自動白平衡，請選擇[AWB](氣氛優先)。

1 選擇[白平衡]。

- 在[2]設定頁下，選擇[白平衡]，然後按下<SET>。



2 選擇[AWB]。

- 選擇[AWB]，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選擇所需的項目。

- 選擇[自動：氣氛優先]或[自動：白色優先]，然後按下<SET>。

AWB : 自動：氣氛優先

AWBw : 自動：白色優先



設定[AWB w](白色優先)的注意事項

- 主體的暖調偏色可能會淡化。
- 畫面上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使用閃燈時，色調與[AWB](氣氛優先)一樣。

MENU 自動校正亮度及對比度☆

如影像昏暗或對比度低，亮度及對比度會自動校正。此功能稱為自動亮度優化。預設設定為[標準]。對於JPEG影像，拍攝影像時會進行校正。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將自動設為[標準]。



1 選擇[自動亮度優化]。

- 在[2]設定頁下，選擇[自動亮度優化]，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設定。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按需要以校正的亮度及對比度進行記錄。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增加。
- 如設為[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您使用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可能仍是明亮的。如需要較暗的曝光，請將此功能設定為[關閉]。
- 如設為HDR模式、高光色調優先(第147頁)或多重曝光拍攝，自動亮度優化會自動設為[關閉]。

在步驟2中，如您按下<INFO.>按鈕並取消勾選[][在M或B模式中關閉]設定，亦可在<M>及模式下設定[自動亮度優化]。

MENU 設定消除雜訊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此功能可減少影像中產生的雜訊。雖然消除雜訊應用於所有ISO感光度，但在高ISO感光度時尤其有效。以低ISO感光度拍攝時，影像中較暗區域(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



1 選擇[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在[3]設定頁下，選擇[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然後按下<SET>。



2 設定等級。

- 選擇所需的消除雜訊等級，然後按下<SET>。

●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與消除雜訊設定成[高]時相比，該選項的影像畫質更高。對於每張相片，每次拍攝會連續拍攝四張影像，然後自動對齊並合併為一張JPEG影像。

如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為RAW或RAW+JPEG，則無法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進行雜訊消除後記錄。



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時，可在觀景器上顯示<>。



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的注意事項

- 如因相機震動導致影像明顯未對齊，消除雜訊效果可能會更小。
- 如您正手握相機，請穩固握持以免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平面或單色調的影像，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連續拍攝四張影像時主體亮度發生變更，可能會導致影像曝光異常。
- 拍攝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以進行雜訊消除和影像合併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影像處理期間會在觀景器中及液晶面板上顯示「buSY」，處理完成前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 您無法使用自動包圍曝光和白平衡包圍。
- 如設定[3：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3：多重曝光]、[3：HDR 模式]、自動包圍曝光或白平衡包圍，則無法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您無法為B快門曝光或短片拍攝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無法進行閃光燈拍攝。會根據[C.Fn II -6：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設定而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如關閉電源，將拍攝模式變更為基本拍攝區模式或，或者切換至短片拍攝，設定會自動切換至[標準]。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對1秒或以上曝光的影像均可進行消除雜訊。



1 選擇[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在[3]設定頁下，選擇[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然後按下<SET>。



2 完成所需的設定。

- 選擇所需設定，然後按下<SET>。

● 自動

關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曝光，如檢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此[自動]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效。

● 啟用

對所有1秒或以上的曝光均執行消除雜訊。[啟用]設定可能會減少使用[自動]設定無法檢測的雜訊。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進行雜訊消除後記錄。

- 使用[自動]及[啟用]時，拍攝相片後的消除雜訊過程可能需要與曝光相同的時間。完成消除雜訊過程前，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 使用ISO 1600或更高的ISO感光度拍攝影像時，設定為[啟用]時的顆粒感可能比設定為[關閉]或[自動]時更明顯。
- 使用[啟用]時，如在即時顯示影像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BUSY」會在進行消除雜訊時顯示。消除雜訊過程完成前將不會有任何即時顯示。(您無法拍攝其他相片。)

MENU 高光色調優先 ☆

您可減少過度曝光的高光區域。



1 選擇[高光色調優先]。

- 在[3]設定頁下，選擇[高光色調優先]，然後按下<SET>。



2 選擇[啟用]。

- 提高高光細節。從標準18%灰度到明亮高光的動態範圍得以擴展。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在應用高光色調優先後記錄。



- 設為[啟用]時，雜訊可能會稍微增加。
- 使用[啟用]時，可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為ISO 200或更高。無法設定擴展的ISO感光度。



如已設定高光色調優先，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會顯示<D+>。

MENU 鏡頭周邊亮度及像差校正 ☆

周邊亮度下降是由於鏡頭的特性而導致影像四角顯得較暗的一種現象。主體輪廓邊緣的顏色被稱為色差。因鏡頭特性而發生影像變形稱為變形。這些鏡頭像差及亮度下降可以校正。預設情況下，周邊亮度及色差校正設定為[啟用]，變形校正設定為[關閉]。

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請參閱第150頁的「鏡頭校正資料」。

周邊亮度校正



1 選擇[鏡頭像差校正]。

- 在[1]設定頁下，選擇[鏡頭像差校正]，然後按下<SET>。



2 選擇設定。

- 確保所安裝的鏡頭顯示[備有校正資料]。
- 選擇[周邊亮度]，然後按下<SET>。
- 選擇[開]，然後按下<SET>。

3 拍攝相片。

- 影像會以校正的周邊亮度記錄。

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第232頁)時可應用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周邊亮度校正及色差校正將會自動應用。變形校正將不會應用。

色差校正



- 1 選擇設定。
 - 確保所安裝的鏡頭顯示[備有校正資料]。
 - 選擇[色差校正]，然後按下<SET>。
 - 選擇[開]，然後按下<SET>。

- 2 拍攝相片。
 - 會記錄色差校正後的影像。

變形校正



- 1 選擇設定。
 - 確保所安裝的鏡頭顯示[備有校正資料]。
 - 選擇[變形校正]，然後按下<SET>。
 - 選擇[開]，然後按下<SET>。

- 2 拍攝相片。
 - 會記錄變形校正後的影像。

- 啟用變形校正後，相機記錄的影像範圍比透過觀景器看到的影像範圍窄。(影像周邊會被稍微裁切，解像度會稍微降低。)
- 變形校正會反映於拍攝的影像上，但在拍攝期間不會反映於觀景器上或即時顯示影像上。
- 如將[變形校正]設定為[啟用]，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降低。
- 如拍攝短片或設定HDR模式、多重曝光或多重拍攝消除雜訊，則不會校正變形。
- 在即時顯示拍攝時使用變形校正會略微影響視角。
- 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和除塵資料將不會加入應用變形校正時記錄的影像。

鏡頭校正資料

本相機已包含約30種鏡頭的鏡頭周邊亮度校正、色差校正及變形校正資料。如您選擇[啟用]，而鏡頭的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時，將會自動應用周邊亮度校正、色差校正及變形校正。

利用EOS Utility (EOS軟件)，您可以檢查哪些鏡頭的校正資料已註冊至相機。您亦可為沒有註冊的鏡頭註冊校正資料。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對於內置校正資料的鏡頭，不必將校正資料註冊到相機。



鏡頭校正的注意事項

- 周邊亮度校正、色差校正及變形校正無法應用於已拍攝的JPEG影像。
- 如使用非佳能鏡頭，即使[備有校正資料]會顯示，仍建議將校正設為[關閉]。
- 如在即時顯示拍攝時使用放大檢視，周邊亮度校正將不會反映至螢幕上所示的影像中。
- 如鏡頭沒有距離資訊，校正量會稍低。



鏡頭校正的註釋

- 如校正效果不明顯，請拍攝後放大並再次查看影像。
- 即使已安裝增距器或原尺寸轉換器EF (Life-size Converter EF)，亦可應用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時相同。

MENU 減少閃爍☆

如在光管等光源下使用快速快門速度拍攝影像，則光源閃爍會造成閃爍，且影像垂直方向的曝光可能不均勻。如在這些條件下使用連續拍攝，可能會導致影像整體曝光或色彩不均勻。在觀景器拍攝期間使用此功能時，有機會偵測光源閃爍的頻率，並在閃爍對曝光或色調影響最小時拍攝相片。



1 選擇[防止閃爍拍攝]。

- 在[4]設定頁下，選擇[防止閃爍拍攝]，然後按下<SET>。



2 選擇[啟用]。

3 拍攝相片。

- 拍攝的影像會減少因閃爍而引致曝光或色調不均勻。



- 如設定為[啟用]並在閃爍光源下拍攝，快門釋放時滯可能會變長。連續拍攝速度亦可能會變得更慢，且拍攝間隔可能會變得不正常。
- 在即時顯示拍攝或短片拍攝下無法使用此功能。
- 在<P>或<Av>模式下，如在連續拍攝時變更快門速度或使用不同的快門速度拍攝多張相同場景的相片，色調可能會不一致。為避免色調不一致，請以固定的快門速度使用<Tv>或<M>模式。
- [防止閃爍拍攝]設定為[啟用]時拍攝的影像色調可能會與設定為[關閉]時不同。
- 無法偵測頻率為100 Hz或120 Hz以外的閃爍。此外，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光源閃爍頻率變更，則無法降低閃爍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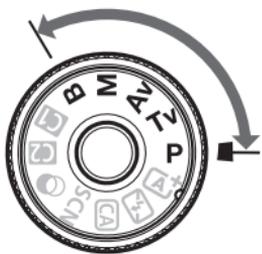
- 如主體的背景較暗或影像中有亮光，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在某些特殊類型的光照下，即使觀景器中顯示 < **Flicker!** >，相機亦可能無法降低閃爍的影響。
- 視乎光源而定，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如您重新構圖，< **Flicker!** > 可能會間歇性地出現及消失。
- 視乎光源或拍攝條件而定，即使使用此功能，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如觀景器中沒有顯示 < **Flicker!** >，在 [**2:觀景器顯示**] 下，將 [**閃爍偵測**] 設為 [**顯示**] (第68頁)。拍攝時如相機降低閃爍的影響，< **Flicker!** > 會亮起。在不閃爍的光源下或未偵測到閃爍時，< **Flicker!** > 將不會顯示。
- 如將 [**閃爍偵測**] 設為 [**顯示**] 且 [**防止閃爍拍攝**] 設為 [**關閉**]，在閃爍光源下測光會導致觀景器中的 < **Flicker!** > 閃爍以示警告。建議在拍攝前設為 [**啟用**]。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不會顯示 < **Flicker!** >，但拍攝時閃爍效果會下降。
- 使用閃光燈時防止閃爍拍攝亦有效。但是，無線閃光燈拍攝期間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5

進階操作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您可以根據需要，透過選擇快門速度及/或光圈、依自身偏好調整曝光度等操作來變更相機的各種設定，以獲得多種多樣的拍攝效果。

- 頁面標題右上方的☆圖示表示相應的功能只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M/B**)中可用。
- 半按快門按鈕後釋放，透過測光定時器功能，曝光設定即會在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中保持顯示約4秒(♻4)。



將<LOCK>開關置於下方。

P：程式自動曝光

相機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以適應主體的亮度。這稱為程式自動曝光。

* <P>表示程式。

* AE表示自動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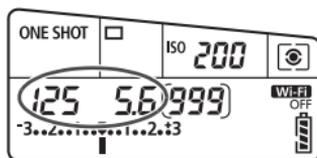
2 向主體對焦。

- 透過觀景器取景，並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觀景器右下角的對焦指示燈<●>會亮起(單張自動對焦模式下)。
- ▶ 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並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3 查看顯示。

- 快門速度及光圈值顯示不閃爍時，將會獲得標準的曝光。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低的 f 數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快門速度「8000」及最高的 f 數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P>與<A+>模式的區別

在<A+>模式下，自動對焦操作及測光模式等多種功能會自動設定以避免拍攝失誤。您可設定的功能是有限的。使用<P>模式時，只有快門速度及光圈會自動設定。您可自由設定自動對焦操作、測光模式及其他功能。

程式偏移

- 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中，您可自由變更相機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組合(程式)，而保持曝光不變。這稱為程式偏移。
- 如要執行程式偏移，請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轉盤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測光定時器(⌚4)結束(曝光設定顯示關閉)後，程式偏移將自動取消。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以獲得適合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這稱為快門先決自動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凝固移動主體的動作。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 <Tv>表示時間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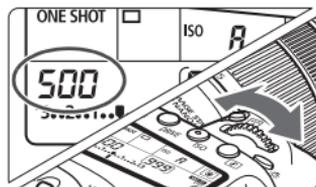
模糊動作
(低速快門速度：1/30秒)



凝固動作
(高速快門速度：1/2000秒)



1 將模式轉盤設為<Tv>。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光圈會自動設定。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光圈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如最低的*f*/數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最高的*f*/數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快門速度顯示

從「8000」至「4」的快門速度表示分數形式快門速度的分母。例如，「125」表示1/125秒，「0"5」表示0.5秒，「15"」表示15秒。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後，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這稱為光圈先決自動曝光。較高的 f 數值(較小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納入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相反，較低的 f 數值(較大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少前景與背景納入在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 <Av>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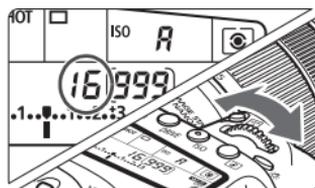
模糊的背景
(使用低光圈 f 數值： $f/5.6$)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高光圈 f 數值： $f/32$)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v>。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



4 查看觀景器顯示，然後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轉動轉盤以設定較快的光圈(較低的f/數值)直至快門速度閃爍停止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快門速度「8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轉動轉盤以設定較慢的光圈(較高的f/數值)直至快門速度閃爍停止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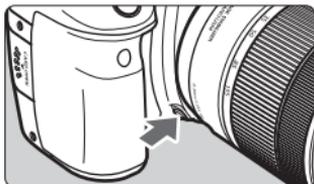


光圈值顯示

f/數值越高，光圈孔徑將越小。顯示的f/數值會因鏡頭的不同而異。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00」。

景深預覽☆

光圈孔徑(光闌)只在拍攝影像的瞬間改變。其他時候，光圈保持完全打開。因此，在透過觀景器或液晶螢幕查看場景時，景深會顯得淺。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以縮小鏡頭光圈至目前光圈設定並查看景深(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



- 較高的f/數值會將更多的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然而，觀景器會顯得較暗。
- 變更光圈及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您可在即時顯示影像上清晰查看景深預覽效果(第174頁)。
-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M：手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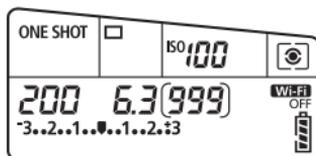
在此模式中，您可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觀景器中的曝光量指示標尺或市面有售的曝光表。這種方法稱為手動曝光。

* <M>表示手動。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

2 設定ISO感光度(第135頁)。



3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轉盤。
- 如要設定光圈，請轉動<☉>轉盤。
- 如無法設定，請將<LOCK>開關置於下方，然後轉動<☀>或<☉>轉盤。

4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會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 查看曝光量標記<█>以查看目前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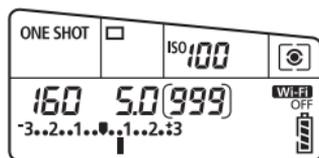
標準曝光指數



曝光量標記

5 設定曝光值並拍攝相片。

- 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
- 如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差距超過±3級，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或<▶>。



使用ISO自動的曝光補償

如手動曝光拍攝的ISO感光度設為**A(AUTO)**，您可按照如下方法設定曝光補償(第166頁)。

- [2：曝光補償/AEB]
- 在[C.Fn III-4：自訂控制]下，使用[：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 速控(第50頁)



- 如設為ISO自動，ISO感光度設定會變更為適合快門速度及光圈的設定以獲得標準曝光。因此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曝光效果。這種情況下，請設定曝光補償。
- 設定ISO自動時如使用閃光燈，即使設定曝光補償量，亦不會應用曝光補償。



- 在[2：自動亮度優化]下，如取消勾選[在M或B模式中關閉]的核取標記[]，即使在<M>模式下亦可設定自動亮度優化(第142頁)。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按鈕鎖定ISO感光度。
- 如按下<>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如在<P>、<Tv>或<Av>模式下應用曝光補償(第166頁)，然後將拍攝模式切換為<M>並設定ISO自動，依然將會保持已設定的曝光補償量。
- 設定ISO自動並將[C.Fn I-1：曝光等級增量]設定為[1：1/2級]時，透過ISO感光度(1/3級)及快門速度將會應用1/2級曝光補償。但顯示的快門速度不會變更。

選擇測光模式 ☆

您可選擇四種測量主體亮度方法的其中一種。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權衡式測光會自動設定。(在<SCN: 田>及<☉: ☺>模式下，會設定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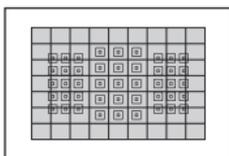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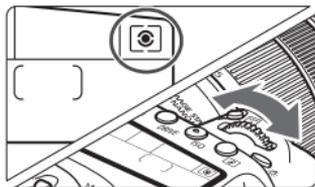


1 按下<☉>按鈕(☉6)。

2 選擇測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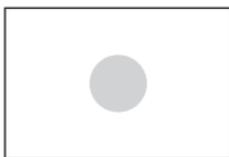
- 檢視液晶面板時，轉動<☀>或<☉>轉盤。

- ☉：權衡式測光
- ☺：局部測光
- ☑：重點測光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權衡式測光

全範圍測光模式即使在背光主體中亦同樣適用。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 局部測光

因背光等在主體周圍產生更明亮光的情況時有效。局部測光會覆蓋觀景器中央約6.0%的區域。



☑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或場景的特定部份進行測光。重點測光會覆蓋觀景器中央約3.8%的區域。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對整個場景作平均測光且偏重於觀景器中央。



使用  (權衡式測光) 時，若半按快門按鈕並成功對焦，曝光設定將被鎖定。在  (局部測光)、 (重點測光) 及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模式下，會在拍攝相片的瞬間設定曝光。(半按快門按鈕無法鎖定曝光。)

☑ 設定曝光補償 ☆

曝光補償可加亮(增加曝光)或減暗(減少曝光)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曝光補償可以在<P>、<Tv>及<Av>拍攝模式中進行設定。雖然您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曝光補償至±5級*，但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中的曝光補償指示只可顯示最多±3級的設定。如要設定±3級以外的曝光補償設定，請使用速控(第50頁)或按照下一頁[☑2：曝光補償/AEB]的說明操作。如設定<M>模式和ISO自動，請參閱第163頁設定曝光補償。

* 即時顯示拍攝期間，可設定的曝光補償最高為±3級。

1 查看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4)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增加曝光量獲得較明亮的影像



減少曝光量獲得較暗的影像



2 設定曝光補償量。

- 檢視觀景器或液晶面板時，轉動<☉>轉盤。
- 如無法設定，請將<LOCK>開關置於下方，然後轉動<☉>轉盤。
- ▶ 如已設定曝光補償，<☑> 會顯示於觀景器及液晶面板上。

3 拍攝相片。

- 如要取消曝光補償，請設定曝光補償量至<0>。

☑ 如[☑2：自動亮度優化](第142頁)設定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即使已為較暗的影像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可能仍會顯得明亮。

- 即使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 設定曝光補償量後，您可將<LOCK>開關置於上方以免意外更改曝光補償量。
- 如曝光補償量超過±3級，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或<▶>。

自動包圍曝光(A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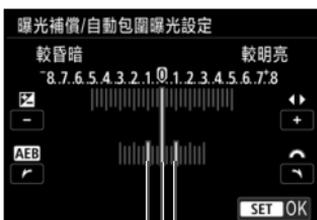
透過自動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相機會為三張連續拍攝的相片以1/3級為調整單位包圍曝光最高±3級。這稱為自動包圍曝光。

* AEB代表自動包圍曝光。



1 選擇[曝光補償/A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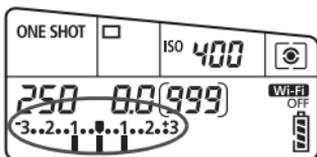
- 在[2]設定頁下，選擇[曝光補償/AEB]，然後按下<SET>。



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轉動<>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按下<◀><▶>鍵設定曝光補償量。
- 按下<SET>完成設定。
- ▶ 結束選單時，自動包圍曝光範圍將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3 拍攝相片。

- 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將根據設定的驅動模式按以下次序拍攝：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及增加曝光量。
- 自動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如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請按照步驟2以關閉自動包圍曝光範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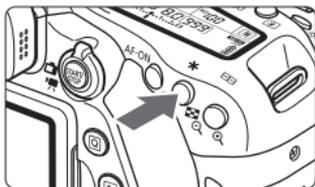
- 自動包圍曝光期間，觀景器中的<✱>及自動包圍曝光範圍會閃爍。
- 如驅動模式設為<□>或<□S>，則每次拍攝時需要按三次快門按鈕。設為<□H>、<□>或<□S>時，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然後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設為<ⓘ☺>或<ⓘ☺2>時，相機會在10秒或2秒延時後連續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
- 您可結合曝光補償設定自動包圍曝光。
- 如自動包圍曝光範圍超過±3級，曝光量指示標尺的末端會顯示<◀>或<▶>。
- 使用閃光燈、B快門曝光或設定[多重拍攝消除雜訊]、[HDR模式]或創意濾鏡時，無法使用自動包圍曝光。
- 將電源開關置於<OFF>或閃光燈準備閃光時，自動包圍曝光會自動取消。

✳ 自動曝光鎖 ☆

當對焦區域與曝光測光區域不相同時，或您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您可鎖定曝光。按下<✳>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稱為自動曝光鎖定。這適用於拍攝背光主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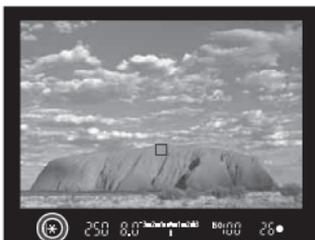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 曝光設定將會顯示。



2 按下<✳>按鈕 (⓪4)。

- ▶ 觀景器中的<✳>圖示亮起，表示曝光設定已鎖定(自動曝光鎖)。
- 每次按下<✳>按鈕，將鎖定目前的曝光設定。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如要在保留自動曝光鎖定時拍攝更多相片，請持續按下<✳>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其他相片。

自動曝光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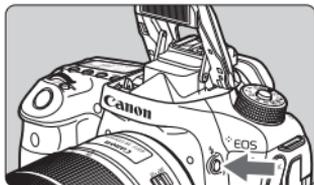
測光模式 (第164頁)	自動對焦點選擇(第114-116頁)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成功對焦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所選的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 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時，自動曝光鎖會應用於中央自動對焦點。



自動曝光鎖無法與B快門曝光配合使用。

⚡使用內置閃光燈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只需按下<⚡>按鈕即可升起內置閃光燈進行閃燈攝影。

拍攝前，請查看觀景器中是否顯示[⚡]。拍攝後，用手指按下以收回內置閃光燈，直至其鎖定到位。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視乎拍攝模式而定，可使用速控設定內置閃光燈(第101頁)。

下表顯示了與閃光燈配合使用的快門速度及光圈。

拍攝模式	快門速度	光圈
P	自動設定(1/250秒–1/60秒)	自動設定
Tv	手動設定(1/250秒–30秒)	自動設定
Av	自動設定(1/250秒–30秒)	手動設定
M	手動設定(1/250秒–30秒)	手動設定
B	按住快門按鈕或B快門計時器運行時持續曝光。	手動設定



<Av>模式中的閃燈攝影

閃燈輸出會配合手動設定的光圈而自動設定(自動閃燈曝光)，從而獲得正確的閃燈曝光。快門速度將自動設定為1/250秒–30秒以配合場景的亮度。

在低光照環境下，拍攝主體用自動閃燈測光進行曝光，背景用自動設定的低速快門速度進行曝光。主體及背景看起來都正常曝光，同時能夠營造適當氣氛(自動低速閃燈同步)。如您正手握相機，請穩固握持以免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如要避免低速快門速度，請在[ 1：閃光燈控制]下，將[**光圈先決模式下的閃光同步速度**]設為[1/250-1/60秒 自動]或[1/250秒(固定)]。

內置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約值，米/呎)

ISO感光度 (第135頁)	EF-S18-135mm f/3.5-5.6 IS USM	
	廣角	遠攝
	f/3.5	f/5.6
ISO 100	1 - 3.4 / 3.3 - 11.2	1 - 2.1 / 3.3 - 6.9
ISO 400	1 - 6.9 / 3.3 - 22.6	1 - 4.3 / 3.3 - 14.1
ISO 1600	1.7 - 13.7 / 5.6 - 44.9	1.1 - 8.6 / 3.6 - 28.2
ISO 6400	3.4 - 27.4 / 11.2 - 89.9	2.1 - 17.1 / 6.9 - 56.1

* 當已設定高ISO感光度且對焦距離過長時，可能無法獲得相應曝光，具體視乎主體條件等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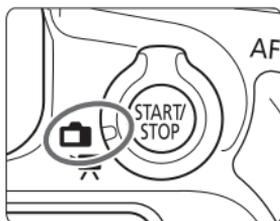
- 閃光燈無法用於短片拍攝。閃光燈不會閃光。
- 自動包圍曝光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時，移除鏡頭遮光罩。
- 如相機安裝了鏡頭遮光罩或距離主體太近，內置閃光燈會受阻且所拍攝影像的底部可能會顯得較暗。
- 內置閃光燈被手指按住或由於某些其他原因沒有完全升起時，請勿執行閃燈攝影。



如使用超遠攝鏡頭或大光圈鏡頭且相片底部顯得昏暗，建議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行購買)。

6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即時顯示拍攝)



您可在檢視相機液晶螢幕上的影像時進行拍攝。這稱為「即時顯示拍攝」。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置於<📷>可啟用即時顯示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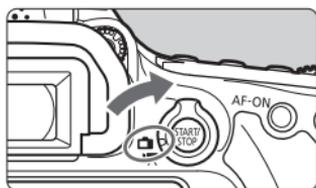
- 如您握持本相機並在檢視液晶螢幕時拍攝，相機震動可能會造成影像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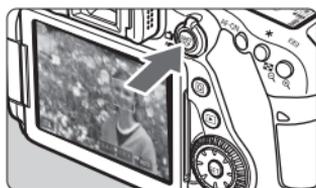
遙遠即時顯示拍攝

在電腦中安裝EOS Utility(EOS軟件, 第232頁)後, 您可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然後在檢視電腦螢幕時進行遙控拍攝。有關詳細資訊, 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使用液晶螢幕拍攝



- 1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置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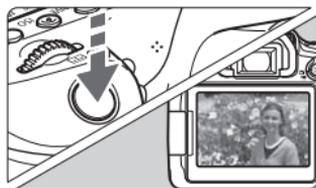
- 2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START/STOP>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會以接近符合實際拍攝影像的亮度等級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3 向主體對焦。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以目前的自動對焦方式(第180頁)進行對焦。
- 您亦可輕點螢幕以選擇臉部或主體(第190頁)。



- 4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相片，拍攝的影像將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 ▶ 播放顯示結束後，相機將自動返回即時顯示拍攝。
- 按下 <START/STOP> 按鈕以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 影像的視野範圍約為100%(影像記錄畫質設定為JPEG **L**時)。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您可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查看景深。
- 您亦可使用遙控器(另行購買)進行即時顯示拍攝。

啟用即時顯示拍攝



將[**5**：即時顯示拍攝](基本拍攝區模式中的[**3**]設定頁)設為[啟用]。

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時的可拍攝數量 (大約拍攝數量)

溫度	室溫(23°C/73°F)	低溫(0°C/32°F)
不使用閃光燈	340	310
50%的相片使用閃光燈	300	270

- 以上數字是在使用充滿電量的LP-E6N電池，以CIPA(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測試標準測試得出。
-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LP-E6N，在室溫(23°C/73°F)下可連續使用即時顯示拍攝約2小時3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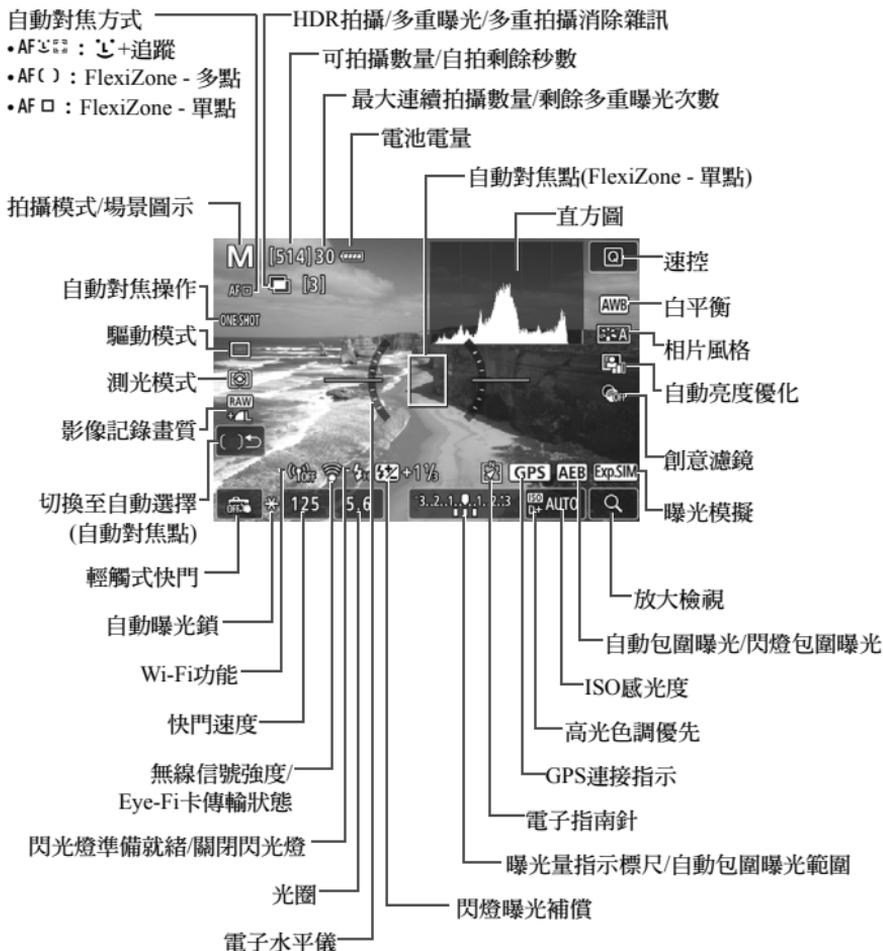
- 在<SCN: 田>模式下，無法使用即時顯示拍攝功能。
- 在<SCN: 田 田>模式及<C: 1 HDR 2 HDR 3 HDR 4 HDR>模式下，拍攝範圍會比較小。
- 當閃光燈回電時，液晶螢幕上會顯示「BUSY」，並且您不能檢視主體。另外，連續拍攝速度會下降。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有關一般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94-195頁。



- 您亦可按下<AF-ON>按鈕進行對焦。
- 使用閃光燈時，會發出兩次快門聲音，但實際只進行一次拍攝。另外，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所需時間會比使用觀景器拍攝時稍長。
- 如長時間不操作相機，電源會按照[**2**：自動關閉電源]中設定的時間自動關閉(第60頁)。如[**2**：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即時顯示拍攝會在大約30分鐘後自動停止(相機電源保持開啟)。
- 使用HDMI連接線HTC-100，您可在電視機上顯示即時顯示影像。請注意，不會輸出聲音。如電視螢幕上未出現畫面，請檢查[**3**：視頻系統]是否已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視乎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而定)。

資訊顯示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設定[ 5：曝光模擬：啟用]時按下<INFO.>按鈕可顯示直方圖。但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不會顯示直方圖。
- 您可按下<INFO.>按鈕(第66頁)顯示電子水平儀。請注意，如自動對焦方式設定為[ +追蹤]，或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則電子水平儀無法顯示。
- <Exp.SIM>顯示為白色時，表示以接近符合實際拍攝影像的亮度等級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如<Exp.SIM>閃爍，表示由於較低或較高的光照情況，所顯示的即時顯示影像與實際拍攝結果的亮度不同。但是，實際記錄的影像會反映曝光設定。請注意，雜訊可能比實際記錄的影像更明顯。
- 設為<SCN:  遮>模式時，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或者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中設為[曝光模擬：啟用]且使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HDR模式、B快門曝光或閃光燈時，不會執行曝光模擬。<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影像會以標準亮度顯示在液晶螢幕上。直方圖在低光照或亮光環境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在< :    



請勿長時間握持相機的同一位置。

即使覺得相機不太熱，長時間接觸同一機身部位也可能因低溫接觸灼傷造成皮膚紅腫或起水泡。對於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非常敏感的人士，或在非常熱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會自動設定最合適相應拍攝模式的自動對焦操作。

1 按下<AF>按鈕。



2 選擇自動對焦操作。

- 按下<◀> <▶>鍵以選擇所需的自動對焦操作，然後按下<SET>。
- ONE SHOT**：單張自動對焦
SERVO：伺服自動對焦

如無法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如發生此情況，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亦無法拍攝相片。請重新構圖並嘗試重新對焦。或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第188頁)。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張自動對焦

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只會執行一次對焦。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對焦將會鎖定，然後您可根據需要重新構圖。

如[**1**：提示音]設定為[關閉]，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適用於運動主體的伺服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作業適用於運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對主體進行對焦。

- 如驅動模式設為高速連續拍攝，則最大速度將大約為5.0張/秒。拍攝相片時連續拍攝速度優先。
- 如驅動模式設為低速連續拍攝，則最大速度將大約為3.0張/秒。拍攝相片時主體追蹤優先。
- 在閃燈攝影中，連續拍攝速度將變慢。
- 如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這種情況下不會發出提示音。
- 曝光參數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因使用的鏡頭、到主體的距離及主體的速度而異，相機可能無法進行正確對焦。
- 如在連續拍攝期間操作變焦，對焦可能會丟失。在使用變焦後拍攝，以獲得所需構圖。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影像畫質可設為**RAW**或**JPEG**。如設為**M RAW**或**S RAW**，影像將會以**RAW**畫質記錄。
- 當設為[**伺服自動對焦**]且設為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時，[**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將自動切換為[**標準**]。

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自動對焦方式)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方式。提供以下自動對焦方式：
[(臉部)+追蹤](第181頁)、[FlexiZone - 多點](第183頁)及[FlexiZone - 單點](第185頁)。

如要精準對焦，請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MF>，放大影像，然後手動對焦(第192頁)。



1 按下<AF>按鈕。

2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自動對焦方式，然後按下< >。

- 亦可使用[5：自動對焦方式](基本拍攝區模式中的[3]設定頁)設定自動對焦方式。
- 第181-186頁中的步驟假設設為單張自動對焦。如設為伺服自動對焦，則自動對焦點會在完成對焦時變為藍色。這種情況下不會發出提示音(第178頁)。
- 在<SCN: >模式下，伺服自動對焦將自動設定，完成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變為藍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臉部)+追蹤：AF☺

相機偵測並對焦人臉。如臉部移動，自動對焦點<☺>亦會移動以追蹤臉部。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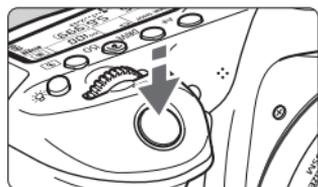
- 按下<START/STOP>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區域框

2 查看自動對焦點。

- 偵測到臉部時，區域框及<☺>框將出現於對焦的臉部上。
- 如偵測到多張人臉，<☺>將會顯示。使用<☼>以移動<☺>框至要對焦的臉部。
- 您亦可輕點液晶螢幕以選擇臉部或主體。如主體並非臉部，<☺>將會顯示。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 如未偵測到臉部或未輕點液晶螢幕，相機將切換至FlexiZone - 多點以自動選擇(第183頁)。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



4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74頁)。

● 對焦除人臉以外的其他主體

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或 $\langle \text{AF} \rangle$ ，自動對焦框 $\langle \text{AF} \rangle$ 會出現在螢幕中央。然後使用 $\langle \text{AF} \rangle$ 移動自動對焦框至所需拍攝主體。自動對焦框 $\langle \text{AF} \rangle$ 成功對焦後，即使主體移動或要更改構圖亦會追蹤主體。

- 如主體臉部嚴重脫焦，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手動調整對焦(第192頁)以偵測到人臉，然後執行自動對焦。
- 人臉以外的其他物件可能會被偵測為臉部。
- 畫面中的臉部太小或太大、太亮或太暗、或部份隱藏時，臉部偵測均無法操作。
- $\langle \text{AF} \rangle$ 可能只覆蓋部份臉部。

- 將區域框用作指引，並在區域框內對焦。
- 自動對焦框大小的變化因主體而異。

FlexiZone - 多點：AF()

您可使用最多35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寬區域對焦(自動選擇)。此廣闊區域亦可分割為9個區域進行對焦(區域選擇)。



區域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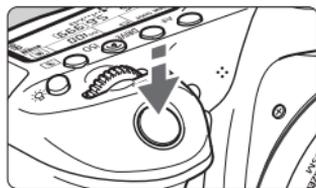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START/STOP>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2 選擇自動對焦點。☆

- 按下<SET>或<MENU>按鈕會在自動選擇及區域選擇之間切換。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將自動設定為自動選擇。
- 使用<DISP>以選擇區域。如要返回中央區域，請再次按下<SET>或<MENU>按鈕。
- 您亦可輕點液晶螢幕以選擇區域。選擇區域後，輕點螢幕上的[]以切換至自動選擇。



3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區域框會變為橙色。



4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74頁)。

- 如相機未能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對焦所需的目標主體，請選擇區域或將自動對焦方式切換至[FlexiZone - 單點]，然後重新對焦。
- 因[4：長寬比]設定而異，自動對焦點數量會有所不同。設為[3:2]時，會有35個自動對焦點。設為[4:3]及[1:1]時，會有25個自動對焦點。設為[16:9]時，會有21個自動對焦點。另外，設為[16:9]時，有三個區域。
- 對於短片拍攝，會有21個自動對焦點及三個區域。

FlexiZone - 單點：AF □

相機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想要對焦特定主體時非常有效。



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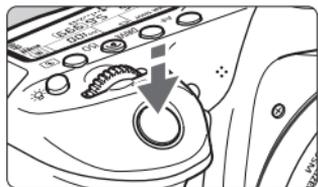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START/STOP>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 自動對焦點 <□> 會出現。
- 短片拍攝期間，如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設為 [啟用]，自動對焦點會以大尺寸顯示。



2 移動自動對焦點。

- 使用 <◀▶> 移動自動對焦點至要對焦的位置。(無法移至螢幕邊緣。)
- 按下 <SET> 或 <☒> 按鈕會將自動對焦點返回螢幕中央。
- 您亦可輕點液晶螢幕以移動自動對焦點。



3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發出提示音。
-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



4 拍攝相片。

- 檢查對焦及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74頁)。

自動對焦註釋

自動對焦操作

- 即使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會重新對焦。
- 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時及完成自動對焦後，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因主體或拍攝條件等而異，對焦的時間可能較長或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下降。
- 如顯示即時顯示影像時光源改變，螢幕可能會閃爍並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請結束即時顯示拍攝並在正在拍攝的實際光源下執行自動對焦。

放大檢視

- 如已設定[**L**+追蹤]，則無法進行放大檢視。
- 設為[FlexiZone - 多點]並按下<Q>按鈕(或輕點螢幕上的<Q>)時，選定的區域中央(或使用自動選擇時為影像中央)將會放大。如您半按快門按鈕，將會返回正常顯示，相機將會進行對焦。
- 設為[FlexiZone - 單點]並按下<Q>按鈕(或輕點螢幕上的<Q>)時，自動對焦點覆蓋的區域將會放大。放大檢視時，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這適用於相機安裝至三腳架並需要高精度對焦時。如在放大檢視時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顯示並使用自動對焦。請注意，正常及放大顯示時的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不同。
- 如您在正常檢視時使用[FlexiZone - 多點]或[FlexiZone - 單點]進行對焦後再放大檢視，可能無法實現精確對焦。
- 在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當在放大檢視時半按快門按鈕，將會返回正常顯示，相機將會進行對焦。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色彩單一的平面或高光或暗部細節丟失時。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他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細線條及主體輪廓。
- 在亮度、色彩或圖案不斷變更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或LED燈光源下影像閃爍。
- 極小的主體。
- 在相片邊緣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自動對焦點覆蓋近處及遠處主體(例如：籠子裡面的動物等)。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主體嚴重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 自動對焦期間螢幕出現雜訊時(亮點、條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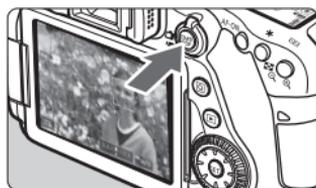
- 如在上頁所列的拍攝情況下未能成功對焦，請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置於 <MF> 並手動對焦。
- 視乎使用的鏡頭而定，對焦時間可能會變長或可能無法正確對焦。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佳能網站。



- 如您要拍攝畫面邊緣的主體而該主體稍微脫焦，請將中央自動對焦點或區域對準主體進行對焦，然後重新對焦並拍攝相片。
- 自動對焦輔助光不會發射。但是，使用配備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時，LED燈會根據需要而開啟以輔助對焦。
- 放大檢視時，因相機震動導致難以對焦。建議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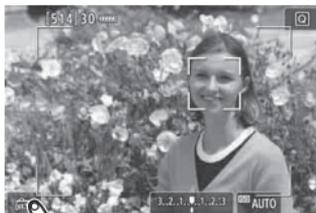
使用輕觸式快門拍攝

只需輕點液晶螢幕便可自動進行對焦並拍攝相片。這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1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按下 <START/STOP> 按鈕。
- ▶ 即時顯示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2 啟用輕觸式快門。

- 輕點螢幕左下方的[]。
- 每次輕點此圖示將會在[]及[]之間切換。
- [] (輕觸式快門：啟用)
您可以輕點重點進行對焦和拍攝。
- [] (輕觸式快門：關閉)
您可以輕點重點以在想要對焦的區域執行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3 輕點螢幕進行拍攝。

- 輕點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 ▶ 相機會在輕點的點處使用設定的自動對焦方式(第180-186頁)進行對焦。
-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並會自動拍攝相片。
- 如未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並無法拍攝相片。再次輕點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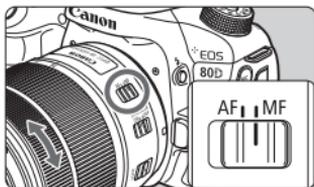
- 即使將驅動模式設為<H>或<H>，相機亦會在單張拍攝模式下進行拍攝。
- 輕點螢幕時，無論[輕觸式快門]或[自動對焦操作]設定如何，都會使用單張自動對焦執行對焦。
- 放大檢視時無法使用輕觸式快門。
- 如設為魚眼效果創意濾鏡，無論輕點哪個點，相機都會使用螢幕中央的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如設定模型效果創意濾鏡，輕觸式快門將無法使用。
- 如[FlexiZone - 多點]及[輕觸式快門：關閉]使用基本拍攝區模式設定，則無法透過輕點螢幕執行對焦。
- [C.Fn III-4：自訂控制]下的[半按快門按鈕]設為[測光啟動]或[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自動對焦將不會啟用。



- 亦可使用[5：輕觸式快門](基本拍攝區模式中的[3]設定頁)設定輕觸式快門。
- 如要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請輕點兩次螢幕。第一次輕點螢幕會啟動B快門曝光。再次輕點將會停止曝光。請注意輕點螢幕時不要晃動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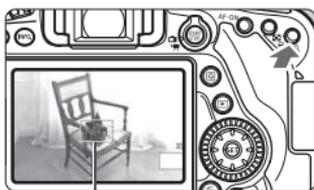
MF：手動對焦

您可放大影像並使用手動對焦進行精確對焦。



1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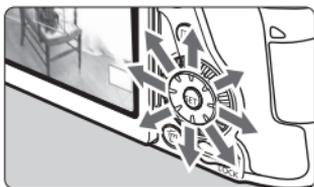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初步對焦。



2 顯示放大框。

- 按下<Q>按鈕。
- ▶ 放大框會出現。
- 您亦可輕點螢幕上的[Q]以放大影像。

放大框



3 移動放大框。

- 使用<⬆️>移動放大框至要對焦的位置。您亦可輕點放大框進行移動。
- 按下<SET>或<⏪>按鈕會將放大框返回螢幕中央。



自動曝光鎖
放大區域位置
放大倍率(約)

4 放大影像。

- 每次按下<Q>按鈕，影像中的放大倍率將變更如下：

▶ 正常檢視 → 1倍 → 5倍 → 10倍

- 放大檢視時，可使用<⬆️>或輕點螢幕的上、下、左及右顯示的方向楔形以捲動放大的影像。

5 手動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對焦後，按下<Q>按鈕以返回正常檢視。

6 拍攝相片。

- 檢查曝光，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相片(第174頁)。



放大檢視時，會鎖定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顯示為紅色。)



一般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

影像畫質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影像中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功能連續拍攝時，相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不拍攝時請務必結束即時顯示拍攝。
- 如果相機內部溫度較高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請結束即時顯示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繼續拍攝。

關於白色<🔴>及紅色<🔴>內部溫度過高警告圖示

- 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拍攝或高溫環境而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白色<🔴>或紅色<🔴>圖示將會出現。
- 白色<🔴>圖示表示靜止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建議暫時結束即時顯示拍攝，待相機冷卻後再繼續拍攝。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結束即時顯示拍攝。如出現這種情況，相機內部溫度降低前您可能無法繼續拍攝。請結束即時顯示拍攝或關閉電源，讓相機休息片刻。
- 如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使用即時顯示拍攝，將導致<🔴>或<🔴>圖示更快地出現。不拍攝時請始終關閉相機。
- 如相機內部溫度較高，顯示白色<🔴>圖示前，以高ISO感光度拍攝的影像或長時間曝光的影像畫質可能已經降低。

拍攝效果

- 放大檢視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顯示為紅色。如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請返回正常檢視後再拍攝相片。
- 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亦會拍攝正常檢視的影像區域。



一般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

即時顯示影像

- 在低光照或亮光環境下，即時顯示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即使設定了較低的ISO感光度，在低光照環境下顯示的即時顯示影像中仍可能有比較明顯的雜訊。然而，拍攝時記錄的影像中的雜訊會減少。(即時顯示影像的影像畫質與記錄的影像的畫質不同。)
- 如影像光源(照明)變更，螢幕可能會閃爍。這種情況下，請結束即時顯示拍攝並在實際光源下重新開始即時顯示拍攝。
- 如您將相機指向其他方向，即時顯示影像會暫時失去正確的亮度。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液晶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黑。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會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如在低光照環境下將[**▼2：液晶螢幕亮度**]設定為光亮設定，即時顯示影像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但是，雜訊或異常色彩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影像中更加明顯。

自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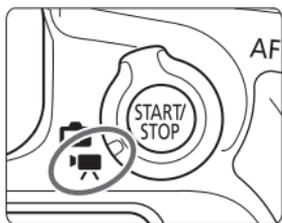
- 即時顯示拍攝時，某些自訂功能設定將無效。

鏡頭及閃光燈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IS)開關置於<ON>，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會持續運作。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減少可拍攝數量。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FF>。
- 僅在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推出、配備對焦預設模式的(超)遠攝鏡頭時，可在即時顯示拍攝時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閃燈曝光鎖將無法使用。使用外接閃光燈時，閃燈曝光鎖及造型閃燈將無法使用。

7

拍攝短片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置於<📹>可啟用短片拍攝。

- 有關可記錄短片的記憶卡的資訊，請參閱第5頁。
- 如您握持本相機拍攝短片，相機震動可能會造成短片模糊。在這些情況下，建議使用三腳架。



Full HD 1080

全高清1080(Full HD 1080)表示兼容1080個垂直像素(掃描線)的高清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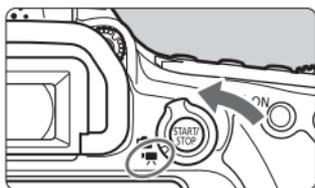


▶ 拍攝短片

自動曝光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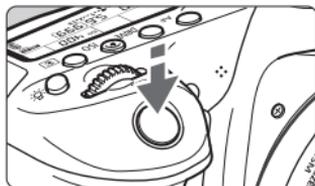
自動曝光控制會啟用以配合場景目前的亮度。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  > 及 < M > 以外的其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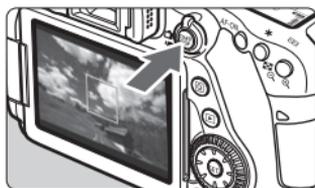
2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置於 <  > 。

▶ 反光鏡會發出聲音，然後影像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3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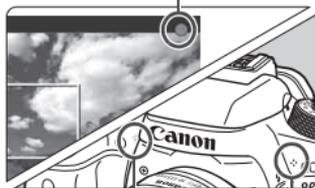
- 拍攝短片前，請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第180-189頁、第192頁)進行對焦。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以目前的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



4 拍攝短片。

- 按下 < START/STOP > 按鈕以開始拍攝短片。
- ▶ 拍攝短片時，[] 標記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 ▶ 將透過內置麥克風記錄聲音。
- 再次按下 < START/STOP > 按鈕以停止拍攝短片。

記錄短片



麥克風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拍攝效果與使用<A+>時相同。另外，相機偵測到的場景的場景圖示會在左上方顯示。
- 在<Tv>、<Av>及拍攝模式中，設定與在<P>模式中拍攝時相同。
- 基本拍攝區模式及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設定的選單功能不同。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可按下<★>按鈕(第169頁)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在短片拍攝期間應用自動曝光鎖後，按下<☒>按鈕可取消。(按下<☒>按鈕前會持續應用自動曝光鎖設定。)
- 在創意拍攝區模式下，您可將<LOCK>開關置於下方並轉動<☉>轉盤以設定曝光補償。
- 如使用自動曝光拍攝短片，短片的Exif資訊中將不會記錄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及光圈。
- 使用自動曝光(M以外的模式)短片拍攝時，相機會在低光照情況下自動開啟閃光燈的LED燈。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配備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基本拍攝區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 - ISO 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

P、Tv、Av及B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 - ISO 12800範圍內自動設定。
- 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的[短片的範圍]中，如將[最高]設為[H(25600)]，自動設定範圍會擴展至H(相當於ISO 25600)。即使將[最低]設為ISO 200或以上且[最高]設為ISO 3200或以下，會自動在ISO 100 - ISO 6400內設定範圍。
- [📷3：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用]時(第147頁)，ISO感光度為ISO 200 - ISO 12800。
- 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無法為短片拍攝設定[自動範圍]及[最低快門速度]。

- 由於在ISO 16000下拍攝短片可能會產生較多雜訊，本設定會指定為擴展的ISO感光度(顯示為「H」)。
-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拍攝時，請在拍攝短片前檢查ISO感光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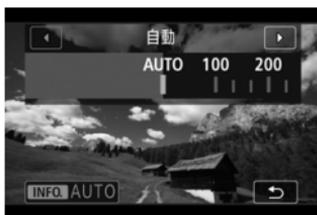
手動曝光拍攝

您可手動設定短片拍攝的快門速度、光圈及ISO感光度。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適用於進階使用者。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

2 將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置於<攝影機>。



3 設定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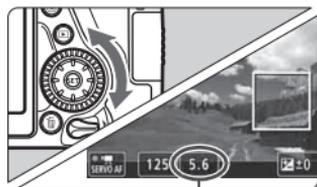
- 按下<ISO>按鈕。
- ▶ ISO感光度設定畫面會出現在液晶螢幕上。
- 轉動<齒輪>轉盤以設定ISO感光度。
- 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快門速度

4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如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齒輪>轉盤。可設定的快門速度取決於影片格數。
- | | | |
|----------|--------|-------------------|
| ● 25.00P | 23.98P | : 1/4000秒 - 1/25秒 |
| ● 29.97P | | : 1/4000秒 - 1/30秒 |
| ● 50.00P | | : 1/4000秒 - 1/50秒 |
| ● 59.94P | | : 1/4000秒 - 1/60秒 |
- 如要設定光圈，請轉動<太陽鏡>轉盤。
 - 如無法設定，請將<LOCK>開關置於下方，然後轉動<齒輪>或<太陽鏡>轉盤。



光圈

5 對焦並拍攝短片。

- 操作步驟與「自動曝光拍攝」(第198頁)的步驟3及4相同。

手動曝光拍攝時的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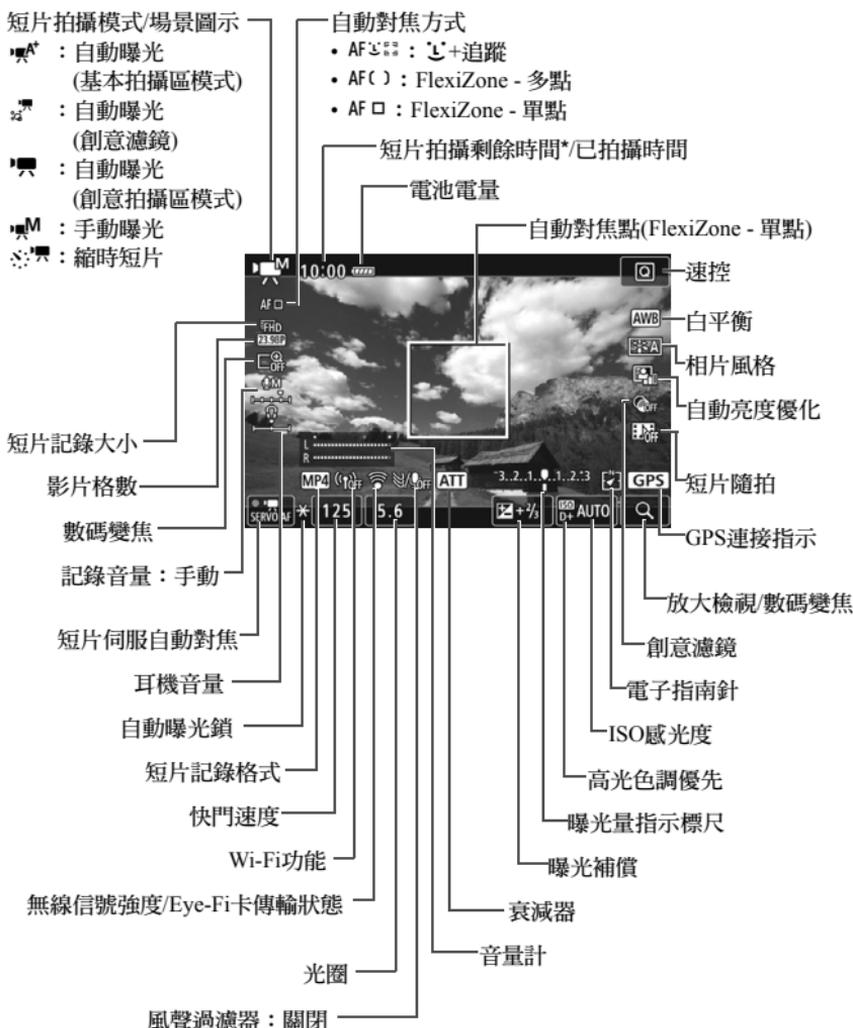
- 在[自動] (A)下，ISO感光度將自動設定為ISO 100 - ISO 12800。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的[短片的範圍]中，如將[最高]設為[H(25600)]，自動設定範圍會擴展至H(相當於ISO 25600)。即使將[最低]設為ISO 200或以上且[最高]設為ISO 3200或以下，會自動在ISO 100 - ISO 6400內設定範圍。
- 可在ISO 100 - ISO 12800之間以1/3級為單位手動設定ISO感光度。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的[短片的範圍]中，如將[最高]設為[H(25600)]，自動設定範圍會擴展至H(相當於ISO 25600)。
- [📷3：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啟用]時(第147頁)，ISO感光度為ISO 200 - ISO 12800。
- 在[📷2：ISO感光度設定]下，無法為短片拍攝設定[自動範圍]及[最低快門速度]。

- 由於在ISO 16000下拍攝短片可能會產生較多雜訊，本設定會指定為擴展的ISO感光度(顯示為「H」)。
-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拍攝時，請在拍攝短片前檢查ISO感光度設定。
- 由於曝光變化會被記錄，所以不建議在拍攝短片時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
- 對運動主體進行短片拍攝時，建議使用約1/30秒至1/125秒之間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流暢。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拍攝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 在[📷.C.FnIII-4：自訂控制]下，如設為[SET]：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您可在設為ISO自動時設定曝光補償。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按鈕鎖定ISO感光度。
- 如按下<✳>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第203頁)上查看與按下<✳>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按下<INFO.>按鈕可顯示直方圖。

資訊顯示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應用於單個短片。



- 您可按下<INFO.>按鈕(第66頁)顯示電子水平儀。
- 請注意，如自動對焦方式設定為[+追蹤]，或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則電子水平儀無法顯示。
- 短片拍攝期間無法顯示電子水平儀、格線或直方圖。(電子水平儀會在開始拍攝短片時消失。)
- 短片拍攝開始後，短片拍攝剩餘時間會變更為已拍攝時間。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拍攝時無法拍攝靜止影像。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停止拍攝短片並執行觀景器拍攝或即時顯示拍攝。



短片拍攝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短片拍攝期間，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自動對焦時，可能會出現以下現象。
 - 可能會短暫的脫焦。
 - 所記錄短片的亮度可能會變更。
 - 所記錄的短片可能會出現短暫畫面靜止。
 - 短片可能會記錄鏡頭機械聲音。
- 如設定<AWB>或<AWB w>且ISO感光度或光圈在短片拍攝期間變更，則白平衡可能也會發生變更。
- 如您在光管或LED燈光線下拍攝短片，短片可能會閃爍。
- 建議在短片拍攝期間要進行變焦的地方試拍短片。短片拍攝期間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更或鏡頭機械聲音的記錄，或影像可能會脫焦。
- 拍攝短片時，即使按下<Q>按鈕，亦無法放大影像。
- 請小心操作，避免手指等覆蓋內置麥克風(第198頁)。
- 如在短片拍攝期間連接或斷開連接HDMI連接線，短片拍攝會結束。
- **有關一般短片拍攝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212-213頁。**
- **必要時，請同時參閱第194-195頁的「一般即時顯示拍攝的注意事項」。**



請勿長時間握持相機的同一位置。

即使覺得相機不太熱，長時間接觸同一機身部位也可能因低溫接觸灼傷造成皮膚紅腫或起水泡。對於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非常敏感的人士，或在非常熱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短片拍攝的註釋

- 短片相關設定在[📷4]及[📷5]設定頁下。(基本拍攝區模式中，位於[📷2]及[📷3]設定頁下。)
- 每次拍攝短片時都會記錄一個短片檔案。如檔案大小超出4 GB，之後每4 GB便會建立一個新檔案(第210頁)。
- 短片影像的視野範圍約為100%(短片記錄大小設為[1920x1080])。
- 您亦可按下<AF-ON>按鈕對焦影像。
- 立體聲透過相機的內置麥克風記錄。
- 可使用大多數帶有3.5 mm直徑迷你插頭的外接立體聲麥克風。
-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LP-E6N時短片的總拍攝時間如下：室溫(23°C/73°F)下約為1小時50分鐘，低溫(0°C/32°F)下約為1小時40分鐘(設為[📷4：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關閉]時)。
- 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推出、配備對焦預設模式的(超)遠攝鏡頭時，可在短片拍攝時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MENU 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在[**4**：短片記錄畫質](基本拍攝區模式中的[**2**]設定頁)中，您可設定短片記錄格式、短片記錄大小(影像大小、影片格數及壓縮方法)及其他功能。

MOV/MP4

您可選擇短片的記錄格式。



MOV MOV

短片會以MOV格式記錄(檔案副檔名：「.MOV」)。便於在電腦上編輯。

MP4 MP4

短片會以MP4格式記錄(檔案副檔名：「.MP4」)。這種格式比MOV格式兼容更大範圍的播放系統。

短片記錄大小

您可選擇短片的大小、影片格數及壓縮方法。



- **影像大小**
FHD 1920×1080
全高清(Full HD)記錄畫質。長寬比為16:9。
HD 1280×720
高清(HD)記錄畫質。長寬比為16:9。

- **影片格數(fps：每秒記錄格數)**

29.97P 29.97格/秒 / 59.94P 59.94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25.00P 25.00格/秒 / 50.00P 50.00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

23.98P 23.98格/秒

主要用於電影。

 短片記錄大小螢幕上顯示的影像格數視乎是否將[3：視頻系統]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而切換。僅在設為[適用於NTSC]時可選擇 23.98P (23.98格/秒)。

- **壓縮方法**

如記錄格式為MOV，會固定於 **[ALL-I]**。對於MP4格式，可選擇 **[IPB]** 或 **[IPB]**。

- **MOV格式**

[ALL-I] ALL-I(編輯用/只限I)

一次壓縮一格影片進行記錄。雖然檔案大小會比使用IPB(標準)及IPB(輕量)時大，但短片更適合編輯。

- **MP4格式**

[IPB] IPB(標準)

一次過高效壓縮多格影片進行記錄。

[IPB]  IPB (輕量)

短片以低於使用IPB(標準)時的位元傳輸速率記錄，會產生更小的檔案大小並兼容更大範圍的播放系統。



如變更[**3**：視頻系統]設定，會再次設定短片記錄大小。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 MOV格式

(約值)

短片記錄畫質				記憶卡上的總記錄時間			檔案大小	
				4 GB	16 GB	64 GB		
FHD	29.97P	25.00P	23.98P	[ALL]	5分鐘	23分鐘	1小時33分鐘	654 MB/分鐘

● MP4格式

(約值)

短片記錄畫質				記憶卡上的總記錄時間			檔案大小	
				4 GB	16 GB	64 GB		
FHD	59.94P	50.00P		[IPB]	8分鐘	35分鐘	2小時21分鐘	431 MB/分鐘
	29.97P	25.00P	23.98P	[IPB]	17分鐘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1分鐘	216 MB/分鐘
	29.97P	25.00P		[IPB]	43分鐘	2小時53分鐘	11小時35分鐘	87 MB/分鐘
HD	59.94P	50.00P		[IPB]	20分鐘	1小時21分鐘	5小時24分鐘	184 MB/分鐘
	29.97P	25.00P		[IPB]	2小時5分鐘	8小時20分鐘	33小時22分鐘	30 MB/分鐘
HDR短片拍攝					17分鐘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1分鐘	216 MB/分鐘

● 短片檔案超出4 GB

即使拍攝超出4 GB的短片，亦可以不間斷地連續拍攝。

短片拍攝期間，如檔案大小超出4 GB，會自動建立新短片檔案。

播放短片時，需要單獨播放每個短片檔案。短片檔案無法自動連續播放。短片播放結束後，選擇下一個要播放的短片。



- 當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可能會導致短片拍攝在達到上述表格中的最長記錄時間前停止(第212頁)。
- 拍攝短片時，如檔案大小超出4 GB，「buSY」可能會在液晶面板上顯示片刻。

- **短片拍攝時間限制**

單個短片片段的最長記錄時間為29分鐘59秒鐘。短片拍攝時間達到29分鐘59秒鐘時，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您可按下<START/STOP>按鈕再次開始拍攝短片。(短片會記錄為新短片檔案。)



一般短片拍攝注意事項

紅色<🔴>內部溫度過高警告圖示

- 長時間使用短片拍攝或高溫環境而導致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紅色<🔴>圖示將會出現。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終止短片拍攝。如出現這種情況，相機內部溫度降低前您可能無法繼續拍攝。請關閉電源讓相機休息片刻。
- 在高溫情況下長時間進行短片拍攝，<🔴>圖示將會更快出現。不拍攝時請始終關閉相機。

記錄及影像畫質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IS)開關置於<ON>，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會持續運作。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縮短短片拍攝總時間。如您使用三腳架或毋須使用影像穩定器，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FF>。
- 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亦會記錄拍攝時的操作雜音及相機的機械聲音。使用市面有售的外接麥克風以減少短片中的這些聲音。
- 請勿將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如在自動曝光短片拍攝期間亮度變更，短片可能會短暫停滯。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手動曝光拍攝短片。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液晶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黑。記錄的短片幾乎與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相同。
- 在低光照環境下，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記錄的短片幾乎與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相同。
- 如果使用其他裝置播放短片，影像或聲音品質可能會降低或無法播放(即使是支援MOV/MP4格式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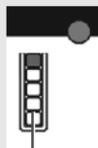


一般短片拍攝注意事項

記錄及影像畫質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拍攝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出現五級指示標尺。此指示標尺表示沒有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置緩衝記憶體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低，指示標尺攀升的速度越快。如指示標尺變滿，短片拍攝會自動停止。

如記憶卡寫入速度很快，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顯示亦會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確保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快。



指示標尺

播放及電視機連接

- 如您連接相機至電視機並拍攝短片，拍攝過程中電視機將不會輸出聲音。但聲音會正常記錄。



MP4格式短片的限制

請注意，以下限制一般適用於MP4格式短片。

- 約最後兩格將不會記錄聲音。
- 在Windows中播放短片時，影像和聲音可能會稍微不同步。

8

影像播放

本章介紹播放影像及短片的基本步驟。

使用其他裝置拍攝及儲存的影像

本相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電腦編輯過的影像或檔案名稱已變更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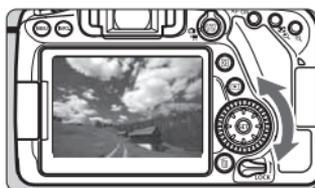
▶ 影像播放

單張影像顯示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
- ▶ 出現最後拍攝或播放的影像。



2 選擇影像。

- 要從拍攝的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無資訊



基本資訊顯示



拍攝資訊顯示

3 結束影像播放。

- 按下<▶>按鈕以結束影像播放並返回拍攝準備就緒狀態。

拍攝資訊顯示

顯示拍攝資訊螢幕(第216頁)時，可以按下<▲><▼>鍵以變更在螢幕底部顯示的如下拍攝資訊。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19-2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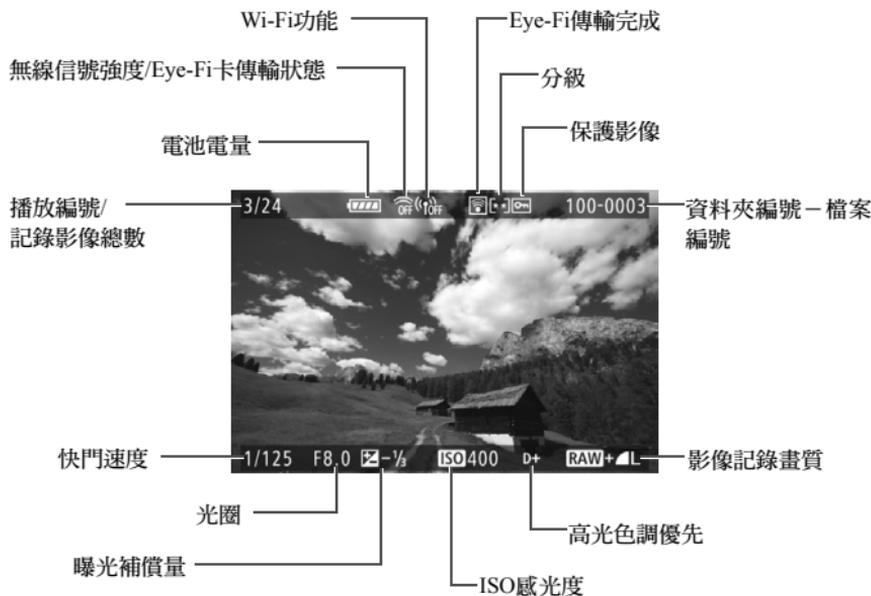


INFO. : 拍攝資訊顯示

顯示的資訊視拍攝模式和設定而定。

靜止影像的範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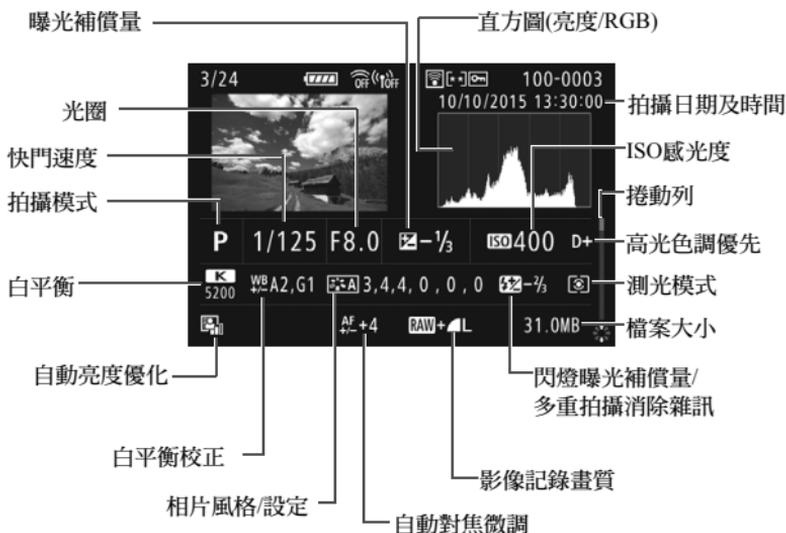
● 基本資訊顯示



- 如果影像是由其他相機拍攝，則某些拍攝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 可能無法在其他相機上播放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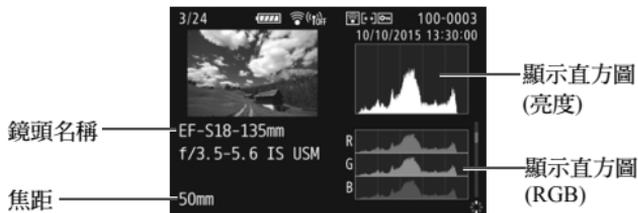
● 拍攝資訊顯示

● 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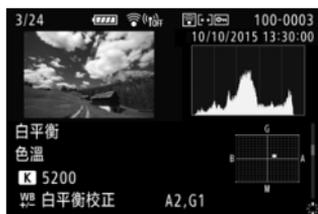


- * 以RAW+JPEG影像畫質拍攝時，將會顯示RAW影像檔案大小。
- * 對於使用閃光燈未使用曝光補償拍攝的影像，會顯示<☑>。
- * <HDR>及動態範圍調整量會顯示於使用HDR拍攝拍攝的影像。
- * <☑>會顯示於使用多重曝光拍攝的影像。
- * <NR>會顯示於使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拍攝的影像。
- * <☑>會顯示於為縮時攝影短片進行試拍的靜止影像。
- * <☑>會顯示於使用創意濾鏡功能拍攝的影像及處理後(執行RAW影像處理後、重設尺寸後或應用創意濾鏡後)儲存的影像。
- * 對於裁切後的影像，將會顯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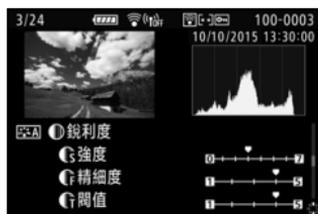
• 鏡頭/直方圖資訊



• 白平衡資訊



• 相片風格資訊1



• 相片風格資訊2



• 色彩空間/消除雜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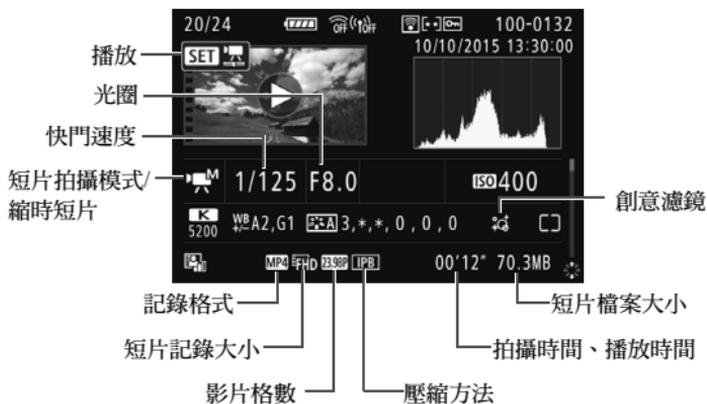


• 鏡頭像差校正資訊



如已使用GPS接收器GP-E2記錄影像的GPS資訊，「GPS資訊」螢幕亦會出現。

短片範例資訊顯示



- * 使用手動曝光時將會顯示快門速度、光圈及ISO感光度(手動設定時)。
- * 短片隨拍將會顯示<[]>圖示。
- * HDR短片將會顯示<HDR>圖示。



短片播放時，[相片風格]的[銳利度]下的[精細度]及[閾值]將顯示為「*,*」。

▶ 快速搜尋影像

☑ 螢幕上顯示多張影像(索引顯示)

使用索引顯示在螢幕上顯示4、9、36或100張影像以快速搜尋影像。



1 切換至索引顯示。

- 影像播放時，按下<☑-Q>按鈕。
-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所選影像會高光顯示在一個橙框中。
- 按下<☑-Q>按鈕會將顯示按如下方式切換：9張影像→36張影像→100張影像。按下<Q>按鈕會將顯示按如下方式切換：100張影像→36張影像→9張影像→4張影像→1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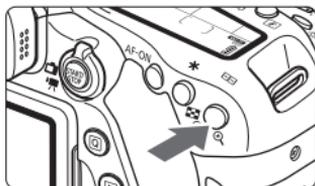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以移動橙框並選擇影像。您亦可按下<▲><▼>或<◀><▶>鍵以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會顯示下一個畫面或上一個畫面上的影像。
- 在索引顯示中按下<SET>，將以單張影像顯示方式顯示所選影像。

🔍/🔍 放大檢視

您可以在液晶螢幕上將拍攝的影像放大約1.5倍至1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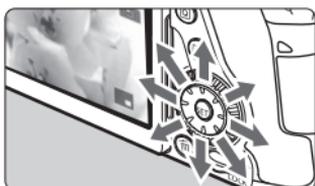
放大區域位置

1 放大影像。

- 影像播放時按下<🔍>按鈕。
- ▶ 影像會放大。
- 如您按住<🔍>按鈕，影像會放大至最大放大倍率。
- 按下<📷🔍>按鈕以降低放大倍率。如您持續按下此按鈕，放大倍率會縮小至單張影像顯示。

2 捲動放大影像。

- 使用<🌀>以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 如要結束放大檢視，請按下<▶>按鈕，會重新顯示單張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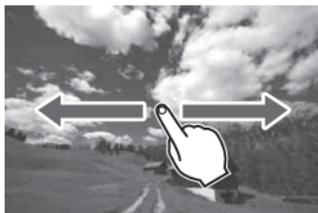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以相同放大倍率檢視其他影像。
- 影像拍攝後立即檢視時，無法進行放大檢視。
- 短片無法放大。

👉 使用輕觸式螢幕播放

液晶螢幕是可使用手指輕觸進行各種播放操作的輕觸式感應面板。首先，按下<▶> 按鈕以播放影像。

瀏覽影像



使用一隻手指輕掃螢幕。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使用**一隻手指**輕觸液晶螢幕。透過向左或向右輕掃手指可瀏覽下一張或上一張影像。向左方輕掃以查看下一張(新)影像，向右方輕掃以查看前一張(舊)影像。
- 在索引顯示中，同樣使用**一隻手指**輕觸液晶螢幕。透過上下輕掃手指可瀏覽至下一個或上一個畫面。向上輕掃以查看下一張(新)影像或向下輕掃以查看上一張(舊)影像。選擇影像時，橙色框會出現。在影像上再次輕點以將其顯示為單張影像。

跳轉影像(跳轉顯示)



使用兩隻手指輕掃螢幕。

使用兩隻手指輕觸液晶螢幕。向左或向右輕掃**兩隻手指**時，您可使用[▶2]設定頁下[用🔧進行影像跳轉]中設定的方法跳轉影像。

縮小影像(索引顯示)



合併兩隻手指。

輕觸螢幕時兩隻手指呈分開狀態，然後在螢幕上將手指合併。

- 每次合併手指，單張影像顯示均會變更為索引顯示。如分開手指，影像顯示會以相反順序變更。
- 選擇影像時，橙色框會出現。在影像上再次輕點以將其顯示為單張影像。

放大影像



分開兩隻手指。

輕觸螢幕時兩隻手指呈合併狀態，然後在螢幕上將手指分開。

- 隨著手指分開，影像會放大。
- 影像最大可放大至約10倍。
- 您可拖曳手指捲動影像。
- 如要縮小影像，在螢幕上將兩隻手指合攏。
- 在[↶]圖示上輕點將會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在連接至相機的電視機上播放影像時，亦可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上進行輕觸式螢幕操作。

播放短片



1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以顯示影像。



2 選擇短片。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播放的短片。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畫面左上角顯示的<SET 圖示>表示短片。如短片為短片隨拍，則將顯示<SET 圖示>。
- 索引顯示時，縮圖左邊緣的穿孔表示短片。由於短片無法從索引顯示播放，因此請按下<SET>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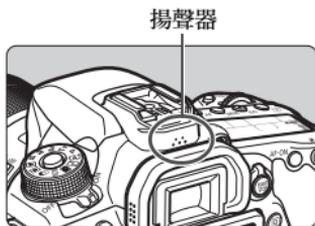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SET>。

- ▶ 螢幕底部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4 播放短片。

- 選擇[▶](播放)，然後按下<SET>。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在播放期間按下<SET>可暫停。再次按下可重新開始。
- 即使在短片播放時，您亦可轉動<◂>轉盤以調校音量。
- 有關播放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 透過耳機聆聽短片聲音前，調低音量以防止聽力受損。
- 此相機可能無法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短片。

使用輕觸式螢幕播放



輕點螢幕中央的[▶]。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如要顯示短片播放面板，請輕點螢幕左上角的<SET 人>。
- 如要播放短片時將其暫停，請輕點螢幕。短片播放面板亦會出現。

刪除影像

您可逐張選定並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將不會被刪除。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刪除，請加上保護。刪除以RAW+JPEG拍攝的影像會同時刪除RAW及JPEG影像。

刪除單張影像



1 播放要刪除的影像。

2 按下<刪除>按鈕。

▶ 刪除選單會出現。



3 刪除影像。

● 選擇[刪除]，然後按下<SET>。顯示的影像將被刪除。



如要刪除全部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請格式化記憶卡(第58頁)。

9

軟件入門指南 /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本章介紹以下內容：

- 用於EOS DIGITAL相機的軟件概覽
- 如何在電腦上下載並安裝軟件
- 如何下載並檢視軟件使用說明書(PDF檔案)
- 如何將影像從相機下載至電腦

軟件入門指南

軟件概覽

本節說明用於EOS DIGITAL相機的各種軟件應用程式的概覽。下載並安裝軟件需要互聯網連接。在無互聯網連接的環境下無法進行下載及安裝。

EOS Utility

相機連接至電腦後，您可以使用EOS Utility將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及短片傳輸至電腦。相機連接至電腦後，您亦可使用此軟件設定不同的相機設定並進行遙控拍攝。另外，您可複製背景音樂曲目至記憶卡，如EOS範例音樂*。

* 您可將背景音樂用作在相機上播放短片隨拍相簿、短片或幻燈片播放時的音軌。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建議拍攝RAW影像的使用者使用此軟件。您可檢視、編輯及打印RAW與JPEG影像。

* 安裝於64位元電腦與32位元電腦上之版本間的部份功能有所不同。

Picture Style Editor

此軟件可讓您編輯相片風格並建立及儲存原創相片風格檔案。此軟件適用於有豐富影像處理經驗的進階使用者。

下載並安裝軟件



- 安裝軟件前，請勿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否則，軟件將無法正確安裝。
- 即使您的電腦已安裝之前版本的軟件，亦請按照以下步驟安裝最新版本。(之前的版本會被覆寫。)

1 下載軟件。

- 使用電腦連接至互聯網並訪問以下佳能網站。
www.canon.com/icpd
- 選擇所在國家或地區並下載軟件。
- 在電腦上將其解壓縮。
Windows：按一下顯示的安裝程式檔案以啟動安裝程式。
Macintosh：將建立並顯示dmg檔案。按照以下步驟啟動安裝程式。
 - (1) 連接兩下dmg檔案。
 - ▶ 驅動圖示及安裝程式檔案將出現在桌面上。
如果安裝程式檔案未出現，則連接兩下驅動圖示以將其顯示。
 - (2) 連接兩下安裝程式檔案。
 - ▶ 安裝程式啟動。

2 按一下[簡易安裝(Easy Installation)]，然後按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安裝。

- 對於Macintosh，請按一下[安裝(Install)]。

下載並檢視軟件使用說明書(PDF檔案)

下載軟件使用說明書(PDF檔案)需要互聯網連接。在無互聯網連接的環境下無法進行下載。

1 下載軟件使用說明書(PDF檔案)。

- 連接至互聯網並存取以下佳能網站。
www.canon.com/icpd
- 選擇所在國家或地區並下載使用說明書。

2 檢視軟件使用說明書(PDF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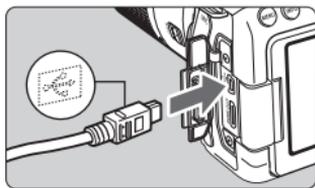
- 連按兩下下載的使用說明書(PDF檔案)將其打開。
- 要檢視使用說明書(PDF檔案)，需要使用Adobe Acrobat Reader DC或其他Adobe PDF檢視器(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 Adobe Acrobat Reader DC可從互聯網免費下載。
- 要了解如何使用PDF檢視器，請參閱相應的說明部份。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您可使用EOS軟件將相機中的影像下載至電腦。有兩種下載方式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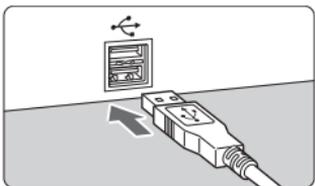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下載

1 安裝軟件(第233頁)。



2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腦。

- 將連接線插頭的<↔>圖示朝向相機前方，連接至相機的數碼端子。
- 將插頭連接至電腦的USB端子。



3 使用EOS Utility下載影像。

- 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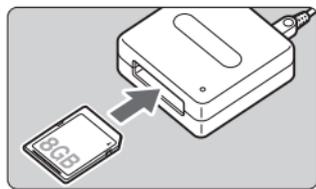


無線連接期間，無法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腦。

使用讀卡器下載影像

您可使用讀卡器下載影像至電腦。

1 安裝軟件(第233頁)。



2 將記憶卡插入讀卡器。

3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下載影像。

- 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將影像從相機下載至電腦時，使用讀卡器，毋須使用EOS軟件便可以將記憶卡上的DCIM資料夾複製至電腦。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
- SDXC圖示是SD-3C, LLC.的商標。
- HDMI、HDMI圖示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所有其他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關於MPEG-4授權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配件

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配件可達最佳效果。

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與/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與/或意外(如，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由於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導致本產品的損壞不在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但您可要求付費維修。

 電池LP-E6N/LP-E6是佳能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兼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佳能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

使用錯誤類型的電池進行更換會有爆炸的危險。處理使用過的電池時請遵守當地的法規。

索引

數字及字母

- 10秒或2秒自拍 130
1280×720 (短片) 208
1920×1080 (短片) 208
45點自動對焦自動選擇 114
[A+] (智能自動場景) 72
AEB(自動包圍曝光) 167
AF
 AF-ON(開始自動對焦)按鈕 44
 十字型對焦 118
 手動對焦(MF) 127、192
 自動對焦方式 180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模式 ... 114、115
 自動對焦組 119
 自動對焦感應器 118
 自動對焦輔助光 113
 自動對焦操作 110、178
 自動對焦點 114
 自動對焦點亮起紅光 113
 自動對焦點選擇 116
 重新構圖 75
 區域自動對焦框 114
 脫焦 43、188
 提示音 60
 雙十字型對焦 118
 難以自動對焦的主體 188
AI FOCUS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112
AI SERVO (人工智能伺服
自動對焦) 75、112
ALL-I (編輯用/只限I) 209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60
[A] (創意自動) 78
exFAT 59
HD (短片) 208
HDR油畫藝術效果 99
HDR背光控制 88
HDR浮雕藝術效果 99
HDR標準藝術效果 98
HDR鮮艷藝術效果 99
INFO.按鈕 176、203、216
IPB (輕量) 209
IPB (標準) 209
ISO感光度 135、200、202
JPEG 132
LOCK 48
M(手動曝光) 162、201
MF(手動對焦) 127、192
MOV 207
MP4 207
M-RAW(中RAW) 133、134
NTSC 208
ONE SHOT (單張自動對焦) . 111、178
P (程式自動曝光) 156
PAL 208
[Q] (速控) 50、100
RAW 132、133、134
RAW+JPEG 132
SD、SDHC、SDXC記憶卡→記憶卡
S-RAW(小RAW) 133、134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58
USB(數碼)端子 235
- ## 一畫
- 一般(影像記錄畫質) 133、134
- ## 二畫
- 人像 89
十字型對焦 118
- ## 三畫
- 三腳架插孔 21
大區域自動對焦 114
大(影像記錄畫質) 133
小(影像記錄畫質) 133
- ## 四畫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32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165

中(影像記錄畫質)	133
內置閃光燈	170
手持夜景	87
手動對焦(MF)	127、192
手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116
手動曝光	162、201
日期/時間	37
水彩畫效果	98

五畫

主轉盤	45
充電	28
充電器	26、28
功能指南	69
包圍	167
半按	44
可拍攝數量	36、133、175
白平衡(WB)	139
白色優先(AWB)	140
氣氛優先(AWB)	140

六畫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60
全高清(Full HD)	197、208
多功能控制器	47
多功能鎖	48
多角度液晶螢幕	34、76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143
安全注意事項	14
自拍	130
自訂控制	51
自動亮度優化	142
自動對焦 → AF	
自動選擇(自動對焦點)	114
自動曝光鎖	169
自動關閉電源	35、60
色差校正	149
色溫	139

色調	83、85
色調優先	147

七畫

伺服自動對焦	179
低速連續拍攝	128
刪除影像	229
即時顯示拍攝	76、173
FlexiZone - 多點	183
FlexiZone - 單點	185
手動對焦(MF)	192
可拍攝數量	175
自動對焦操作	110、178
資訊顯示	176
臉部+追蹤	181
完全按下	44
局部測光	164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58
快門按鈕	44
防止閃爍拍攝	152

八畫

兒童	84
初始化記憶卡(格式化)	58
周邊亮度校正	148
夜景	86、87
夜間人像	86
屈光度調整	43
拍攝功能設定	49
拍攝資訊顯示	218
拍攝模式	24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60
M(手動曝光)	162
P(程式自動曝光)	156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58
A+ (智能自動場景)	72
CA (創意自動)	78
A (關閉閃光燈)	77
SCN (特殊場景)	
A (食物)	83
A (兒童)	84

- | | | | |
|---|---------|---------------------|------------|
|  (燭光) | 85 | 食物 | 83 |
|  (夜間人像) | 86 | 十畫 | |
|  (手持夜景) | 87 | 夏令時間 | 38 |
|  (HDR背光控制) | 88 | 時區設定 | 37 |
|  (人像) | 89 | 格式化 | 58 |
|  (風景) | 90 | 消除雜訊 | |
|  (近攝) | 91 | 長時間曝光 | 145 |
|  (運動) | 92 | 高ISO感光度 | 143 |
|  (創意濾鏡) | 95 | 特殊場景模式(SCN) | 82 |
|  (粗糙黑白) | 97 | 索引顯示 | 222 |
|  (柔焦) | 97 | 記憶卡 | 5、19、31、58 |
|  (魚眼效果) | 98 | 未插入記憶卡提示 | 32 |
|  (玩具相機效果) | 98 | 低階格式化 | 59 |
|  (模型效果) | 98 | 格式化 | 58 |
|  (水彩畫效果) | 98 | 疑難排解 | 33、59 |
|  (HDR標準藝術效果) | 98 | 寫入保護 | 31 |
|  (HDR鮮艷藝術效果) | 99 | 配件 | 3 |
|  (HDR油畫藝術效果) | 99 | 閃光燈(Speedlite) | |
|  (HDR浮雕藝術效果) | 99 | 內置閃光燈 | 170 |
| 拖曳 | 56 | 有效範圍 | 171 |
| 放大檢視 | 192、223 | 閃燈同步接點 | 20 |
| 玩具相機效果 | 98 | 關閉閃光燈 | 77、101 |
| 近攝 | 91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143 |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145 | 高光色調優先 | 147 |
| 九畫 | | 高清(HD)短片 | 208 |
| 按照明或場景類型拍攝 | 106 | 高速連續拍攝 | 128 |
| 按選擇的氣氛效果拍攝 | 102 | 十一畫 | |
| 柔焦 | 97 | 區域自動對焦 | 114 |
| 相片風格 | 137 | 區域自動對焦框 | 114 |
| 相機 | | 基本拍攝區模式 | 24 |
| 相機握持方法 | 43 | 接目鏡遮光片 | 27 |
| 清除相機設定 | 62 | 液晶面板 | 22 |
| 背帶 | 27 | 液晶螢幕 | 18、34 |
| 背景模糊 | 80 | 多角度 | 34、76 |
| 重點測光 | 164 | 拍攝功能設定 | 49 |
| 音量(短片播放) | 227 | 電子水平儀 | 66 |
| 風景 | 90 | 影像播放 | 215 |
| | | 顯示選單 | 52 |
| | | 清除相機設定 | 62 |

粗糙黑白	97
軟件	232
連續拍攝	128
速控轉盤	46
部件名稱	20
魚眼效果	98
麥克風	198
十二畫	
創意自動	78
☆ (創意拍攝區)圖示	8
創意拍攝區模式	25
創意濾鏡	95
單色影像	102、138
單張影像顯示	216
單點自動對焦	114
提示音	60
揚聲器	226
景深預覽	161、174
智能自動場景	72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133
測光模式	164
焦點鎖定	75
短片	197
手動曝光拍攝	201
自動曝光拍攝	198
自動曝光鎖	199
記錄時間	210
麥克風	198
短片記錄大小	207
資訊顯示	203
影片格數	208
播放	226
壓縮方法	209
檔案大小	210
程式自動曝光	156
程式偏移	157
視角	42
視頻系統	208

黑白影像	102、138
------	---------

十三畫

微距攝影	91
溫度過高警告	194、212
照明(液晶面板)	49
資料處理指示燈	32
運動	92
電子水平儀	66
電池	28、30、36
電池手柄	36
電源	
充電	28
可拍攝數量	36、175
自動關閉電源	60
電池電量	36
預設設定	62

十四畫

像素數	132
對焦 → AF	
對焦指示燈	72
對焦模式開關	41、127、192
對焦點(自動對焦點)	114
精細(影像記錄畫質)	133、134
語言	40
說明	70
輕點	55
輕觸式快門	190
輕觸式螢幕	55、224
輕觸提示音	56

十五畫

影片格數	208
影像	
刪除	229
拍攝資訊	218
放大	223
索引顯示	222
播放	215

檢視時間	61
影像記錄畫質	132、207
影像檢視時間	61
播放	215
數碼端子	20、235
模式轉盤	24、45
模型效果	98
熱靴	20
褐色(單色)	102

十六畫

選單	52
設定步驟	53
MENU 圖示	8

靜音拍攝

靜音連續拍攝	128
靜音單張拍攝	128

十七畫

檔案大小	133、210、219
燭光	85
縮小光圈	161、174
縮小顯示	222

十八畫

轉盤

主轉盤	45
速控轉盤	46
模式轉盤	45

雙十字型對焦	118
--------------	-----

十九畫

曝光量指示標尺	23
曝光補償	166
鏡頭	19、41
色差校正	149
周邊亮度校正	148
鎖定釋放	42
變形校正	149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128
------------	-----

二十二畫

權衡式測光	164
-------------	-----

二十四畫

靈敏度 → ISO感光度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23
屈光度調整	43
閃爍偵測	68
電子水平儀	66
顯示格線	65

Canon

EOS 80D

EOS 80D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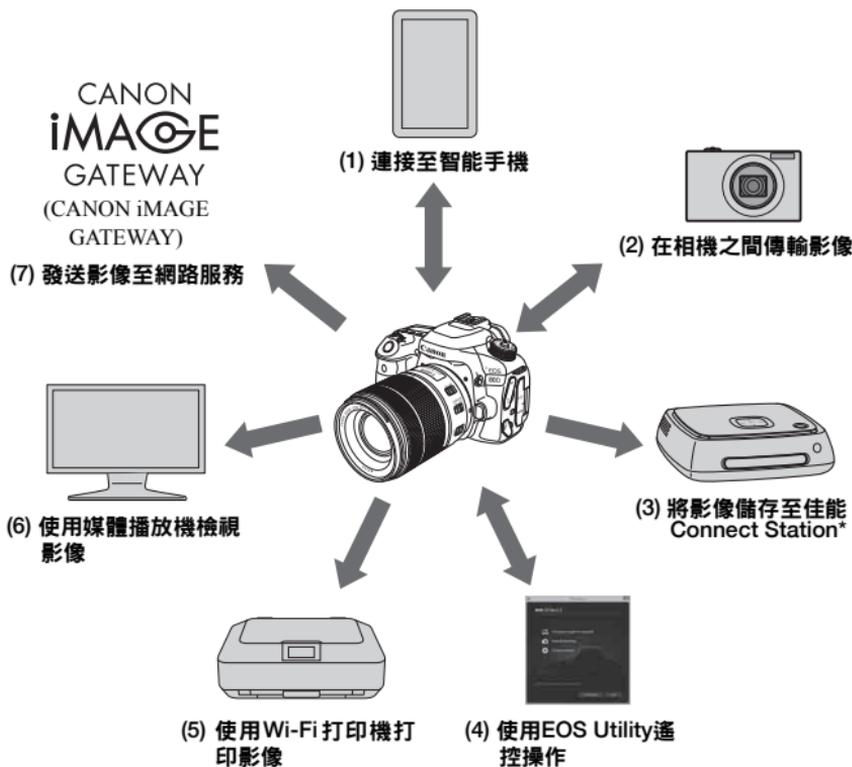
無線功能基本使用說明書

在無線功能基本使用說明書中，介紹了簡單易用的「連接至智能手機」、「在相機之間傳輸影像」以及「儲存影像至Connect Station」的基本操作步驟。

簡介

使用無線功能可進行的操作

只需連接至Wi-Fi[®]網路或支援本相機無線功能的其他裝置，即可使用本相機的無線功能執行包括從無線發送影像至網路服務及其他相機到遙控相機等在內的一系列操作。



* 使用最新韌體。

 CANON iMAGE GATEWAY 網路服務在一些國家及地區不受支援。有關支援的國家及地區的資訊，請參閱佳能網站(www.canon.com/cig)。

(1) ❏ 連接至智能手機(第W-19頁)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並使用專用的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遙控操作相機或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在本說明書及相機液晶螢幕中，「智能手機」指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

(2) ❷ 在相機之間傳輸影像(第W-39頁)

使用內建無線功能無線連接本相機和其他佳能相機並在它們之間傳輸影像。

(3) ❶ 將影像儲存至Connect Station(第W-47頁)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Connect Station(另行購買)以儲存影像。

(4) ❏ 使用EOS Utility遙控操作

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將相機無線連接至電腦並遙控操作相機。

(5) ❏ 使用Wi-Fi打印機打印影像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支援PictBridge(無線區域網路)的打印機以打印影像。

(6) ❏ 使用媒體播放機檢視影像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支援DLNA*的媒體播放機以在電視機上檢視相機中記憶卡上的影像。

*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數碼生活網路聯盟)

(7) ❶ 發送影像至網路服務

與家人及朋友分享影像，或使用透過CANON iMAGE GATEWAY(一種為佳能用戶提供的線上相片服務(需要免費註冊))的一系列網路服務分享影像。

使用NFC功能的簡易連接

本相機支援NFC*，可讓您在相機和智能手機或Connect Station(另行購買)之間輕鬆建立連接。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W-16頁。

* 近場通訊

使用說明書

有關如何使用[遙控(EOS Utility)]、[從Wi-Fi打印機打印]、[在DLNA裝置上檢視影像]和[上傳至網路服務]，以及更詳細的步驟，請參閱「無線功能使用說明書」PDF檔案。「無線功能使用說明書」PDF檔案可從佳能網站下載(第4頁)。

- 請注意，對於使用相機時錯誤的無線通訊設定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使用相機引致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壞，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
- 使用無線功能時，請採取適當的安全性措施，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均由您自行承擔。對於因未經授權之存取或其他安全性漏洞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壞，佳能公司概不負責。

目錄

簡介	W-2
----	-----

使用無線功能可進行的操作	W-2
--------------	-----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W-6
-----------	-----

1 準備及基本操作 W-7

註冊暱稱	W-8
------	-----

基本操作及設定	W-11
---------	------

NFC 功能	W-16
--------	------

智能手機準備	W-18
--------	------

2 與智能手機的簡易連接 W-19

連接方法	W-20
------	------

使用 NFC 功能自動連接	W-21
---------------	------

使用簡易連接進行連接	W-24
------------	------

使用智能手機操作相機	W-28
------------	------

重新連接	W-31
------	------

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W-33
-----------	------

3 在相機之間進行簡易連接 W-39

連接至相機	W-40
-------	------

發送影像至相機	W-42
---------	------

重新連接	W-45
------	------

4 與 Connect Station 的簡易連接 W-47

儲存影像	W-48
------	------

Wi-Fi(無線區域網路)注意事項	W-50
-------------------	------

索引	W-52
----	------



有關疑難排解指南及規格，請參閱可從佳能網站下載的使用說明書。有關如何下載使用說明書，請參閱第4頁。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 在本說明書中，術語「無線」與「無線區域網路」用作Wi-Fi及佳能獨有無線功能的通用術語。
- 本相機不隨附介面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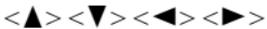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



: 表示主轉盤。



: 表示速控轉盤。



: 表示按下多功能控制器的方向。



: 表示設定按鈕。

* 除上述以外，當提及相關操作和功能時，亦會在本說明書中使用相機按鈕上所用的以及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及符號。

(第**頁)：補充資訊的參考頁碼。

：防止操作過程中發生潛在問題的提示警告。

：補充資訊。

1

準備及基本操作

本章描述如何註冊使用相機的無線功能時所需的暱稱(用於身分識別)及基本操作。

註冊暱稱

首先，設定相機的暱稱(用於身分識別)。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其他裝置時，會在該裝置上顯示暱稱。**確保設定暱稱，否則您將無法設定無線功能。**



1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

- 在[1]設定頁下，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暱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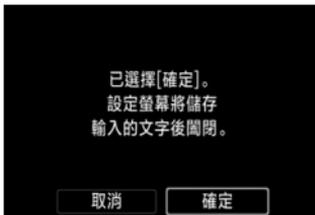
- ▶ 第一次選擇此設定時，會顯示註冊暱稱的畫面。按下<SET>，然後繼續步驟3。





3 輸入暱稱。

- 有關輸入字元的說明，請參閱下一頁。
- 輸入長度在1到10個字元之間的任意字元。



4 退出設定。

- 完成後，按下<MENU>按鈕。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並按下<SET>以返回選單畫面。



由於暱稱是強制性資訊，因此無法刪除所有字元。



預設設定下，相機名稱將顯示為暱稱。

虛擬鍵盤操作



- **變更輸入區域**
按下 <Q> 按鈕在頂部和底部輸入區域之間切換。
- **移動游標**
按下頂部區域中的 <◀> <▶> 鍵以移動游標。

- **輸入文字**

在底部區域，按下 <▲> <▼> 或 <◀> <▶> 鍵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SET> 以輸入字元。

您可參閱畫面右上方的 [*/] 以查看已輸入的字元數量及剩餘可輸入的字元數量。

- **變更輸入模式***

選擇底部輸入區域右下方的 [Aa=1@]。每次按下 <SET>，輸入模式均會按如下方式變更：小寫 → 數字/符號1 → 數字/符號2 → 大寫。

* 設定為 [輕觸控制：關閉] 時，您可以在一個畫面上輸入所有字元。

- **刪除字元**

按下 <⏪> 按鈕以刪除一個字元。

- **完成文字輸入**

按下 <MENU> 按鈕以確認您已輸入的內容並退出。如顯示確認對話方塊，請選擇 [確定] 並退出。

- **取消文字輸入**

按下 <INFO> 按鈕以取消文字輸入並退出。如顯示確認對話方塊，請選擇 [確定] 並退出。

基本操作及設定

本節介紹使用相機無線功能的基本操作。請遵循以下步驟。



1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

- 在[**1**]設定頁下，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Wi-Fi/NFC]。



3 選擇[啟用]。

- 未註冊暱稱(用於身分識別)時，會顯示註冊螢幕。請參閱第W-8頁以註冊暱稱。
- ▶ [Wi-Fi功能]即可選擇。



4 選擇[Wi-Fi功能]。



您亦可透過點選相機螢幕操作無線功能。



5 選擇要連接的Wi-Fi功能。

- 按下 <▲> <▼> 或 <◀> <▶> 鍵選擇項目。
- ▶ 未註冊連接設定時，會顯示設定螢幕。
- ▶ 已註冊連接設定時，會顯示重新連接螢幕。

- 使用NFC功能時，請參閱第W-16頁。

[無線通訊設定]螢幕



第W-11頁步驟4中顯示的[無線通訊設定]螢幕是設定無線功能的入口螢幕。

- 選擇項目並按下 <SET> 以顯示設定畫面，然後指定設定。
- 在[無線通訊設定]螢幕中，可設定以下項目：

[Wi-Fi/NFC]

設定為[啟用]或[關閉]無線功能。亦可設定為啟用或關閉NFC功能。

- 設定為[啟用]以啟用選擇[Wi-Fi功能]、[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及[清除設定]。
- 在飛機上或醫院等場所禁止使用電子裝置及無線裝置時，請設定為[關閉]。

[Wi-Fi功能]

可使用以下Wi-Fi功能：

- 在相機之間傳輸影像
- 連接至智能手機
- 遙控(EOS Utility)
- 從Wi-Fi打印機打印
- 在DLNA裝置上檢視影像
- 上傳至網路服務

[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當相機連接至智能手機時，請使用此功能將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發送至智能手機。

[暱稱]

註冊或變更暱稱。

[清除設定]

清除所有無線通訊設定。

- 當設定為多重曝光、短片隨拍或縮時短片時，無法選擇[**📶1: 無線通訊設定**]。

介面連接線連接警告

- 在無線區域網路連接期間，無法透過使用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Connect Station、電腦、GPS接收器或其他裝置來使用相機。在連接連接線之前終止連接。
- 當使用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Connect Station、電腦、GPS接收器或其他裝置時，無法選擇[**📶1: 無線通訊設定**]。變更任何設定前，請中斷連接線。

記憶卡

- 對於[**📷**]、[**📷**]、[**📷**]及[**📷**]，如果相機內沒有記憶卡，則無法無線連接相機。另外，對於[**📷**]、[**📷**]及[**📷**]，如果記憶卡中未儲存影像，則無法無線連接相機。

在無線連接期間使用相機

- 想要優先無線連接時，請勿操作電源開關、記憶卡插槽蓋、電池倉蓋或其他組件。否則，可能會終止無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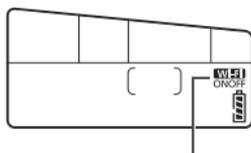
使用Eye-Fi卡

- [Wi-Fi/NFC]設定為[**啟用**]時，無法使用Eye-Fi卡進行影像傳輸。

無線連接狀態

可在相機的液晶螢幕和液晶面板上查看無線連接狀態。

液晶面板



Wi-Fi功能

連接狀態	Wi-Fi功能
未連接	Wi-Fi OFF
已連接	Wi-Fi ON
連接錯誤	Wi-Fi ON (閃爍)

液晶螢幕

創意拍攝區模式



基本拍攝區模式



Wi-Fi功能

無線訊號強度

連接狀態		Wi-Fi功能	無線訊號強度
未連接	Wi-Fi/NFC：關閉	(Wi-Fi OFF)	(關)
	Wi-Fi/NFC：啟用	(Wi-Fi OFF)	
已連接		(Wi-Fi)	▬▬▬
正在發送資料		(Wi-Fi) (←→)	▬▬▬
正在等待重新連接		(Wi-Fi) (閃爍)	▬
連接錯誤		(Wi-Fi) (閃爍)	▬

* ▬▬▬ 亦會顯示在螢幕中，用於發送或接收影像。

* ▬▬▬ 在使用[簡易連接]連接相機時不顯示。

NFC功能

使用啟用NFC功能的智能手機或Connect Station可執行以下操作：

-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以輕鬆無線連接兩者(第W-21頁)。
- 在相機上播放影像時，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以將拍攝的影像發送至智能手機(第W-33頁)。
- 手持相機靠近Connect Station(另行購買)，以輕鬆無線連接兩者(第W-48頁)。

使用NFC功能時，執行下列步驟以設定相機的NFC設定。



1 選擇[Wi-Fi/NFC]。



2 將[✓]加入至[允許NFC連接]。

- [Wi-Fi/NFC]設定為[啟用]時顯示。
- 按下 <INFO.>按鈕即可增加或移除[✓]。增加[✓]，然後按下 <SET>。
- 未註冊暱稱(用於身分識別)時，會顯示註冊螢幕(第W-8頁)。



何為NFC？

NFC(近場通訊)是一項只需將兩台啟用NFC功能的裝置彼此靠近放置即可交換資訊的功能。本相機使用NFC功能交換有關無線連接的資訊。

使用NFC功能建立無線通訊時，請參閱以下頁面。

無線連接至智能手機：第W-21頁*

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第W-33頁*

連接至Connect Station：第W-48頁

* 連接至智能手機時，亦請參閱第W-18頁及第W-20頁。



NFC功能警告

- 無法使用NFC功能將相機連接至其他啟用NFC功能的相機或打印機。
- 當使用相機拍攝時、沒有記憶卡時、液晶螢幕朝向內側關閉時或使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其他裝置時，無法使用NFC功能建立連接。
- 要使用NFC功能將相機連接至智能手機時，必須啟用智能手機的Wi-Fi及NFC功能。



即使相機電源處於自動關閉電源狀態，仍可建立連接。但是，如無法建立連接，請取消自動關閉電源，然後建立連接。

智能手機準備

如要使用[☐](連接至智能手機)，需要安裝有iOS或Android的智能手機。此外，必須在智能手機上安裝專用的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免費)。

- 可從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下載Camera Connect。
- 有關Camera Connect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請參閱Camera Connect的的下載網站。
- 如在安裝Camera Connect之前將啟用NFC功能的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智能手機上即會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下載畫面。
- 相機及Camera Connect的介面或功能隨時可能因為相機的韌體更新或Camera Connect、iOS、Android等應用程式更新而進行變更。這種情況下，相機或Camera Connect的功能可能會與本說明書中的範例螢幕或操作說明不同。



與智能手機的簡易連接

將相機連接至智能手機可執行以下操作：

- 在智能手機上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或將所檢視的影像儲存至智能手機。
- 操作相機以拍攝相片或使用智能手機變更相機設定。
-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能手機。

本節說明如何將相機直接連接至智能手機。

- 設定連接前，請在智能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第W-18頁)。
- 有關發送影像至啟用NFC功能的智能手機的步驟，請參閱第W-33頁。

連接方法

- 如智能手機可啟用NFC功能：請參閱第W-21頁。
您可以使用NFC功能輕鬆設定連接。
- 如智能手機無法啟用NFC功能：請參閱第W-24頁。
透過選擇[簡易連接]設定連接。

標示標記的智能手機可啟用NFC功能。部份智能手機即使可啟用NFC，亦未必標示標記；如不知道您的智能手機是否可啟用NFC功能，請與智能手機的製造商聯繫。

 即使智能手機可啟用NFC功能，亦可能無法使用NFC功能建立連接。

使用NFC功能自動連接

使用NFC功能連接相機與智能手機。

透過NFC連接的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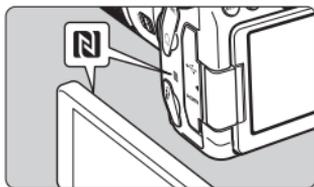
(1) 開啟相機和智能手機。

(2) 在相機和智能手機上啟用NFC功能。

(3)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以便兩者開始互相通訊。

- 有關相機的NFC設定，請參閱第W-16頁。
- 對於智能手機的Wi-Fi設定、NFC設定及NFC天線位置，請參閱智能手機的使用說明書。

1 在相機和智能手機上啟用NFC功能
(第W-16頁)。



2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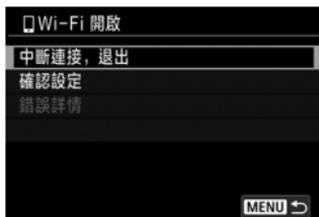
- 如正在相機上播放影像，請按下<▶>按鈕以結束播放。
- 將智能手機上的N標記與相機上的接觸。
- 如相機的液晶螢幕上顯示表示連接的訊息，請將智能手機從相機移開。
- ▶ Camera Connect會在智能手機上啟動並建立連接。



Camera Connect 上設定的裝置名稱

3 連接至相機。

- 建立連接後，左方螢幕會出現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中。當連接至相同的智能手機時，將不再出現該螢幕。
- 選擇[確定]並按下<SET>。顯示訊息後，將出現[Wi-Fi 開啟]畫面。



- ▶ 智能手機上即會顯示 Camera Connect 的主視窗。
- 如要返回選單，請按下<MENU>按鈕。

與智能手機連接的設定到此完成。
有關設定連接後的操作，請參閱第W-28頁。



您可以在 Camera Connect 的設定畫面上查看或變更裝置名稱。



- 必要時，亦請閱讀「NFC功能警告」(第W-17頁)。
-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注意不要將相機或智能手機摔落。
-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時不要過於用力。否則，可能會刮損相機或智能手機。
- 僅手持智能手機靠近標記處可能不會建立連接。請確保讓智能手機接觸標記，以便開始互相通訊。
- 可能很難進行識別，具體因智能手機而異。在變更位置或水平旋轉的同時慢慢地接觸。
- 視您接觸的方式，智能手機上的其他應用程式可能也會啟動。檢查N標記的位置，然後再次接觸。
-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注意不要在智能手機或相機之間留有其他物體。此外，如相機或智能手機裝有保護套，可能無法透過NFC功能進行通訊。



- 相機無法同時連接至兩個或多個智能手機。
- 依據預設，透過NFC功能的連接設定將儲存為第四個設定(NFC連接專用的設定)，名稱為[SET4(NFC)]。透過NFC功能將相機連接至其他智能手機時，[SET4(NFC)]會被覆寫。
- 連接時，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無法使用。

使用簡易連接進行連接

可直接無線連接相機及智能手機。無需存取點，因此可輕鬆建立無線連接。如要建立連接，需要在智能手機上進行操作。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智能手機的使用說明書。

相機上的操作-1



1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

- 在[**1**]設定頁下，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Wi-Fi功能]。

- 將[Wi-Fi/NFC]設定為[啟用]，然後選擇[Wi-Fi功能]。



3 選擇[**1**] (連接至智能手機)。



4 選擇[簡易連接]。

- 選擇[確定]並按下<SET>以進入下一個畫面。

智能手機上的操作

智能手機的螢幕(範例)



5 操作智能手機並將其連接至相機。

- 啟動智能手機的Wi-Fi功能，然後選擇相機液晶螢幕上顯示的SSID(網路名稱)。
- 如需密碼，請輸入相機液晶螢幕上顯示的加密金鑰。

相機的螢幕



SSID(網路名稱)

加密金鑰(密碼)



透過選擇[簡易連接]連接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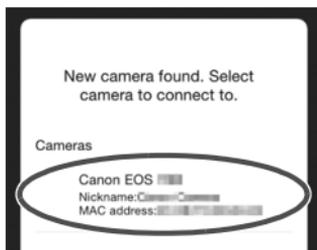


6 在智能手機上啟動Camera Connect。

- 相機液晶螢幕上顯示[正在等候進行連線]畫面時，啟動智能手機上的Camera Connect。

7 在智能手機上選擇要連接的相機。

- 從Camera Connect上的[Cameras]選擇要連接的相機並進行接觸。



相機上的操作-2



Camera Connect 上設定的裝置名稱

8 連接至相機。

- 建立連接後，左方螢幕會出現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中。
- 選擇[確定]並按下<SET>。顯示訊息後，將出現[Wi-Fi 開啟]畫面。



- ▶ 智慧手機上即會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主視窗。
- 如要返回選單，請按下<MENU>按鈕。

與智慧手機連接的設定到此完成。

有關設定連接後的操作，請參閱第W-2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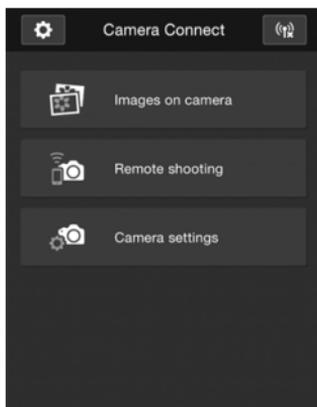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Camera Connect的設定畫面上查看或變更裝置名稱。
- 連接時，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無法使用。

使用智能手機操作相機

您可使用安裝有Camera Connect的智能手機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以及遙控拍攝。

Camera Connect主視窗



以下描述Camera Connect的主要功能。點選螢幕以了解操作步驟。

[相機中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

- 可檢視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 可將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儲存在智能手機上。
- 可對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執行刪除等操作。

[遙控拍攝(Remote shooting)]

- 可使用智能手機檢視相機的即時顯示影像。
- 可使用遙控操作進行拍攝。

[相機設定(Camera settings)]

- 可變更相機設定。

⚙️(設定按鈕)

- 使用此按鈕可存取Camera Connect的各種設定。

終止連接

要終止連接，請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在智能手機的 Camera Connect 螢幕中，輕點[Wi-Fi]。



在相機的[Wi-Fi 開啟]螢幕中，選擇[中斷連接，退出]。

- 如果未顯示[Wi-Fi 開啟]螢幕，則選擇[1]設定頁 → [無線通訊設定] → [Wi-Fi功能]。
- 選擇[中斷連接，退出]，然後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以終止連接。

- 如果在使用遙控拍攝記錄短片時終止無線連接，則相機回應如下：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定為<[遙控器圖示]>時，短片拍攝繼續。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定為<[相機圖示]>時，短片拍攝停止。
- 即時顯示拍攝/短片拍攝開關設定為<[相機圖示]>且透過操作Camera Connect設定短片模式時，無法透過操作相機來拍攝。
- 將相機連接至智能手機時，無法執行以下操作：
 - 多重曝光、短片隨拍、縮時短片、創意濾鏡、RAW影像處理、裁切影像、重設尺寸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因連接狀態而異，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間可能會延遲。
- 儲存影像至智能手機時，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另外，相機的液晶螢幕可能會關閉。
- 即使MOV格式短片顯示在清單中，也無法儲存至智能手機。

- 如果將相機的電源設定為<OFF>或打開記憶卡插槽蓋或電池倉蓋，則無線連接將會停止。
- 將RAW影像儲存至智能手機時，將以JPEG影像格式進行儲存。
- 連接時，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無法使用。
- 連接時，建議關閉智能手機的省電功能。

重新連接

本相機可重新連接至已註冊連接設定的Wi-Fi功能。



1 選擇[Wi-Fi功能]。

- 將[Wi-Fi/NFC]設定為[啟用]，然後選擇[Wi-Fi功能]。



2 選擇要連接的Wi-Fi功能。

- 按下<▲><▼>或<◀><▶>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3 選擇[連接]。

- 註冊了多個連接目的地的設定後，選擇[選擇設定]，選擇連接目的地，然後連接至該目的地。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4 操作目標裝置。

- 啟用智能手機的Wi-Fi功能，然後啟動Camera Connect。
- 如智能手機的連接目的地已變更，請恢復設定以連接至相機或與相機相同的存取點。



- 如在重新連接時不知道目的地的SSID，請在步驟3的螢幕中選擇[檢視/變更設定] → [確認設定]以查看。
- 使用NFC連接或透過選擇[簡易連接]進行連接時，「_Canon0A」會顯示在SSID的末尾。

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操作相機以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提供以下三種發送方法：

- (1) 播放影像時，使用NFC功能連接至智能手機(第W-33頁)。
- (2) 在無線連接期間，從相機選單中選擇**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第W-34頁)。
- (3) 在無線連接期間，從播放期間的速控畫面發送影像(第W-35頁)。

(1) 使用NFC功能進行連接

在相機上播放影像時，將啟用NFC功能的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以發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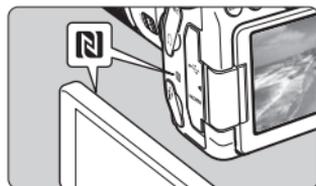
- 如已無線建立連接，請終止連接，然後才能在相機上播放影像。
- 請預先將相機設定為允許使用其NFC功能(第W-16頁)。
- 對於智能手機的Wi-Fi設定、NFC設定及NFC天線位置，請參閱智能手機的使用說明書。

1 在相機和智能手機上啟用NFC功能 (第W-16頁)。

2 播放影像。

- 按下<▶>按鈕以播放影像。





3 將智能手機與相機接觸。

- 將智能手機上的 **N** 標記與相機上的接觸。
- 相機液晶螢幕上顯示表示連接的訊息時，移開智能手機。



4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 選擇影像並發送。有關如何發送影像的資訊，請參閱第W-36頁。
- 如在步驟2中選擇了索引顯示，則會出現多個影像選擇畫面。請參閱第W-37頁的步驟3。

(2) 選擇[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能手機時，選擇[**1**]設定頁下[無線通訊設定]中的[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並發送。



1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能手機。

2 選擇[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螢幕上的[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然後按下 **<SET>**。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 選擇影像並發送。有關如何發送影像的資訊，請參閱第W-36頁。

(3) 播放期間的速控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能手機時，從播放期間的速控畫面發送影像。



1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智能手機。

2 播放影像並按下 <Q> 按鈕。



3 選擇 []。



4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 選擇影像並發送。有關如何發送影像的資訊，請參閱第W-36頁。

單獨發送影像

選擇影像並單獨發送。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轉動<轉盤>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按下<☑️-Q>按鈕，可切換至索引顯示並選擇影像。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如要選擇發送影像的大小，請選擇[調整影像尺寸]並按下<SET>。
-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並按下<SET>以發送顯示的影像。
- ▶ 傳輸完成後，步驟1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如要發送另一張影像，請重複步驟1及步驟2。

發送多張影像

發送多張影像並一次進行發送。

如果已顯示多個影像選擇畫面，則從步驟3開始操作。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 如要選擇發送影像的大小，請選擇[調整影像尺寸]並按下<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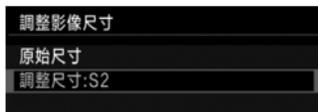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轉動 \odot 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增加[✓]。按下 \odot 即可增加或移除[✓]。
- 透過按下 $\square \cdot \odot$ 按鈕，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後，按下 \square 按鈕。



4 選擇[調整影像尺寸]。

- 按需要設定。
- 在顯示的螢幕上，選擇影像大小，然後按下 \odot 。



5 選擇[發送]。

- ▶ 將發送選定的影像。傳輸完成後，步驟1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如要發送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1至5。

結束影像傳輸



要結束影像傳輸，請按下影像傳輸螢幕上的<MENU>按鈕。

- 如果在播放影像時使用NFC功能建立連接，則會出現連接終止螢幕。選擇[確定]以終止連接。
- 如果已從選單或速控發送影像，則上一個畫面會重新出現。將不會終止連接。

- 必要時，亦請閱讀「NFC功能警告」(第W-17頁)。
- 影像傳輸操作期間，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 將相機無線連接至其他裝置時，無法使用NFC功能發送影像。此外，相機無法同時連接至多個智能手機。
- 即使MOV格式短片顯示在清單中，也無法儲存至智能手機。

- 在傳輸時選擇[取消]，即可取消影像傳輸。
- 您一次最多可選擇50個檔案。
- 連接時，建議關閉智能手機的省電功能。
- 使用NFC功能進行影像傳輸的設定不會儲存在相機上。
- 縮小影像大小時，將調整同時發送的所有影像。不會縮小短片以及小於S2大小的靜止影像。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其充滿。
- 連接時，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無法使用。

3

在相機之間進行簡易連接

本節說明如何輕鬆連接本相機及其他具有內建無線功能的佳能相機。



- 2012年及以後發佈的具有內建無線功能且支援相機間影像傳輸的佳能相機可進行無線連接。請注意，即使佳能攝錄機具有內建無線功能，本相機也無法連接至這些佳能攝錄機。
- 對於沒有內建無線功能的佳能相機，即使它們支援Eye-Fi卡，本相機也無法連接至這些佳能相機。
- 靜止影像的檔案格式為JPEG時才可進行傳輸。
- 對於短片，因目標相機的功能及短片的檔案格式而異，可能會出現發送錯誤或發送的短片無法播放。(不能將MP4格式短片發送至不兼容播放MP4格式短片的相機。)

連接至相機

註冊要進行無線連接的目標相機。本相機一次只可以連接至一台相機。



1 選擇[無線通訊設定]。

- 在[1]設定頁下，選擇[無線通訊設定]，然後按下<SET>。



2 選擇[Wi-Fi功能]。

- 將[Wi-Fi/NFC]設定為[啟用]，然後選擇[Wi-Fi功能]。



3 選擇[📷](在相機之間傳輸影像)。



4 開始連接目標相機。

- 相機上顯示左方的畫面時，亦會開始連接目標相機。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目標相機的使用說明書。
- ▶ 建立連接後，會顯示記憶卡上的影像。



5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在發送影像的相機上選擇影像(第W-42頁)。
- 請勿操作接收影像的相機。

與相機連接的設定到此完成。

有關設定連接後的操作，請參閱第W-42頁。



請注意，即使已接收影像中附加有GPS資訊，相機的播放螢幕上也不會顯示GPS資訊。使用Map Utility(EOS軟件)可在虛擬地圖上檢視拍攝位置。



- 會使用建立連接的目標相機的暱稱儲存/註冊連接設定。
- 連接時，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無法使用。

發送影像至相機

單獨發送影像

選擇影像並單獨發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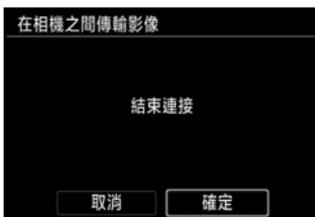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按下<☑>按鈕，可切換至索引顯示並選擇影像。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如要選擇發送影像的大小，請選擇[調整影像尺寸]並按下<SET>。
-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並按下<SET>以發送顯示的影像。
- ▶ 傳輸完成後，步驟1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如要發送另一張影像，請重複步驟1及步驟2。



3 終止連接。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確認對話方塊。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以終止連接。
- ▶ [Wi-Fi功能]畫面會重新出現。

發送多張影像

發送多張影像並一次進行發送。



1 按下 <SET>。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 如要選擇發送影像的大小，請選擇[調整影像尺寸]並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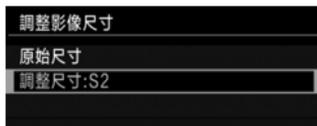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轉動 <DISP> 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增加[✓]。按下 <SET> 即可增加或移除[✓]。
- 透過按下 <DISP> 按鈕，您可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後，按下 <Q> 按鈕。



4 選擇[調整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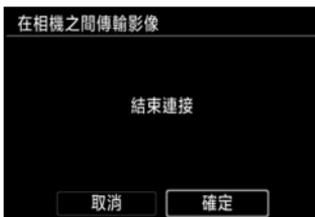
- 按需要設定。
- 在顯示的螢幕上，選擇影像大小，然後按下 <SET>。





5 選擇[發送]。

- ▶ 將發送選定的影像。傳輸完成後，步驟1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 如要發送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1至5。



6 終止連接。

- 按下<MENU>按鈕以顯示確認對話方塊。選擇[確定]，然後按下<SET>以終止連接。
- ▶ [Wi-Fi功能]畫面會重新出現。

- 連接時，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想要終止連接以拍攝或執行其他操作時，按下<MENU>按鈕，然後在顯示的螢幕上終止連接。要在影像傳輸時終止連接，在相機上選擇[取消]，然後終止連接。
- 發送大量影像或較大檔案(大小總數)時，請確保電池電量充足並且不會在處理期間耗盡。
- 因目標相機的功能而異，短片檔案在發送時會進行轉換。因此，傳輸的時間會長於一般情況。
- 無法發送RAW影像。

- 您一次最多可選擇50個檔案。
- 縮小影像大小時，將調整同時發送的所有影像。不會縮小短片以及小於S2大小的靜止影像。
- [調整尺寸：S2]僅對使用與本相機的型號相同的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啟用。發送由其他型號拍攝的靜止影像時不會調整大小。
- 在傳輸時選擇[取消]，即可取消影像傳輸。在發送影像的相機上選擇[取消]時，影像選擇畫面會出現。在接收影像的相機上選擇[取消]時，連接會終止。
- 連接時，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無法使用。

重新連接

本相機可重新連接至已註冊連接設定的Wi-Fi功能。



1 選擇[Wi-Fi功能]。

- 將[Wi-Fi/NFC]設定為[啟用]，然後選擇[Wi-Fi功能]。



2 選擇要連接的Wi-Fi功能。

- 按下<▲><▼>或<◀><▶>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SET>。



3 選擇[連接]。

- 註冊了多個連接目的地的設定後，選擇[選擇設定]，選擇連接目的地，然後連接至該目的地。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4 操作目標裝置。

- 請在目標相機上也執行重新連接步驟。
- 預設設定下，會以連接至的目標相機的暱稱命名設定。

4

與 Connect Station 的 簡易連接

Connect Station(另行購買)允許您匯入拍攝的靜止相片和短片，以供在電視機、智能手機等裝置上檢視，或透過網路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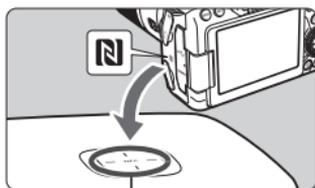
手持本相機靠近 Connect Station，您即可輕鬆儲存靜止相片和短片至 Connect Station。

儲存影像

本節說明如何無線連接相機與Connect Station(另行購買)。要以其他方式儲存影像，請參閱Connect Station使用說明書。

- 請預先將相機設定為允許使用其NFC功能(第W-16頁)。

1 在相機上啟用NFC功能(第W-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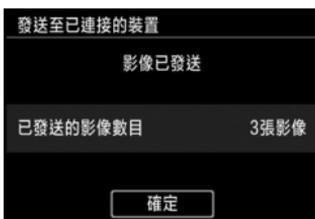
NFC連接點

2 手持相機靠近Connect Station。

- 開啟相機與Connect Station，然後手持相機，將其N標記靠近Connect Station的NFC連接點。
- ▶ 相機的液晶螢幕上顯示表示連接的訊息及Connect Station回應時，請將相機從Connect Station移開。
- 連接建立後，Connect Station會檢查記憶卡上的影像，然後僅儲存未儲存過的影像。

3 終止連接。

- 儲存影像後，左方螢幕會出現在相機的液晶螢幕中。按下<SET>終止連接。





- 必要時，亦請閱讀「NFC功能警告」(第W-17頁)。
- 儲存影像時，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 切勿將相機摔落於Connect Station上，將相機與Connect Station接觸時也不要過於用力。否則可能會損壞Connect Station的內部硬碟。
- 如果未立即識別到相機，請嘗試手持相機靠近Connect Station並慢慢地水平移動或旋轉。
- 僅手持相機靠近Connect Station可能不會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輕輕用相機接觸Connect Station。
- 手持相機靠近Connect Station時，請勿在相機或Connect Station之間留有其他物體。此外，如相機裝有保護套，可能無法透過NFC功能進行通訊。
- 如在儲存影像時相機和Connect Station間彼此距離太遠，儲存作業可能需要一定時間，連接也可能會終止。
- 如在儲存影像時相機電池電量耗盡，儲存會停止。請為電池充電，然後重新嘗試。



- 已儲存所有影像時，將不會執行儲存。這種情況下，選擇**[確定]**終止連接。
- 如記憶卡上有大量影像，查看和儲存影像可能需要一定時間。
- 儲存影像時，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無法使用。

Wi-Fi(無線區域網路)注意事項

■ 允許使用無線區域網路的國家及地區

部份國家及地區限制使用無線區域網路，非法使用會受到該國或當地法規的制裁。為避免違反無線區域網路法規，請瀏覽佳能網站查看哪些國家允許使用。

請注意，對於在其他國家及地區使用無線區域網路引致的任何問題，佳能公司概不負責。

■ 型號

EOS 80D (W): DS126591 (包含WLAN 模組型號：ES200)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B00671

商標

- Microsoft、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及Wi-Fi Protected Setup標記是Wi-Fi聯盟(Wi-Fi Alliance)的商標。
- WPS會用於相機的設定螢幕及本說明書中，代表Wi-Fi 保護設定。
- UPnP是UPnP Implementers Corporation的商標。
- N-Mark是NFC Forum,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所有其他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索引

數字及字母

- Android W-18
- Camera Connect W-18、W-28
- Connect Station W-47
- Eye-Fi卡 W-14
- iOS..... W-18
- NFC W-16、W-20、W-21、W-48
- 發送影像 W-33

六畫

- 在相機之間傳輸影像 W-39

九畫

- 重新連接 W-31、W-45

十一畫

- 連接至智能手機 W-19
- 連接線 W-14
- 速控 W-35

十二畫

- 發送影像 W-33、W-42

十四畫

- 輕觸控制 W-11
- 遙控操作 W-28

十五畫

- 暱稱 W-8

十七畫

- 檢視影像 W-28
- 鍵盤 W-10
- 縮小影像大小 W-37、W-43



所有資料根據佳能標準測試方法測定，如有任何印刷錯誤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使用者諒解。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相機規格及設計外型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使用說明書使用的螢幕及用語與實際相比，可能會有微小變化和差異。

本使用說明書內提及的產品乃2016年2月之前推出的產品。有關這個日期之後推出的任何產品的兼容性的資訊，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如需查閱最新版本的使用說明書，請訪問佳能網站。